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富創新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通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通函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通函所述代價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

代價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者除外。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I)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於聯交所上市之目標公司股份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4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1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公告之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或持續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持續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90）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302,647,304.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作為買方應付代價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40,053,151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後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及雷美嘉女士）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在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並無重大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股東（賣方A及其聯繫人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0.89港元，即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滿冠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2,751,339,130股目標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15%），代價為302,647,304.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待售股份」	指	2,751,339,130股目標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1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目標公司」	指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0）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賣方A」	指	柳志偉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
「賣方B」	指	Trenda Capital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及投資組合管理；賣方A擁有賣方B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C」	指	Caitex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Chu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全資擁有，而Chu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賣方A全資擁有
「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及賣方C之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本為準。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執行董事

孫青女士

非執行董事

聶日明博士

李春光先生

華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主席)

趙公直先生

雷美嘉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1樓

4102-06室

敬啟者：

(I)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於聯交所上市之目標公司股份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資料：(i)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

董事會函件

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v)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v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2,751,339,130股目標股份（約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6.15%），代價為302,647,304.00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代價股份之發行人）；
- (b)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c) 賣方（作為賣方）：
 - (i) 賣方A；
 - (ii) 賣方B；及
 - (iii) 賣方C。

收購事項之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2,751,339,130股目標股份（約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6.15%），代價為302,647,304.00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根據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按發行價（即每股約0.89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

賣方收購待售股份之成本總計約為2,700百萬港元。

待售股份並無任何禁售期或任何有關轉讓、抵押、產權負擔或處置之限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無意在完成後收購更多目標股份，亦無意在完成後轉讓、抵押、處置任何部分待售股份或對之設置產權負擔。無論如何，經計及下文先決條件一節(c)項所載先決條件，買方之意圖是不觸發買方之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相應發行代價股份）；
- (c) 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日期前保持不變；
- (d) 董事會批准收購事項以及訂立、簽署及履行買賣協議；
- (e) 買方、賣方B及賣方C各自之董事會批准收購事項以及訂立、簽署及履行買賣協議；
- (f) 賣方及目標公司（如適用）已取得任何相關政府部門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無論在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權；

董事會函件

- (g)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新加坡、開曼群島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無禁止、限制完成收購事項及／或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或對其施加條件或限制，亦無合理預期將會禁止、限制訂立、簽署及履行買賣協議或對其施加條件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 (h) 目標公司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後至完成日期期間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聯交所並無任何指示表示目標股份將會或可能會被取消或拒絕於聯交所上市；
- (i) 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目標集團整體在財務狀況、業務、前景或經營業績方面並無發生構成重大不利變動之事件（如買賣協議所述）；及
- (j) 賣方於買賣協議下各自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應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有關上述條件(f)，董事並未獲悉需要任何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權（上文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所載者除外）；(ii) 其獲悉收購事項不會造成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影響，且並無法律、規則或規例對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施加任何禁止或限制（如上述條件(g)所述）；(iii) 董事並未獲悉目標公司被除牌之任何跡象；及(iv)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各自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均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賣方及買方可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i)及(j)項所述之任何先決條件（全部或部分）。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先決條件可獲豁免。為免生疑問，儘管(i)及(j)項所載先決條件可予豁免，惟無論如何，買方無意與賣方達成豁免此兩項先決條件之協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第(d)及(e)項所述先決條件已達成。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買賣協議項下就達成上述收購事項之條件擬定之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有關買賣協議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買賣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的情況除外。

收購事項之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302,647,304.00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按發行價（即每股約0.89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並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因素後確定：

(I) 目標股份之過往成交價及其走勢

於釐定代價時，董事已考慮（連同其他於本通函中闡述之事項）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日期前一年至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日期止期間（「**相關期間**」）目標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過往市價，作為當前市況和市場情緒的參考。

於相關期間，目標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錄得的最高價0.218港元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錄得的最低價0.096港元之間，於相關期間內整體呈下跌趨勢，再者，目標股份之50天及200天移動平均價分別為0.110港元及0.128港元。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即每股待售股份0.110港元）代表了目標股份之低位價格，相關投資成本的降低令收購事項的吸引力得以增加。

董事會函件

此外，如「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資料－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及下文「(II) 現行市價及每股目標股份之資產淨值」分節所述，每股待售股份0.110港元之代價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折讓約88.30%，這進一步表明，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以具吸引力的價格獲得具有高回報及高增長潛力的均衡投資資產組合的寶貴機會。

(II) 現行市價及每股目標股份之資產淨值

就待售股份（即2,751,339,130股目標股份）之代價302,647,304.00港元而言，每股待售股份0.110港元之價格：

- (a) 較目標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3港元溢價約15.45%；
- (b) 較目標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3港元溢價約6.36%；
- (c) 較目標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買賣協議前一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08港元折讓約0.72%；
- (d) 較目標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買賣協議前一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87港元溢價約1.18%；
- (e) 較目標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買賣協議前一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32港元溢價約6.18%；及
- (f) 較每股目標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94港元（根據目標公司已發佈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之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最新公佈經審核資產淨值約9,912.62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目標股份10,520,324,505股計算）折讓約88.30%。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對待售股份及收購事項擬定代價之數據性評估外，代價之釐定亦經參考(i)目標集團成熟的業務及營運情況；(ii)目標集團所經營業務的財務表現及前景；及(i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一段所述的收購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代價股份及發行價

代價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8%；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6%（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發行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方參考股份最近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發行價：

- (a)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1港元溢價約8.99%；
- (b) 相當於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89港元；
- (c) 較股份於緊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08港元折讓約1.98%；
- (d) 較股份於緊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02港元折讓約1.33%；及
- (e) 較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0.111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最新公佈經審核資產淨值約786,843,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7,118,421,848股計算）溢價約87.53%。

代價股份之股本總面值為34,005,315.1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列於本通函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待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緊接完成前，賣方A實益擁有2,774,951,130股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38%），賣方B實益擁有10,000,000股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95%），賣方C實益擁有290,000,000股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6%）。於完成後，賣方B及賣方C將不再實益擁有任何目標股份，而賣方A將實益擁有23,612,000股目標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2%。

於緊接完成前，本集團於313,115,385股目標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98%）中擁有實益權益。於完成後，(i)本集團將於3,064,454,515股目標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9.13%）中擁有實益權益；(ii)目標集團將以權益會計法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作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及(iii)本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

根據買賣協議，訂約方協定，於完成後所有代價股份將悉數配發及發行予賣方C。因此，於完成後，柳志偉博士將於合共1,584,311,151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26%；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24%（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所示（作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柳志偉博士 (附註1)	1,244,258,000	17.48	1,584,311,151	21.24
王濤先生	1,134,374,308	15.94	1,134,374,308	15.21
其他公眾股東	<u>4,739,789,540</u>	<u>66.58</u>	<u>4,728,789,540</u>	<u>63.55</u>
總計 (附註2)	<u><u>7,118,421,848</u></u>	<u><u>100.00</u></u>	<u><u>7,447,474,999</u></u>	<u><u>100.00</u></u>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柳志偉博士為全部1,244,258,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緊隨完成後，賣方C (Caitex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將成為340,053,151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由於柳志偉博士實益擁有Caitex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柳志偉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持股百分比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因此，總百分比未必等於表觀總百分比。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為立足香港、背靠大灣區、面向國際的跨境跨界金融科技創新平台。本集團在金融服務行業具有強勁實力，旗下附屬公司(i)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ii)提供放債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投資銀行、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孖展融資、保險經紀、放債、債權投資和股權投資以及移民顧問。

董事會函件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賣協議項下之買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賣方之資料

買賣協議項下之賣方A為柳志偉博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目標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買賣協議項下之賣方B為Trenda Capital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及投資組合管理。賣方A擁有賣方B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項下之賣方C為Caitex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賣方C由Chu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Chu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由賣方A全資擁有。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受規管的投資公司，目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中國及美國從事投資控股活動，並參與投資於涉及上市及私營企業之分散化全球投資組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賣方A（即柳志偉博士，為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以及賣方B及賣方C（均為由賣方A全資擁有之公司）外，目標公司之其他餘下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308,329	192,741
除稅前溢利	54,608	149,523
除稅後溢利	<u>53,653</u>	<u>146,383</u>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u>9,912,620</u>	<u>10,010,755</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為0.95港元及0.94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金融服務行業具有強勁實力，旗下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除此之外，本集團作為立足香港的跨境跨界金融科技創新平台，在營運方面亦頗具影響力。

如下文所闡述，本集團一直計劃並致力擴展及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以應對不同業務範疇之風險，從而推動整體財務表現。此外，如下文「(III) 選擇目標公司之理據」一段所詳述，目標公司乃適當的收購對象，且考慮到下文所述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可能實現的財務互惠，本公司與賣方經數輪磋商後達成共識，即(i) 儘管待售股份較之收購成本有大幅折讓；及(ii) 除上文「代價之基準」一節所闡述者外，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有利，原因闡述如下：

(I) 實現戰略協同及增強行業競爭力與市場影響力

根據本集團「以投資帶動投行，以創新反哺傳統」的核心理念，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通過收購及內在增長擴大其業務的規模及範圍。在本集團的多項業務中，其資產管理業務在地理擴展及所投資資產及／或金融工具種類方面均錄得顯著增長。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在中國設立並開始運營其合格境內有限合夥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格境內有限合夥人資產管理業務，並通過注入種子資金的方式設立並參與境外及香港的投資基金，該等基金投資於全球主要的股票二級市場以及具有創新技術及高增長潛力的私募股權投資目標。

鑒於本集團自本財政年度起（即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的目標是逐步發展成為高增值的綜合投資平台，並在其核心業務領域積極尋求機會以提升股東回報，且考慮到上述穩健的增長及發展情況，董事認為強化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確保更大的市場份額及爭取更有利的市場地位對本集團的業務具有戰略意義。

經考慮本集團近期之業務發展及上述目標，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利用優質資產擴大投資組合之良機，包括可能投資於目標集團之多元化投資組合並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原因如下：(i) 作為一家受上市規則第21章規管的上市公司，目標公司是一個在全球具有分散化投資且戰略重點為新興技術領域的成熟投資平台；(ii) 投資於目標公司可讓本集團與目標集團日後建立更緊密的業務關係，從而實現協同合作；及(iii) 目標公司良好的盈利表現可即時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儘管本集團僅可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13%的權益，董事會預計藉由收購事項可透過以下方式與目標集團建立緊密的業務合作關係，從而實現潛在的協同效應：

董事會函件

- (a) 由於(i)本集團之業務涉及企業融資之不同範疇，服務相當多元化；及(ii)本集團業務及目標集團投資之戰略重點均為新興產業，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業務轉介之可能性極高，其中包括當本集團之潛在投資機會涉及成立投資基金以投資於尋求首次公開招股之私募股權時，本集團可與目標集團合作或向目標集團轉介此類商機，無論採用何種方式，目標公司均可受惠於更多商機，而本集團作為投資者將可從中受益；及
- (b) 透過業務合作，本集團將可擴展投資顧問服務等增值服務，並利用目標公司提供的完善投資平台提升服務質素。

就目標集團之多元化投資組合而言，投資於目標集團對本集團非常有利，因為此舉有助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儘管可通過多項收購對個別項目進行投資，但每項投資均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要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完成每項投資可能相當耗時，尤其是此類投資須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此等合規要求雖屬善意，但亦極大地限制了本集團的成功機會，因為此類投資將不可避免被延遲以待取得股東批准，而投資條款的披露可能會招致其他潛在投資者加入競爭且此類投資者可能會根據本集團作出之披露提供比本集團所提供者更優的條款，從而致使本集團之成功率進一步降低。

另一方面，目標集團之投資組合已相當成熟且充分多元化，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可讓本公司以合理價格獲得該投資組合之重大權益，同時符合上市規則監管框架之合規要求，實屬難得之良機。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有助本公司加強與目標公司之業務協同效應，實現業務資源及資本的長遠發展，同時亦可通過在全球金融市場上獲得認可及影響力來增強經擴大集團的整體競爭優勢。

(II) 分散業務風險

此外，董事亦認為，為了在本集團業務增長的同時平衡及對沖風險，本集團已將重點放在其傳統業務（如證券經紀、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的內在增長方面，同時亦不忽視培育創新科技相關業務（如Web 3.0、金融科技及量子計算）。本集團的投資亦遵循同樣的原則，投資側重於投資組合的多樣性及拓展度。

對基金的投資是基於基金的增長潛力及投資組合中投資對象多元化情況，基金投資難免有預先確定的主題或策略，因應當時的市場趨勢偶爾會出現一些不利因素，當出現有關該主題的不利消息時，基金投資的盈利能力可能整體下滑。另一方面，由於目標集團的投資以投資盈利能力為整體考量，並且高度分散，涉及聯營公司、未上市私募股權、經濟利益、債券、基金及上市公司證券，最大限度地提高了投資的對沖能力，因此，通過收購事項對目標公司進行投資避免了此等不利因素。

(III) 選擇目標公司之理據

鑑於上述擬達致的目標及預期優勢，本公司有意收購專注於投資且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的香港上市公司之股權，而受上市規則第21章規管的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投資目標，本公司選擇目標公司乃基於以下理據：

首先，本公司根據受上市規則第21章規管的公司各自年報所載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對該等公司進行比較，考慮資產淨值情況。本公司認為，資產淨值越高，投資規模就越大，相應地，投資組合多元化的可能性就越高。相比之下，在所有公司中，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最高。

其次，為審慎起見，本公司亦已考慮另外三(3)家受上市規則第21章規管且資產淨值達約1,000,000,000.00港元的公司（「淨值可比公司」）。在該等淨值可比公司中，資產淨值最高的兩家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均為國有企業。鑑於與國有企業進行磋商的行政程序繁複冗長，故本公司排除了該兩家公司。

董事會函件

再次，本公司亦排除了資產淨值最低的淨值可比公司，因為該公司集中投資於上市證券。投資於該公司不符合本公司投資於多元化投資結合的目標，加之該淨值可比公司錄得財務虧損，與目標公司的盈利表現相比，本公司認為透過收購事項投資於目標公司相對而言對本公司更有利，且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

最後，選擇目標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目標，不僅因為目標公司擁有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亦是因為賣方提供大幅折讓，代價金額302,647,304.00港元較賣方收購待售股份之成本（即約2,700,000,000.00港元）折讓約88.79%。

(IV) 收購事項之其他益處

務請注意，(a) 於完成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代價將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攤薄影響，攤薄幅度為約4.56%（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並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b) 每股待售股份之價格（即0.110港元）較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目標股份0.103港元溢價6.36%。

儘管對股東會有攤薄影響及目標股份之成交價呈下跌趨勢，本公司認為上文闡述之裨益及好處超過該等不利因素，且考慮到(a) 上述4.56%的攤薄影響甚微；及(b) 根據上文「代價之基準」一節中「(II) 現行市價及每股目標股份之資產淨值」一段所述，每股待售股份之價格與相關參考價格相若，因此而產生之溢價或折讓幅度相對甚微，表明儘管有出現下跌趨勢，但該趨勢於簽立買賣協議前一個月期間已趨平穩，價格之微小偏差反映了對目標公司方面的類似市場情緒及狀況。

此外，由於發行代價股份不會導致本集團於完成後須就代價支付任何現金金額，故完全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來支付代價可減輕本公司在財務資源方面的直接負擔，緩解本集團短期大量現金流出壓力，保障其即期的財務狀況。相對而言，代價的其他支付方式（即以現金結算）將不可避免給本集團帶來不必要的現金流出壓力，因此不予考慮。

董事會函件

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由於目標公司股份的買賣不活躍，若在公開市場進行收購事項，可能會耗時較長並導致目標公司價格波動，透過與賣方的場外交易進行收購事項更為可取，可避免目標股份價格之不必要波動。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中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儘管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乃按訂約方參考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商定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因於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緊接完成前，本集團實益擁有313,115,385股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98%）。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實益擁有3,064,414,515股目標股份，約佔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9.13%之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並使用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

誠如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基於當中所載用以說明收購事項影響之附註，倘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並完成，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如下：

- (a) 就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而言，總資產將增加2,844,949,000港元；及
- (b) 由於目標集團之收入將不會併入本集團之收入，故預期於完成後對本集團之收入不會產生財務影響，惟須經審核方可確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市規則第14A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A（即柳志偉博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此外，柳志偉博士實益擁有賣方B及賣方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賣方A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賣方B及賣方C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賣方A之聯繫人，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根據買賣協議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市規則第14章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及雷美嘉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並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條款、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290.com.hk>)及聯交所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柳志偉博士於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而據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柳志偉博士並無聯繫人控制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故柳志偉博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柳志偉博士實益擁有1,244,258,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48%），彼控制或有權控制上述數目股份之投票權。除上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IFA-1至IFA-2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瓏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其於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之意見及建議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IFA-1至IFA-26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此外，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請注意，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全文，載列其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建議。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於聯交所上市之目標公司股份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上述事宜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時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提供建議。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2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IFA-1至IFA-2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i)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ii)通函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述之因素，吾等認為儘管訂立買賣協議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收購事項、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就股東（包括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公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美嘉女士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瓏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35號
康諾維港大廈4樓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於聯交所上市之目標公司股份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市規則第14A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A（即柳志偉博士）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此外，柳志偉博士實益擁有賣方B及賣方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賣方A為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賣方B及賣方C均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賣方A之聯繫人，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根據買賣協議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市規則第14章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 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及雷美嘉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並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條款、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兩年內，吾等除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建議供股（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及(i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之通函）向當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外，吾等並未以任何身份參與 貴公司之任何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概不存在任何可能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之獨立性之任何關係或利益。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已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而可能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由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

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聲明及意見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有關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屬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如此，且董事及管理層所表達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有關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如此。倘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前通函所載資料及作出或提及之聲明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會盡快告知獨立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於達致吾等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推薦意見時，根據第13.80(2)條，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相關資料，其中包括：

(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ii) 貴公司最近發佈之公告；及(iii) 通函中所載之資料。

除本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作出之聲明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貴集團或其任何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各自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收購事項時作為參考，除為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之結論乃經整體考慮全部分析結果後始行作出。

1 貴公司之背景資料

1.1 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為立足香港、背靠大灣區、面向國際的跨境跨界金融科技創新平台。 貴集團在金融服務行業具有強勁實力，旗下附屬公司(i)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ii)提供放債服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投資銀行、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孖展融資、保險經紀、放債、債權投資和股權投資以及移民顧問。

1.2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經參考二零二四年年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 貴集團之收入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313,000港元增至約45,975,000港元，增幅約為106.05%。該增加主要由於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收入以及放債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為 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於二零二四財年，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錄得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及投資虧損淨額約37,051,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合共約7,309,000港元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增加約406.92%。

二零二四財年分部溢利約為8,5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分部虧損約12,428,000港元)。分部扭虧為盈主要得益於證券經紀業務之收入增加。

於二零二四財年，企業融資市場競爭激烈。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分部收入(不包括分部間收入)由約5,444,000港元減少約13.32%至約4,719,000港元，而二零二四財年錄得分部虧損約2,7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分部溢利約14,446,000港元)。扣除分部間收入，二零二三年分部虧損約為8,504,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地放債市場之競爭日趨激烈。貴集團錄得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約4,5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788,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增加約62.91%。二零二四財年分部虧損約為47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005,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財年，貴集團於顧問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方面錄得分部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約6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13,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24.85%。二零二四財年分部虧損約為1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7,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財年，貴集團於資產管理方面錄得分部收入約4,78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0,885,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56.05%。分部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年賺取的管理費收入減少。二零二四財年分部虧損約為1,2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1,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財年，貴集團於股權投資方面錄得分部收入及投資虧損淨額約3,4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50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年分部虧損約為7,2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149,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虧損約30,6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則錄得虧損約58,855,000港元。於二零二四財年，貴集團整體虧損狀況有所改善，主要由於(i) 貴集團持牌業務產生之收入增加；(ii) 其他收入增加，主要包括聯營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及來自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iii)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減少；及(iv) 二零二四財年之員工成本及融資成本均有所減少。

於二零二四財年，貴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籌資活動所得款項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864,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9,299,000港元）及約為290,652,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7,169,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2.97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8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約為289,257,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1,748,000港元），其中約98.22%（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2.48%）以港元（「港元」）計值、約1.47%（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88%）以美元（「美元」）計值、約0.27%（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52%）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約0.04%（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2%）以新加坡元計值，相當於流動資產總值33.47%（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26%）。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3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賣協議項下之買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1.4 有關賣方之資料

買賣協議項下之賣方A為柳志偉博士，為貴公司主要股東、目標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買賣協議項下之賣方B為Trenda Capital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及投資組合管理。賣方A擁有賣方B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項下之賣方C為Caitex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賣方C由Chu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Chu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由賣方A全資擁有。

1.5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受規管的投資公司，目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中國及美國從事投資控股活動，並參與投資於涉及上市及私營企業之分散化全球投資組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賣方A（即柳志偉博士，為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以及賣方B及賣方C（均為由賣方A全資擁有之公司）外，目標公司之其他餘下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308,329	192,741
除稅前溢利	54,608	149,523
除稅後溢利	53,653	146,38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為9,912.62百萬港元（或每股0.94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0,010.76百萬港元（或每股0.95港元）。

2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在金融服務行業具有強勁實力，旗下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除此之外， 貴集團作為立足香港的跨境跨界金融科技創新平台，在營運方面亦頗具影響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貴公司表示收購事項對貴集團有利，原因闡述如下：

(I) 實現戰略協同

經參考二零二四年年報，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之行動理念是「以投資帶動投行，以創新反哺傳統」。因此，吾等認同貴集團的觀點，即其主要目標是通過收購及內在增長擴大其業務的規模及範圍。在貴集團的多項業務中，其資產管理業務在地理擴展及所投資資產及／或金融工具種類方面均錄得顯著增長。

參考貴公司的財務資料，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在中國設立並開始運營其合格境內有限合夥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格境內有限合夥人資產管理業務，並通過注入種子資金的方式設立並參與境外及香港的投資基金，該等基金投資於全球主要的股票二級市場以及具有創新技術及高增長潛力的私募股權投資目標。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進一步討論，並注意到以下情況：鑒於貴集團自本財政年度起（即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的目標是逐步發展成為高增值的綜合投資平台，並在其核心業務領域積極尋求機會以提升股東回報，且考慮到上述穩健的增長及發展情況，董事認為強化貴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確保更大的市場份額及爭取更有利的市場地位對貴集團的業務具有戰略意義。

經考慮貴集團近期之業務發展及上述目標，貴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乃貴集團利用優質資產擴大投資組合之良機，包括可能投資於目標集團之多元化投資組合並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原因如下：(i) 作為一家受上市規則第21章規管的上市公司，目標公司是一個在全球具有分散化投資且戰略重點為新興技術領域的成熟投資平台；(ii) 投資於目標公司可讓貴集團與目標集團日後建立更緊密的業務關係，從而實現協同合作；及(iii) 目標公司良好的盈利表現可即時提升貴集團的盈利能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僅可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13%的權益。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得悉董事會預計藉由收購事項可透過以下方式與目標集團建立緊密的業務合作關係，從而實現潛在的協同效應：

- (a) 由於(i) 貴集團之業務涉及企業融資之不同範疇，服務相當多元化；及(ii) 貴集團業務及目標集團投資之戰略重點均為新興產業， 貴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業務轉介之可能性極高，其中包括當 貴集團之潛在投資機會涉及成立投資基金以投資於尋求首次公開招股之私募股權時， 貴集團可與目標集團合作或向目標集團轉介此類商機，無論採用何種方式，目標公司均可受惠於更多商機，而 貴集團作為投資者將可從中受益；及
- (b) 透過業務合作， 貴集團將可擴展投資顧問服務等增值服務，並利用目標公司提供的完善投資平台提升服務質素。

就目標集團之多元化投資組合而言，投資於目標集團對 貴集團非常有利，因為此舉有助 貴集團業務多元化。儘管可通過多項收購對個別項目進行投資，但每項投資均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要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完成每項投資可能相當耗時，尤其是此類投資須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此等合規要求雖屬善意，但亦極大地限制了 貴集團的成功機會，因為此類投資將不可避免被延遲以待取得股東批准，而投資條款的披露可能會招致其他潛在投資者加入競爭且此類投資者可能會根據 貴集團作出之披露提供比 貴集團所提供者更優的條款，從而致使 貴集團之成功率進一步降低。

因此， 貴公司認為，目標集團之投資組合已相當成熟且充分多元化，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可讓 貴公司以合理價格獲得該投資組合之重大權益，同時符合上市規則監管框架之合規要求，實屬難得之良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獲悉 貴公司擬透過收購目標公司之股份擴大及多元化其投資組合，從而利用目標公司之投資策略及洞察力。收購事項將有助 貴公司藉助目標公司在發掘具有潛力的投資機會及把握市場趨勢方面的專業知識，而 貴公司的投資將因此受惠。吾等亦獲悉，透過收購事項進一步拓展其投資組合， 貴集團可創建一個擁有全系列產品及服務的綜合投資組合。

吾等已進一步審閱目標公司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報，並注意到目標公司於此期間對投資策略進行了全面的調整和優化。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財年的投資策略由四個部分組成，即以核心持股為中心的非上市權益投資、債權投資、基金投資以及上市股權投資。吾等亦注意到目標公司的非上市權益投資策略專注於發掘並投資具有長期增長潛力的非上市企業，通過直接投資或購買收益權提供必要的資本支持，分享其成長紅利。其債權投資策略旨在通過購買債券或提供貸款以獲得穩定的固定收益。基金投資策略則藉助專業基金管理公司的行業經驗和市場洞察力，尋求參與多元化的投資機會，從而實現資產的分散配置與專業化管理。其上市股權投資策略重點關注中國境內外二級市場的短期投資機會，以平衡投資組合的流動性和回報率。吾等獲悉，透過結合這四大投資策略，目標公司力求構建均衡高效的投資組合，為其股東帶來持續穩定的投資回報。

根據吾等對目標公司二零二四財年年報之研究，吾等進一步注意到非上市權益投資是其投資策略之重要組成部分。目標公司致力於尋找具有長期增長潛力和市場競爭力的非上市企業，通過直接股權投資或購買其收益權而提供支持，從其發展中收穫可觀的投資回報。目標公司主要將非上市權益投資分為兩類：長期核心持股及其他非上市權益投資。

吾等注意到，其中一間獲分類為目標公司長期核心持股投資組合的公司是碳雲智能集團有限公司（「**碳雲智能**」）。根據吾等之研究，碳雲智能是全球人工智能及精準健康管理領域的引領者，旨在創建一個整合個人生命大數據、互聯網和人工智能的數字生命生態系統。該公司的創始團隊由若干全球頂尖生物學家組成，在多組學技術、醫療服務、生物數據分析、人工智能及數據挖掘領域具有豐富經驗。碳雲智能在進一步發展數字生命生態系統的願景下，繼續對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方向進行聚焦。具體而言，憑藉其獨有的多肽芯片（一種無偏差解析蛋白結合的技術），碳雲智能計劃未來重點發展多肽藥物、體外診斷、晶片智造、醫學和科技服務。

同時，目標公司的長期核心持股投資組合包括香港的一間資產管理公司，該公司管理私募及公共基金，並為專注於中國投資的亞洲及全球投資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目標公司的長期核心持股投資組合亦包括一個亞洲領先的對沖基金平台，服務全球及亞洲基金經理，幫助彼等為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開發多元化策略基金。

進一步審閱二零二四年年報後，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所確認之收入來自多個來源，包括企業融資所得服務收入、資產管理業務所得收入、證券經紀業務所得收入、顧問及保險經紀業務所得收入、股權投資業務所得收入、證券經紀業務所得孖展利息收入、放款業務所得利息收入及股權投資業務所得利息收入。此外， 貴公司亦會進行pre-IPO投資等各種私募股權投資。

基於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及目標公司之部分投資組合，吾等認為，儘管 貴公司並未直接控制目標公司，但其作為主要股東之地位提高了兩家公司之間進行業務轉介之機會，亦有助 貴公司與目標公司建立穩固的關係及進行有效合作，促進溝通及互惠互利。透過發揮其影響力及踐行承諾， 貴公司可物色並推動新出現的機會，最終創造一個協同合作的環境，讓雙方都能從擴大的業務前景中獲益。

此外，目標公司的長期核心持股投資組合中包括一間香港資產管理公司，該公司管理公共及私募基金，並為亞洲及全球投資者（尤其是專注於中國投資機會的投資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另外，該投資組合賃藉亞洲領先的對沖基金平台，為區內及全球的基金經理提供支持，為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開發一系列多元化的基金策略。透過策略夥伴關係， 貴集團可受惠於目標公司已設立的投資平台，提升其增值服務（尤其是投資諮詢服務），從而改善服務質素並為客戶創造更大價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收購事項有助 貴公司加強與目標公司之業務協同效應，實現業務資源及資本的長遠發展，同時亦可通過在全球金融市場上獲得認可及影響力來增強經擴大集團的整體競爭優勢。

(II) 分散業務風險

此外，經參考二零二四年年報，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深切感受到，當前經濟增長的模式正在發生日新月異的變化，人工智能、大數據、區塊鏈、Web 3.0等領域的技術變革正在加快重構許多行業。

因此，董事亦認為，為了在 貴集團業務增長的同時平衡及對沖風險， 貴集團已將重點放在其傳統業務（如證券經紀、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的內在增長方面，同時亦不忽視培育創新科技相關業務（如Web 3.0、金融科技及量子計算）。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 貴集團的投資亦遵循同樣的原則，投資側重於投資組合的多樣性及拓展度。

對基金的投資是基於基金的投資組合及增長潛力，基金投資難免有預先確定的主題或策略，因應當時的市場趨勢偶爾會出現一些不利因素，當出現有關該主題的不利消息時，基金投資的盈利能力可能整體下滑。

因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觀點，即由於目標集團的投資以投資盈利能力為整體考量，並且高度分散，涉及聯營公司、未上市私募股權、收益權、債券、基金及上市公司證券，最大限度地提高了投資的對沖能力，因此，通過收購事項對目標公司進行投資避免了此等不利因素。

(III) 選擇目標公司之理據

鑑於上述擬達致的目標及預期優勢，貴公司有意收購專注於投資且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的香港上市公司之股權，而受上市規則第21章規管的公司是貴公司的主要投資目標，貴公司選擇目標公司乃基於以下理據：

首先，貴公司根據受上市規則第21章規管的公司各自年報所載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對該等公司進行比較，考慮資產淨值情況。貴公司認為，資產淨值越高，投資規模就越大，相應地，投資組合多元化的可能性就越高。相比之下，在所有公司中，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最高。

其次，為審慎起見，貴公司亦已考慮另外三(3)家受上市規則第21章規管且資產淨值達約1,000,000,000.00港元的公司（「淨值可比公司」）。在該等淨值可比公司中，資產淨值最高的兩家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均為國有企業。鑑於與國有企業進行磋商的行政程序繁複冗長，故貴公司排除了該兩家公司。

再次，貴公司亦排除了資產淨值最低的淨值可比公司，因為該公司集中投資於上市證券。投資於該公司不符合貴公司投資於多元化投資結合的目標，加之該淨值可比公司錄得財務虧損，與目標公司的盈利表現相比，貴公司認為透過收購事項投資於目標公司相對而言對貴公司更有利，且有助於提升貴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

最後，選擇目標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目標，不僅因為目標公司擁有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亦是因為賣方提供大幅折讓，代價金額302,647,304.00港元較賣方收購待售股份之成本（即約2,700,000,000.00港元）折讓約88.79%。

(IV) 收購事項之其他益處

除以上所述者外，根據董事會函件中「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中的表格所載，(a) 貴公司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來支付代價，於完成後將對現有其他公眾股東的股權產生攤薄影響，攤薄幅度為約4.56%（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並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b) 每股待售股份之價格（即0.110港元）較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目標股份0.103港元溢價6.36%。

儘管對股東會有攤薄影響及目標股份之成交價呈下跌趨勢，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觀點，即上文闡述之裨益及好處超過該等不利因素，且考慮到(a) 上述4.56%的攤薄影響甚微；及(b) 根據董事會函件內「代價之基準」一節中「(II) 現行市價及每股目標股份之資產淨值」一段所述，每股待售股份之價格與相關參考價格相若，因此而產生之溢價或折讓幅度相對甚微，表明儘管有出現下跌趨勢，但該趨勢於簽立買賣協議前一個月期間已趨平穩，價格之微小偏差反映了對目標公司方面的類似市場情緒及狀況。

此外，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贊同 貴公司之觀點，即鑑於發行代價股份不會導致 貴集團於完成後須就代價支付任何現金金額，故完全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來支付代價可減輕 貴公司在財務資源方面的直接負擔，緩解 貴集團短期大量現金流出壓力，保障其即期的財務狀況。相對而言，代價的其他支付方式（即以現金結算）將不可避免給 貴集團帶來不必要的現金流出壓力，因此不予考慮。

此外，管理層表示，由於目標公司股份的買賣不活躍，若在公開市場進行收購事項，可能會耗時較長並導致目標公司價格波動，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觀點，即透過與賣方的場外交易進行收購事項更為可取，可避免目標股份價格之不必要波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儘管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乃按訂約方參考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商定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柳志偉博士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而據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柳志偉博士並無聯繫人控制 貴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故柳志偉博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柳志偉博士實益擁有1,244,258,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48%），彼控制或有權控制上述數目股份之投票權。除上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3. 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及買方（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2,751,339,130股目標股份（約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6.15%），代價為302,647,304.00港元。代價將由 貴公司根據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買賣協議（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

- (a) 貴公司（作為代價股份之發行人）；
- (b) 買方（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c) 賣方（作為賣方）：
 - (i) 賣方A；
 - (ii) 賣方B；及
 - (iii) 賣方C。

收購事項之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買方（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2,751,339,130股目標股份（約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6.15%），代價為302,647,304.00港元。代價將由貴公司根據貴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按發行價（即每股約0.89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

賣方收購待售股份之成本總計約為2,700百萬港元。

收購事項之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302,647,304.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約0.110港元）。代價將由貴公司根據貴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按發行價（即每股約0.89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並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因素後確定：(i) 目標股份之過往成交價及其走勢；及(ii) 現行市價及每股目標股份之資產淨值。

吾等之分析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鑒於目標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一年至該公告日期止期間之50天及200天移動平均價，代價（即每股待售股份0.110港元）代表了目標股份之低位價格。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工作的一部分，吾等獨立搜尋了符合以下條件的公司：(i) 作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受規管的投資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 於買賣協議日期股份仍在進行買賣。吾等發現下文所列18家公司（「可比公司」）符合上述條件且已盡錄無遺。鑑於可比公司涵蓋所有作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受規管的投資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持續經營的發行人，吾等認為所選出的可比公司名單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2(3)條，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受規管之投資公司須於每月最後一天後十五日內按照第2.07C條的規定公佈其每月月底的資產淨值報表。因此，吾等參考(i) 可比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股價；及(ii) 可比公司最新（即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公佈的每股資產淨值，對可比公司之最新市賬率（「市賬率」）進行了比較，以供參考。吾等認為，最新公佈的資產淨值可表明可比公司於最近日期的資產及負債概況，使吾等的分析得以納入最新近的財務狀況，反映可能影響相關資產估值的任何近期交易、減值或調整，以及市況或資產估值的任何近期變動。因此，吾等認為其屬公平合理的分析指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可比公司之最新市賬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每股資產		最新市賬率
		股價（於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淨值（於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80	0.0520港元	0.0600港元	0.867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133	12.8000港元	31.7600港元	0.403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204	0.4850港元	0.4090港元	1.186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39	0.2600港元	0.0102港元	25.490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356	0.0610港元	0.0260港元	2.346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428	0.3250港元	2.3600港元	0.138
鼎益豐控股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612	0.2210港元	0.4300港元	0.514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UBA Investments Limited)	768	0.0260港元	0.0690港元	0.377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td.	770	0.0700美元	0.1300美元	0.538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810	0.2430港元	0.2400港元	1.013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905	0.1960港元	0.0990港元	1.980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913	0.2480港元	0.4280港元	0.579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062	0.0870港元	0.3445港元	0.253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1160	0.2480港元	0.0440港元	5.636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1217	0.0100港元	0.0440港元	0.227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1226	0.2800港元	0.3400港元	0.824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2312	0.0910港元	0.2000港元	0.455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2324	0.1000港元	0.6648港元	0.150
			最高值：	25.490
			最低值：	0.138
			中位數：	0.559
			平均值：	2.388
		每股待售股份 代價		
目標公司	1140	0.1100港元	0.953	0.11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表所示，可比公司之最新市賬率介乎約0.138至25.490，最新市賬率之平均值為2.388，最新市賬率之中位數為0.559。每股待售股份代價（代表最新市賬率為0.115）低於可比公司最新市賬率中之最低值，對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

此外，根據聯交所網站所載資料，基於相關公司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公司為受上市規則第21章規管且錄得正市盈率之四家投資公司（即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HK）、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HK）、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HK）及目標公司）之一，反映其財務表現良好。

經考慮(i)每股待售股份代價乃參照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內目標股份之低位價格釐定；(ii)每股待售股份代價低於可比公司最新市賬率之最低者；及(iii)根據目標公司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公司為受上市規則第21章規管且錄得正市盈率之少數幾家投資公司之一，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及發行價

代價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8%；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6%（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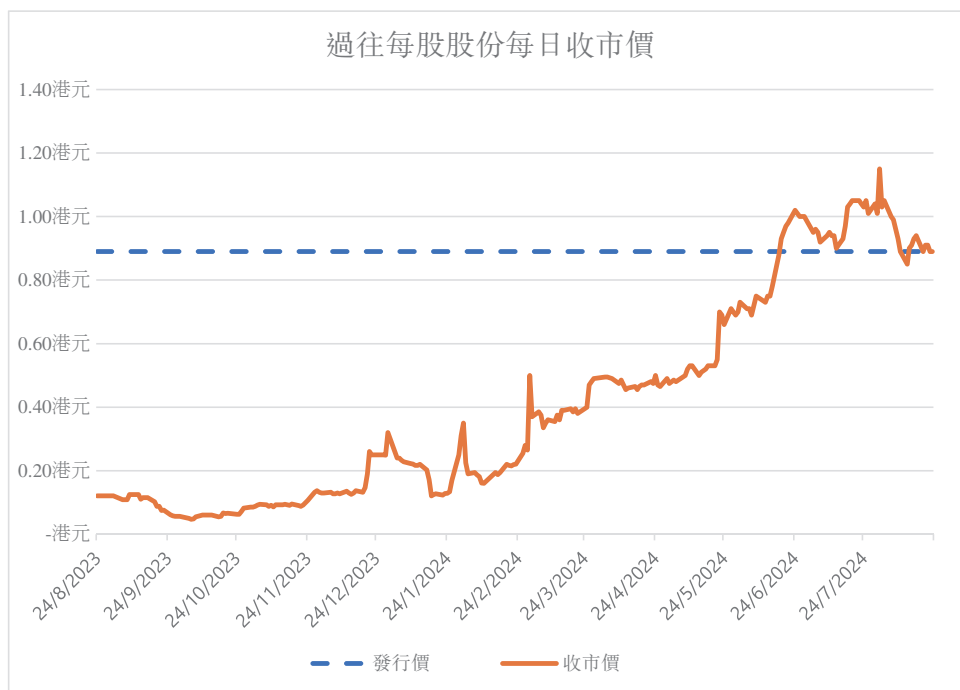
代價股份之股本總面值為34,005,315.10港元。

發行價相當於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89港元。

吾等之分析

過往股價表現

為評估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審閱了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約一年）起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有關收市價常用作分析，且該段期間跨度（交易日天數）足以讓吾等對股份之過往收市價進行全面分析。股份每日收市價與發行價之比較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於回顧期內，股份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錄得之每股0.047港元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錄得之每股1.150港元。發行價每股0.89港元處於股份於回顧期之收市價範圍內，高於股份於回顧期合共246个交易日中199个交易日之收市價，且明顯高於股份於整個回顧期內之收市價。

與近期認購事項之比較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亦按以下甄選標準就聯交所上市公司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進行可資比較分析（「可比發行事項」）：(i)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乃於買賣協議日期前6個月期間（即由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可比回顧期」）內公佈，吾等相信，該段期間屬合理且有意義，能反映近期市況；(ii) 有關股份乃發行予相關上市發行人之關連人士。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分析之目的在於評估 貴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代價股份是否符合近期市場慣例。

吾等已識別合共20宗可比發行事項，就吾等所知，已囊括符合上述甄選標準之所有新股發行。經考慮以下各項，吾等認為可比發行事項及六個月期間為吾等進行分析設定了適當基礎，且可比發行事項屬公平、充足及具代表性，足以說明一般市場慣例下之近期趨勢及條款：(i) 可比回顧期（接近買賣協議日期）所涵蓋之可比發行事項數目，可比發行事項乃於類似及近期市場狀況及氣氛下進行；(ii) 可比發行事項就於類似市況下踐行之一般市場慣例提供有意義之參考；(iii) 六個月之時間跨度已囊括近期市場動態與趨勢，足以讓吾等評估當前經濟狀況與產業發展情況對估值有何影響，提供對當前決策有意義的參考；(iv) 六個月的時間足以捕捉到典型的市場波動及趨勢，而不會受到短期波動的過度影響；及(v) 在六個月期間內，可能會出現重要的經濟指標，對估值產生影響。此時間跨度可讓吾等慮及任何可能改變競爭格局或影響市場狀況的近期動態。

20宗可比發行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或認購新股）均反映了市場定價及當前市況，因此極具參考價值。儘管20宗可比發行事項的發行價相對於相關股份之基準價格的溢價或折讓差異範圍較大，但此20宗可比發行事項足以反映真實的市場動態及投資者情緒，吾等認為已涵蓋全面的數據可為吾等的可資比較分析提供有力支持。

儘管如此，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比發行事項之相關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與 貴公司並不相同，且吾等並未對相關上市發行人的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發行價較相關	發行價較緊接
			協議日期／ 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 價溢價／ (折讓)	簽訂相關協議 日期(包括該日) 前最後五個連續 交易日之每股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292	47.87%	45.55%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611	14.14%	14.14%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歐康維視生物	1477	25.51%	26.10%
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3939	8.00%	12.60%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2399	66.70%	64.50%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6878	(20.00%)	(19.72%)
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	瀛辰科學有限公司	209	(9.10%)	(9.10%)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391	5.80%	4.60%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176	21.21%	18.34%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56	(18.70%)	(18.70%)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802	(3.50%)	(14.10%)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391	12.28%	20.75%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89	19.05%	6.38%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511	7.24%	12.68%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1262	(5.17%)	(15.77%)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2250	(6.00%)	(5.70%)
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	心動有限公司	2400	0.00%	(0.36%)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中國奇點國峰控股有限公司	1280	(31.37%)	(31.64%)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860	(9.80%)	(16.36%)
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931	0.00%	1.42%
		最高值：	66.70%	64.50%
		最低值：	(31.37%)	(31.64%)
		中位數：	2.90%	3.01%
		平均值：	6.21%	4.78%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代價股份		0.00%	(1.9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相較相關協議日期／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可比發行事項之發行價介乎溢價約66.70%至折讓約31.37%，平均溢價幅度約為6.21%，溢價中位數約為2.90%。

如上表所示，相較緊接截至相關協議日期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可比發行事項之發行價介乎溢價約64.50%至折讓約31.64%，平均溢價幅度約為4.78%，溢價中位數約為3.01%。

貴公司之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890港元相當於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890港元，即既無溢價亦無折讓，處於可比發行事項之溢價幅度範圍內，並略低於溢價幅度之平均值及中位數。

貴公司之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890港元較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908港元折讓約1.98%，處於可比發行事項之折讓幅度範圍內，並略低於溢價幅度之平均值及中位數。

考慮到(i)發行價之折讓幅度處於可比發行事項之折讓幅度範圍內且僅略低於可比發行事項之折讓幅度；及(ii)發行價相當於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之收市價，與當前投資者情緒及成交情況一致，並無給予賣方任何優惠待遇，吾等認為發行價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對買賣協議條款之結論

經審閱及考慮上述主要條款（包括收購事項之代價（即每股待售股份約0.110港元）及發行價屬公平合理）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4 對現有公眾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

根據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一節所載之表格，假設 貴公司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其他公眾股東所持股權將因就收購事項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被攤薄約4.56個百分點。

儘管如此，考慮到(i)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ii)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公眾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吾等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程度屬可接受。

5 收購事項之潛在財務影響

緊接完成前， 貴集團實益擁有313,115,385股目標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98%）。於完成後， 貴公司將實益擁有3,064,414,515股目標股份，約佔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9.13%之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以權益會計法在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誠如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基於當中所載用以說明收購事項影響之附註，倘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並完成，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如下：

- (a) 就 貴集團之資產而言，總資產將增加約2,844,950,000港元；
- (b) 就 貴集團之負債而言，鑑於代價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故不會對 貴集團之總負債造成任何財務影響；及
- (c) 由於目標集團之收入將不會併入 貴集團之收入，故預期於完成後不會對 貴集團之收入產生財務影響，惟須經審核方可確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收購事項不會增加 貴集團之負債，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呈現 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會於未來發生，亦未必可反映(i)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ii)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非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但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乃按訂約方參考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商定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趙昌盛

Leon Au Yeung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

趙昌盛先生及Leon Au Yeung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人士，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被視為瓏盛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趙昌盛先生及Leon Au Yeung先生在機構融資行業均擁有逾11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26至272頁），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48至288頁）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57至268頁）中披露。上述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290.com.hk>)。請參閱以下超連結：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8/2022072800394_c.pdf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8/2023072800443_c.pdf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11/2024071100262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釐定本集團債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無抵押無擔保租賃負債約為19,617,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獲授權或已設立但未發行、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借款及債務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及根據董事現時可獲得之資料，董事信納，經計及收購事項之影響、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經擴大集團之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未來營運產生之現金、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現時可從一名董事取得之借款及經擴大集團之可動用銀行融資）後，在沒有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需要。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之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為立足香港、背靠大灣區、面向國際的跨境跨界金融科技創新平台。本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的當前業務包括投資銀行、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孖展融資、保險經紀、債權投資和股權投資等。本集團紮根香港本土市場，立足於金融服務領域，戰略投資金融科技行業，積極響應港府數字化經濟發展戰略，緊扣科技創新主題，以創新驅動發展，助力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加速推動Web 3.0生態圈高速發展。

此外，鑒於香港對虛擬資產的認可程度日益增加，本集團的投資策略是於多個行業（尤其是金融科技行業）探索更多樣化的投資機會。由於創新科技相關業務（如與區塊鏈技術應用及開發有關的業務）的蓬勃發展，可合理預期向該等業務領域拓展不僅可令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亦是提升盈利能力的機會。

本集團的目標始終是實施有效及合規的內部監控，以務實的方式部署投資策略，同時鞏固財務狀況，從而為本集團及全體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國富創新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載於第II-3至II-89頁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期間」)各年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重要組成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約26.15%股權的通函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彼等認為必要的相關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的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中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合理確定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包括執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中金額和披露事項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監控，從而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證屬充足且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事宜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I-3至II-8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匡俊

審計委聘業務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7374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

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編製

以下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組成部分。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目標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Block AI Company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四日	1美元	100%	100%	100%	附註(i) 投資控股	
WK Volare Investments Limited (前稱Fly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1港元	0%	100%	100%	100% 並無業務	
Golden Investo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 群島」），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2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鴻妙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八年 二月八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Metak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並無業務	
Metaki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並無業務	
元科投資有限公司（前稱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一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並無業務	
Metaqi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並無業務	
東英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OP Digital Life (GP) Limited	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 五月七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OP Digital M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八年 五月四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OP Felicity Limited	香港，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目標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OPFI GP(2) Limited	開曼群島, 二零一五年 一月九日	0.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OP Fintech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五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OP Healthcare Limited	開曼群島,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並無業務
東英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三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集團公司之 行政服務中心
Power Creation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日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1美元	100%	附註(iii)	0%	0%	投資控股
Prosper Gai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 二月六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River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 二月六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南南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七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Spring Insi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 十月九日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Spring Kiri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一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WK Solis Investments Limited (前稱Sunsh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1港元	0%	100%	100%	100%	並無業務
Sure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五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華建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九日	13,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華科創業資本有限公司 (前稱華科創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	1港元	0%	100%	100%	100%	並無業務
WK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一日	1美元	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WK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三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WK Fintec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一日	1美元	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WK Intellec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1美元	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WK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三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WK Megaver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1美元	0%	100%	100%	100%	並無業務
WK Millenn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一日	1美元	0%	100%	100%	100%	並無業務
WK Phoenix Succ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1美元	0%	100%	100%	100%	並無業務
WK Pioneer Succ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1美元	0%	100%	100%	100%	並無業務
WK Quantum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一日	1美元	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目標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WK Unicorn Succ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1美元	0%	100%	100%	100%	並無業務
WK Venture Succ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1美元	0%	100%	附註(iv)	0%	投資控股
深圳華科君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	18,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集團公司之 行政服務中心
WK Clar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七日	1美元	0%	0%	100%	100%	並無業務
WK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七日	1美元	0%	0%	100%	100%	投資控股
WK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七日	1美元	0%	0%	100%	100%	並無業務
WK Frat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七日	1美元	0%	0%	100%	100%	投資控股
WK Mat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七日	1美元	0%	0%	100%	100%	並無業務
WK Poten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七日	1美元	0%	0%	100%	100%	並無業務
WK Solid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七日	1美元	0%	0%	100%	100%	並無業務
WK Strat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七日	1美元	0%	0%	100%	100%	投資控股
WK Terr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七日	1美元	0%	0%	100%	100%	並無業務
WK Terran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七日	1美元	0%	0%	100%	100%	並無業務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 (前稱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九日	1港元	0%	0%	100%	100%	並無業務
WK Alpin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六日	1美元	0%	0%	100%	100%	並無業務
WK Acutu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六日	1美元	0%	0%	100%	100%	並無業務
WK Begon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六日	1美元	0%	0%	100%	100%	並無業務
WK Cosmo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六日	1美元	0%	0%	100%	100%	並無業務
WK Dominu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六日	1美元	0%	0%	100%	100%	並無業務
WK Ecel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六日	1美元	0%	0%	100%	100%	並無業務
WK Fortun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六日	1美元	0%	0%	100%	100%	並無業務
WK Luminou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六日	1美元	0%	0%	100%	100%	並無業務
WK Splendo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六日	1美元	0%	0%	100%	100%	並無業務
WK Sycamor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六日	1美元	0%	0%	100%	100%	並無業務
高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並無業務
Digital Life L.P.	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二日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華建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Keynew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一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Metakii Limited (前稱 南南綠色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並無業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目標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Metaqi Capital Limited (前稱 南南金融投資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六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OP Digital M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八年 五月七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東英新健康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七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裕力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六日	1美元	100%	100%	附註(ii)	0%	投資控股
Silver Path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日	1美元	100%	100%	附註(ii)	0%	投資控股
W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五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WK Metaligh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1美元	0%	100%	附註(v)	0%	投資控股
宇博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七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奇(杭州)企業總部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英奇投資(杭州)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800,000,000元	100%	100%	附註(v)	0%	投資控股
上海鑫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華茂嘉德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六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橫琴英奇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二零一八年 六月四日	人民幣 50,000元	100%	100%	100%	100%	並無業務
深圳君匯智善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0%	100%	100%	100%	並無業務
深圳君匯智樂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0%	100%	100%	100%	並無業務
深圳君匯智好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0%	100%	100%	100%	並無業務
深圳君匯智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八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0%	100%	100%	100%	並無業務
深圳君匯智敏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九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0%	100%	100%	100%	並無業務

附註:

- (i) 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出售。
- (ii) 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出售。
- (iii) 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出售。
- (iv) 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出售。
- (v) 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出售。

除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外，目標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均以三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深圳華科君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深圳華茂嘉德實業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已由深圳市禮節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目標集團、東英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東英資本投資有限公司、Metaqi Capital Limited（前稱南南金融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Metakii Limited（前稱南南綠色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東英新健康有限公司、OP Felicity Limited及香港華建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在香港註冊的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Metaki Limited（前稱OP Financial Limited）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在香港註冊的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WK Solis Investments Limited（前稱Sunsh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及WK Volare Investments Limited（前稱Fly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在香港註冊的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華科創業資本有限公司（前稱華科創業有限公司）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在香港註冊的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前稱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在香港註冊的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除以上所述外,目標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均未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此乃由於英屬處女群島、塞舌爾共和國、開曼群島及中國並無法定審計要求。

目標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了獨立審計。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8	93,929	192,741	308,329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9	1,302	(1,285)	77,664
由以下各項產生的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賬之未變現投資(虧損)／ 收益變動淨額				
－上市投資		(135,915)	(220,907)	3,771
－非上市投資		(130,465)	142,300	(42,572)
		(266,380)	(78,607)	(38,801)
由以下各項產生的出售投資之 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上市投資		5,197	(2,451)	(14,247)
－非上市投資		95	(5,734)	(27,671)
		5,292	(8,185)	(41,9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未變現 財務負債收益變動淨額		2,011	611	69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460,367	108,967	(3,956)
營運及行政開支		(49,476)	(77,229)	(61,939)
營運盈利		247,045	137,013	240,071
融資成本	10	(34,563)	(75,031)	(86,36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盈利／ (虧損)		4,678	87,541	(99,097)
稅前盈利		217,160	149,523	54,60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4,113	(3,140)	(955)
年度盈利		221,273	146,383	53,65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241	(1,733)	(5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5,082	(117,719)	(183,677)
變現出售附屬公司之外幣匯兌儲備	—	—	31,93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扣除所得稅	<u>36,323</u>	<u>(119,452)</u>	<u>(151,788)</u>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257,596</u>	<u>26,931</u>	<u>(98,135)</u>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3 <u>6.44</u>	<u>1.80</u>	<u>0.5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設備	14	5,382	4,178	4,585
使用權資產	15	26,686	11,409	8,654
無形資產	16	782	782	7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17	688,650	921,863	656,5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18	4,002,039	4,600,522	4,143,757
債務投資	19	–	199,865	72,097
預付代價	21	449,779	–	–
		<u>5,173,318</u>	<u>5,738,619</u>	<u>4,885,664</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18	1,215,826	2,057,701	2,091,663
債務投資	19	616,093	3,167,597	3,677,392
應收賬款及貸款	20	263,381	114,516	89,610
應收利息		50,231	121,854	255,5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68	57,558	32,5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20,000	–	–
銀行及現金結存	23	86,396	108,360	45,006
		<u>2,267,895</u>	<u>5,627,586</u>	<u>6,191,789</u>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24	–	–	344,944
總資產		<u><u>7,441,213</u></u>	<u><u>11,366,205</u></u>	<u><u>11,422,397</u></u>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31	406,132	1,052,032	1,052,032
儲備	32	5,122,112	8,958,723	8,860,588
總權益		<u>5,528,244</u>	<u>10,010,755</u>	<u>9,912,620</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57	50	50
其他應付款項	26	19,180	39,926	60,8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27	2,879	2,225	1,400
借款	28	1,844,969	1,280,393	1,417,414
租賃負債	29	23,605	7,056	5,861
即期稅項負債		14,678	17,818	18,774
		<u>1,905,368</u>	<u>1,347,468</u>	<u>1,504,304</u>
流動資產淨值		<u>362,527</u>	<u>4,280,118</u>	<u>5,032,429</u>
非流動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27	1,676	1,667	1,542
租賃負債	29	5,925	6,315	3,931
		<u>7,601</u>	<u>7,982</u>	<u>5,473</u>
總負債		<u>1,912,969</u>	<u>1,355,450</u>	<u>1,509,777</u>
總權益及負債		<u>7,441,213</u>	<u>11,366,205</u>	<u>11,422,397</u>
資產淨值		<u>5,528,244</u>	<u>10,010,755</u>	<u>9,912,620</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設備		90	9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778,915	779,915	105,1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	4,560,410	7,845,279	8,648,967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133,848	128,520	124,6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954,584	970,520	1,082,127
		<u>6,427,847</u>	<u>9,724,243</u>	<u>9,960,871</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201,345	84,732	54,116
債務投資		120,969	55,979	62,229
應收賬款及貸款		3,604	3,700	3,671
應收利息		5,991	6,195	3,8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80	55,234	29,2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00	–	–
銀行及現金結存		25,024	8,132	13,869
		<u>381,013</u>	<u>213,972</u>	<u>166,927</u>
總資產		<u><u>6,808,860</u></u>	<u><u>9,938,215</u></u>	<u><u>10,127,798</u></u>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31	406,132	1,052,032	1,052,032
儲備	32	<u>4,860,424</u>	<u>8,772,897</u>	<u>8,715,454</u>
總權益		<u><u>5,266,556</u></u>	<u><u>9,824,929</u></u>	<u><u>9,767,486</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973	20,104	27,9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2,879	2,225	1,400
借款	<u>1,527,500</u>	<u>90,000</u>	<u>330,000</u>
	<u>1,541,352</u>	<u>112,329</u>	<u>359,394</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160,339)</u>	<u>101,643</u>	<u>(192,467)</u>
非流動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u>952</u>	<u>957</u>	<u>918</u>
總負債	<u>1,542,304</u>	<u>113,286</u>	<u>360,312</u>
總權益及負債	<u>6,808,860</u>	<u>9,938,215</u>	<u>10,127,798</u>
資產淨值	<u>5,266,556</u>	<u>9,824,929</u>	<u>9,767,48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千港元	盈餘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90,094	4,674,804	46,880	465	24,033	(509,097)	4,527,17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36,323	221,273	257,596
發行股份	31 116,038	626,603	-	-	-	-	742,641
股份支付款項	33 -	-	828	-	-	-	828
購股權作廢	-	-	(32,739)	-	-	32,739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06,132	5,301,407	14,969	465	60,356	(255,085)	5,528,244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119,452)	146,383	26,931
發行股份	31 645,900	3,809,680	-	-	-	-	4,455,580
購股權作廢	-	-	(14,969)	-	-	14,969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052,032	9,111,087	-	465	(59,096)	(93,733)	10,010,755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151,788)	53,653	(98,13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2,032	9,111,087	-	465	(210,884)	(40,080)	9,912,6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盈利	217,160	149,523	54,608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股息收入	(2,654)	(1,038)	–
利息收益	(91,275)	(191,703)	(308,329)
融資成本	34,563	75,031	86,36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693)	257	146
折舊	37,400	27,777	9,281
非現金服務費開支	3,195	–	–
出售設備之虧損	157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淨額	–	1,540	(84,308)
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5,292)	8,185	41,9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未變現			
投資虧損之變動淨額	266,380	78,607	38,8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未變現			
財務負債收益之變動淨額	(2,011)	(611)	(69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460,367)	(108,967)	3,95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盈利)／			
虧損	(4,678)	(87,541)	99,097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828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			
商譽減值虧損	–	–	6,21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71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1,287)	(48,940)	(52,231)
應收賬款及貸款變動	(8,940)	(836)	2,0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1,091)	(41,557)	43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7,140)	(4,917)	2,73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458)	(96,250)	(47,00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2,144,598)	(1,401,378)	(659,780)
投資之預付代價	(450,000)	–	–
認購債務投資	(745,655)	(2,857,750)	(1,412,364)
購買設備	(1,794)	(3,742)	(2,476)
出售設備所得款項	15	–	–
購買無形資產	(5,782)	–	–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5,000	–	–
出售上市證券所得款項淨額	38,148	162,617	54,817
結清債務投資所得款項	994,963	177,770	1,044,761
非上市股權投資出售及其分派	138,534	25,936	90,572
非上市債務投資出售及其分派	778	781	–
第三方償還貸款	48,481	134,270	–
已收利息	90,543	123,518	160,959
已收股息	43,528	47,772	46,918
非上市投資基金分派及贖回	322	45,979	2,126
收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	(31,607)	(199,000)	(90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1,600	16,248
自合作投資夥伴收取之代價	780	–	–
支付投資夥伴	(1,466)	–	(219)
一間聯營公司之償還款項	–	–	4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19,810)	(3,741,627)	(658,92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0,000)	20,000	–
償還借款	(227,000)	(236,701)	(1,066,843)
提取借款	1,629,948	1,093,141	1,781,492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31,256)	(24,415)	(8,309)
已付租賃利息	(2,131)	(885)	(965)
已付貸款利息	(24,145)	(46,879)	(62,8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42,641	3,055,58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68,057	3,859,841	642,57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u>19,789</u>	<u>21,964</u>	<u>(63,354)</u>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66,607</u>	<u>86,396</u>	<u>108,360</u>
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u>86,396</u></u>	<u><u>108,360</u></u>	<u><u>45,006</u></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u><u>86,396</u></u>	<u><u>108,360</u></u>	<u><u>45,006</u></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9樓3910-13室。目標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2. 過往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報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目標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目標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乃依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若干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及衍生工具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大假設及估算。在應用會計政策時，董事亦需要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及假設及估算對此等過往財務資料屬重大之範圍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5中披露。

於編製此等過往財務資料時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目標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倘目標集團就參與實體所得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目標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當目標集團擁有現有權利使其現時能控制有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時，目標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目標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所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是否擁有控制權。潛在投票權僅於有關持有人擁有實質能力行使該權利時，方會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目標集團之日起開始綜合入賬，自目標集團失去控制權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為(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目標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之餘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之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予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目標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目標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有權參與相關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相關政策之能力。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於評估目標集團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予以考慮。於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構成重大影響力時，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權利之意向及財務能力不予考慮。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在過往財務資料中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於一項收購中之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過目標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部分，會列賬為商譽。商譽包括在投資之賬面值內，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出現減值時，目標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連同投資一併進行減值測試。目標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部分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目標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及收購後儲備變動分別於綜合損益及綜合儲備中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當目標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同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目標集團將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目標集團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倘該聯營公司其後錄得盈利，則目標集團僅可在其應佔盈利足以彌補其未確認之應佔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盈利。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而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收益或虧損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聯營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與(ii)目標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及與該聯營公司有關的任何剩餘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匯儲備兩者間的差額。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則目標集團將繼續應用權益法而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目標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之未變現盈利乃以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進行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於必要時作出變更以確保與目標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指兩方或以上於其中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相關活動指對安排之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當評估共同控制時，目標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由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決定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潛在投票權僅在其持有人有行使此權利之實際能力時方會被考慮。

合營安排可指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合營業務乃為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之各訂約方有權享有與該安排有關之資產，及就負債承擔責任之合營安排。合營企業為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之各訂約方有權享有該安排之資產淨值之合營安排。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權益法於過往財務資料內列賬，最初按成本確認。所收購合營企業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目標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數額作為商譽入賬。商譽列入投資的賬面值，並於出現客觀憑證顯示該項投資出現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與該項投資一併接受減值測試。目標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目標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收購後盈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收購後之累計變動根據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倘目標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

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目標集團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目標集團已產生責任或代合營企業付款。倘合營企業其後錄得盈利，則目標集團僅於其應佔盈利足以彌補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盈利。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納入目標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過往財務資料乃以目標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b)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公平值計量及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之匯兌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內確認。

(c) 綜合賬目時進行的換算

對於功能貨幣有別於目標公司呈列貨幣的目標集團所有實體，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目標公司的呈列貨幣：

- (i)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估計內，而在此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匯兌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出售時產生的部分收益或虧損。

設備

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將流入目標集團，而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獨立確認為資產（倘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設備折舊乃按足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汽車	33 $\frac{1}{3}$ %
電腦設備	25%
辦公室設備	25%
傢具	25%
租賃物業裝修	33 $\frac{1}{3}$ %

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及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適用）。

出售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按相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目標集團使用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二者中較短者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的比率計算折舊。樓宇的主要年率為25%至33 $\frac{1}{3}$ %。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包括初步計量租賃負債金額、預付租賃款項、初步直接成本及恢復成本）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使用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倘有關利

率可予確定，否則以目標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各租賃付款於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在損益內扣除，以產生租賃負債剩餘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初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為價值低於5,000美元(「美元」)的資產。

無形資產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加密貨幣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加密貨幣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將進行減值檢討。

確認及終止確認財務工具

目標集團於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已訂約權利屆滿，目標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目標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財務資產。終止確認一項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買賣根據合約進行，而合約條款規定資產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的期限內交付，則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則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產被分類為以下類別：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則歸入此分類：

- 資產乃按目標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有關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計量。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除非目標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否則倘財務資產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條件，亦不符合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條件，則歸入此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乃扣除任何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目標集團按攤銷成本確認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加權平均數，發生違約情況之風險為加權考慮因素。

倘於報告期末某項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目標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之金額計量該財務工具之虧損撥備，即該財務工具可能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旨在將報告期末之虧損撥備調整至所需金額而撥回之金額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款項及受極輕微價值變動風險所限）。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組成部分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目標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權工具為可證明於目標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類別之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目標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結算期延遲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

股權工具

目標公司所發行之股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收益

收益乃按目標集團於日常業務中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收益於有關未來經濟利益有很大可能流入目標集團及有關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根據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 (i)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 (ii)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則目標集團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所貼現金額撥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享有之假期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已就直至報告期末僱員所提供服務而可享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才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目標集團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有僱員均可參與，一般通過向受託人管理基金付款來作出供款。目標集團與僱員各自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賬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為目標集團應向基金作出之供款。

(c) 終止福利

當目標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目標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時，方確認終止福利。

(d) 花紅

當目標集團就僱員提供之服務擁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該等責任能可靠估計時，花紅付款預計成本會確認為負債。

花紅之負債按結付時預期支付金額計量。

股份支付款項

目標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發行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向董事及僱員授出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乃按於授出日期股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公平值以授出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之日期釐定，根據目標集團所估計最終歸屬的股份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進行調整，於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

向顧問授出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乃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或倘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於目標集團接受服務當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在股份支付款項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遭沒收或失效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先前在股份支付款項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移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很長一段時間作準備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用於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以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為限，可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數額乃透過該項資產支出所採用之資本化率而釐定。資本化率乃適用於目標集團借款（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之借款成本之加權平均數，惟特別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款則除外。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按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賬確認的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目標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使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初始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目標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該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所有或部分將予收回之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目標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允許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目標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過往財務資料內呈報之金額，是根據定期提供予目標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以進行分配資源及評估目標集團於各業務範疇表現）之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於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準則，則可進行合算。

關聯方

關聯方乃與目標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近親成員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目標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實體為該集團之一部分）之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惟投資及應收款項除外。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倘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目標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增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將其分類為持作出售。僅於出售機會相當高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本條件方被視為達成。目標集團必須對出售作出承擔，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資產或出售組別之過往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目標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準確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該等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金額按預期用於解除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之責任（其是否存在僅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亦被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

報告期後事項

就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已於過往財務資料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重大報告期後事項則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

5.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目標集團董事已作出以下對過往財務資料中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評估目標公司作為投資實體的地位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修訂釐定目標公司作為投資實體的地位時已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投資實體之定義，而鑒於在聯營公司之投資表現並非按公平值基準計量，故管理層得出結論，認為目標公司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於有關期間末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有關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會造成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極有可能作出重大調整。

(a)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以及於聯營公司投資之相關投資之公平值

在缺乏活躍市場報價的情況下，董事透過考慮來自多個來源的資料（包括最近期刊發的財務資料、市場波動的歷史數據以及目標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及於聯營公司投資之相關投資的價格以及行業及分部表現）估計目標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及於聯營公司投資之相關投資的公平值，有關詳情分別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8及17。

(b) 債務投資及呆壞賬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目標集團根據債務投資及應收款項（包括各債務人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的可收回程度就債務投資及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減值於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有可能無法收回餘額時產生。識別債務投資及呆壞賬時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當實際結果與最初估計不同時，有關差額將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的本年度債務投資及應收款項以及呆壞賬開支的賬面值造成影響。

6. 財務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目標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降低對目標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故目標集團承受一定程度之外匯風險。目標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採取外幣對沖政策。目標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幣升值／貶值0.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該等年度稅後盈利將分別增加／減少5,892,000港元、10,197,000港元及14,187,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列值的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b) 價格風險

目標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因此，目標集團面臨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董事通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來管理該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投資公平值增加／減少10%，因投資公平值收益／虧損，稅前盈利將增加／減少521,787,000港元、665,822,000港元及658,036,000港元。

(c)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就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與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相關之信貸風險最大為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由於大部分交易對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投資級信貸評級之銀行，故因銀行結存而承受之信貸風險實為有限。

倘財務工具之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則目標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目標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增加，乃由於債務證券的投資款項增加所致。董事全面負責監察債務組合之信貸質素。管理層亦委託投資團隊負責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呆賬。目標公司透過定期審閱相關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業績以及評估其履行還款責任之能力，密切監控其財務狀況。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貸款、股息、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

目標集團將債務投資、應收賬款及貸款以及其他分為三個類別，以反映其信貸風險及如何就各該等類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信貸虧損撥備包括於未來12個月期間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概無大幅增加的財務工具而言（「**第一階段**」）或於可使用年期內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財務工具而言（「**第二階段**」）可能出現違約的財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亦包括於報告期末出現信貸減值的客觀證據之財務工具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第三階段**」）。

債務投資、應收賬款及貸款以及其他之賬面總值以及因此承擔虧損風險的最大金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債務投資			
第一階段－未減值且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563,664	3,366,809	3,743,325
第二階段－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195,169	45,528	52,636
債務投資總額	758,833	3,412,337	3,795,96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42,740)	(44,875)	(46,472)
債務投資（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16,093	3,367,462	3,749,489

- 第一階段： 該等款項為債務投資，按年利率（「年利率」）7.00%至10.00%計息，為期9個月至2年。其由債務被投資方業務夥伴提供的財務支持承諾擔保。目標集團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發現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並於有關期間末藉助獨立估值師對目標集團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計提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第二階段： 該款項為債務投資，按年利率9.00%計息，為期1年。由於債務被投資方於有關期間遭遇財務困難，故目標集團發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並根據(i)從債務被投資方估計可收回的金額與(ii)債務投資賬面總值之間的差額評估該等債務投資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第三階段： 該等款項為非上市債務投資，按年利率10%計息，為期2年。客觀證據（包括債務被投資方還款能力不足、與債務被投資方持續經營有關的不確定因素以及債務被投資方其後提出債務重組要求）顯示該等債務投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出現信貸減值。目標集團根據(i)從債務被投資方及／或擔保人估計可收回的金額與(ii)債務投資賬面總值之間的差額評估該等債務投資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			
第一階段－未減值且信貸風險			
並無顯著增加	334,697	291,929	376,858
第二階段－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u>14,459</u>	<u>6,915</u>	<u>4,257</u>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以及			
其他總額	349,156	298,844	381,11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9,576)</u>	<u>(5,852)</u>	<u>(4,529)</u>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以及其他			
（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329,580</u>	<u>292,992</u>	<u>376,586</u>

- 第一階段： 該等款項為債務投資的應收利息、向一間聯營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及其他。目標集團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發現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並於有關期間末藉助獨立估值師對目標集團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計提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第二階段： 該等款項為債務投資的應收利息。由於債務被投資方於有關期間遭遇財務困難，故目標集團發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並根據(i)從債務被投資方估計可收回的金額與(ii)債務投資賬面總值之間的差額評估該等債務投資應收利息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第三階段： 該等款項為債務投資的應收利息及向一名潛在被投資方提供的貸款。客觀證據（包括債務被投資方及借款人的還款能力不足、與債務被投資方持續經營有關的不確定因素以及債務被投資方其後提出債務重組要求）顯示該等債務投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出現信貸減值。目標集團根據(i)從債務被投資方／借款人及／或擔保人估計可收回的金額及(ii)債務投資／貸款賬面總值之間的差額評估該等債務投資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風險				
債務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317,150	421,879	332,791	1,071,820
新增	745,655	–	–	745,655
撤銷	–	–	(3,680)	(3,680)
結算	(499,151)	(383,000)	(220,812)	(1,102,963)
轉撥	–	155,998	(108,299)	47,699
匯兌差額	10	292	–	30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563,664	195,169	–	758,833
新增	2,857,750	–	–	2,857,750
結算	(28,000)	(149,770)	–	(177,770)
轉撥	1,800	–	–	1,800
匯兌差額	(28,405)	129	–	(28,27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366,809	45,528	–	3,412,337
新增	1,412,364	–	–	1,412,364
結算	(1,044,761)	–	–	(1,044,761)
轉撥	52,306	7,282	–	59,588
匯兌差額	(43,393)	(174)	–	(43,56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743,325	52,636	–	3,795,961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以及其他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328,965	48,984	122,930	500,879
新增	106,738	19,573	15,098	141,409
撤銷	(44)	–	(87,274)	(87,318)
結算	(111,311)	(59,088)	–	(170,399)
轉撥	–	4,967	(52,666)	(47,699)
匯兌差額	10,349	23	1,912	12,284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34,697	14,459	–	349,156
新增	275,813	11,147	–	286,960
結算	(299,259)	(18,704)	–	(317,963)
轉撥	(1,800)	–	–	(1,800)
匯兌差額	(17,522)	13	–	(17,50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91,929	6,915	–	298,844
新增	455,010	4,625	–	459,635
結算	(265,881)	–	–	(265,881)
轉撥	(52,306)	(7,282)	–	(59,588)
出售附屬公司	(47,666)	–	–	(47,666)
匯兌差額	(4,228)	(1)	–	(4,22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76,858	4,257	–	381,115

下表為預期信貸虧損於有關期間內變動之對賬：

債務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4,678	247,265	250,504	522,447
新增	28,097	–	–	28,097
撤銷	–	–	(3,680)	(3,680)
結算	(24,677)	(243,000)	(154,492)	(422,169)
重新計量	–	700	(24,435)	(23,735)
轉撥	–	109,368	(67,897)	41,471
匯兌差額	305	4	–	30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8,403	114,337	–	142,740
新增	16,053	–	–	16,053
結算	(1,411)	(109,368)	–	(110,779)
重新計量	(1,431)	–	–	(1,431)
匯兌差額	(1,711)	3	–	(1,708)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9,903	4,972	–	44,875
新增	1,529	–	–	1,529
結算	(5,560)	–	–	(5,560)
重新計量	6,061	28	–	6,089
轉撥	–	801	–	801
匯兌差額	(1,259)	(3)	–	(1,26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674</u>	<u>5,798</u>	<u>–</u>	<u>46,472</u>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以及其他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3,956	43,716	120,629	188,301
撤銷	–	–	(87,274)	(87,274)
結算	–	(44,537)	–	(44,537)
重新計量	(13,576)	1,175	14,378	1,977
轉撥	–	8,175	(49,646)	(41,471)
匯兌差額	667	–	1,913	2,58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1,047	8,529	–	19,576
結算	(2,130)	(8,175)	–	(10,305)
重新計量	(2,906)	401	–	(2,505)
匯兌差額	(914)	–	–	(91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097	755	–	5,852
新增	50	–	–	50
結算	(1,731)	–	–	(1,731)
重新計量	3,069	510	–	3,579
轉撥	–	(801)	–	(801)
出售附屬公司	(2,254)	–	–	(2,254)
匯兌差額	(166)	–	–	(16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65</u>	<u>464</u>	<u>–</u>	<u>4,529</u>

(d)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之現金儲備。

目標集團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如下：

	少於1年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與2年 之間 千港元	2年與5年 之間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57	—	—
其他應付款項	19,180	—	—
借款	1,880,592	—	—
租賃負債	24,333	4,592	1,552
	<u>1,924,162</u>	<u>4,592</u>	<u>1,552</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50	—	—
其他應付款項	39,926	—	—
借款	1,303,262	—	—
租賃負債	7,699	4,878	1,719
	<u>1,350,937</u>	<u>4,878</u>	<u>1,719</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50	—	—
其他應付款項	60,805	—	—
借款	1,434,225	—	—
租賃負債	6,358	3,879	180
	<u>1,501,438</u>	<u>3,879</u>	<u>180</u>

(e)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之債務投資、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及因此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所影響。

目標集團受銀行結存及銀行借款所引起的利率風險影響。該等結存按當時市場情況而波動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於該日增加／減少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度盈利將減少／增加28,000港元、1,351,000港元及63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利息增加／減少所致。

(f) 財務工具類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 初始確認時作出有關指定	5,217,865	6,658,223	6,235,420
債務投資	616,093	3,367,462	3,749,489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32,587	401,352	421,592
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 初始確認時作出有關指定	4,555	3,892	2,942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1,893,736	1,333,740	1,488,061

(g) 公平值

於財務狀況表所反映之目標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之有秩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披露之公平值計量使用公平值層級，有關層級將用以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分為三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 目標集團可在計量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 除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以外，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取得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

第三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目標集團之政策是於轉撥事件或導致轉撥之情況出現變動之日，確認轉入及轉出三個級別中的任何一個級別。

(a) 公平值層級之各級別披露

描述	使用以下級別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 上市股權證券	906,374	—	—	906,374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2,706,024	2,706,024
— 非上市投資基金及有限合夥企業	—	77,502	1,517,675	1,595,177
— 非上市債務投資	—	—	10,290	10,290
	906,374	77,502	4,233,989	5,217,865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	—	(4,555)	(4,555)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906,374	77,502	4,229,434	5,213,310

描述	使用以下級別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 上市股權證券	534,476	—	—	534,476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3,113,682	3,113,682
— 非上市投資基金及有限合夥企業	—	21,160	2,979,370	3,000,530
— 非上市債務投資	—	—	9,535	9,535
	<u>534,476</u>	<u>21,160</u>	<u>6,102,587</u>	<u>6,658,223</u>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u>—</u>	<u>—</u>	<u>(3,892)</u>	<u>(3,892)</u>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u>534,476</u>	<u>21,160</u>	<u>6,098,695</u>	<u>6,654,331</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 上市股權證券	217,910	—	—	217,910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2,630,081	2,630,081
— 非上市投資基金及有限合夥企業	—	21,514	1,733,915	1,755,429
— 非上市收益權	—	—	1,632,000	1,632,000
	<u>217,910</u>	<u>21,514</u>	<u>5,995,996</u>	<u>6,235,420</u>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u>—</u>	<u>—</u>	<u>(2,942)</u>	<u>(2,942)</u>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u>217,910</u>	<u>21,514</u>	<u>5,993,054</u>	<u>6,232,478</u>
非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 非上市股權投資	<u>—</u>	<u>—</u>	<u>344,944</u>	<u>344,944</u>

(b) 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總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賬 之財務負債 千港元
	非上市 股權投資 千港元	非上市 投資基金 及有限 合夥企業 千港元	非上市 債務投資 千港元	非上市 收益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已確認收益或虧損總額	2,644,309	18,710	10,222	-	2,673,241	(7,248)
—計入損益賬內(#)	(102,015)	(825)	846	-	(101,994)	2,011
添置	289,459	1,500,000	-	-	1,789,459	(780)
出售及分派	(138,534)	(210)	(778)	-	(139,522)	1,466
匯兌差額	12,805	-	-	-	12,805	(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已確認收益或虧損總額	2,706,024	1,517,675	10,290	-	4,233,989	(4,555)
—計入損益賬內(#)	(13,565)	160,678	26	-	147,139	611
添置	480,510	1,298,144	-	-	1,778,654	-
出售及分派	(25,936)	(209)	(781)	-	(26,926)	-
匯兌差額	(33,351)	3,082	-	-	(30,269)	5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已確認收益或虧損總額	3,113,682	2,979,370	9,535	-	6,102,587	(3,892)
—計入損益賬內(#)	(20,275)	22,554	(14)	(72,863)	(70,598)	692
添置	1,874	489,002	-	1,704,863	2,195,739	-
出售及分派	(90,572)	(2,126)	-	-	(92,698)	219
出售附屬公司	-	(1,674,870)	(9,521)	-	(1,684,391)	-
轉出	(7,745)	-	-	-	(7,745)	-
匯兌差額	(21,939)	(80,015)	-	-	(101,954)	3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975,025</u>	<u>1,733,915</u>	<u>-</u>	<u>1,632,000</u>	<u>6,340,940</u>	<u>(2,942)</u>
(#) 包括所持資產及負債之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2,024)</u>	<u>(825)</u>	<u>846</u>	<u>-</u>	<u>(102,003)</u>	<u>2,011</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217</u>	<u>160,678</u>	<u>26</u>	<u>-</u>	<u>174,921</u>	<u>611</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7,396</u>	<u>22,554</u>	<u>-</u>	<u>(72,863)</u>	<u>(42,913)</u>	<u>692</u>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資產及負債）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分別呈列為非上市投資產生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未變現（虧損）／收益變動淨額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未變現收益變動淨額。

(c)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採用之估值程序以及公平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目標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申報進行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董事會」）報告該等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至少進行兩次有關估值過程及結果的討論。

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目標集團通常會委聘具有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並參考基金管理人的報價。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方法	輸入數據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	分估資產淨值	不適用	77,502	21,160	21,514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 增加對 公平值的影響	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				
最近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53,486
分佔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8,160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30.05%	減少	1,000,551
	長期增長率	3.00%	增加	
	缺乏適銷性及控制之貼現	20.00%	減少	
市場法	貼現率	65.26%	減少	142,516 (附註(b))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市賬率	2.42	增加	43,920
	缺乏適銷性之貼現率	20.60%	減少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盈利倍數	37.90	增加	59,518
	缺乏適銷性之貼現率	30.00%	減少	
非上市無表決權優先股				
分佔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3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盈利倍數	11.44	增加	37,800
	缺乏適銷性之貼現率	20.60%	減少	(附註(b))
非上市投資基金及有限 合夥企業				
分佔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17,675
非上市債券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盈利倍數	20.60	增加	10,290
	缺乏適銷性之貼現率	30.00%	減少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公平值 千港元
		範圍	增加對 公平值的影響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負債				
分佔投資業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55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i>非上市股權投資</i>				
最近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1,076
分佔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98,212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8.42%-30.58%	減少	1,916,369
	長期增長率	2.20%-3.00%	增加	(附註(a)(v))
	缺乏適銷性及控制之貼現	15.70%-20.00%	減少	及(b))
市場法	貼現率	12.36%	減少	171,623 (附註(b))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市賬率	1.77	增加	36,502
	缺乏適銷性之貼現率	20.60%	減少	
<i>非上市無表決權優先股</i>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盈利倍數	11.77	增加	39,900
	缺乏適銷性之貼現率	20.50%	減少	(附註(b))
<i>非上市投資基金及有限 合夥企業</i>				
最近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62
分佔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77,408
<i>非上市債券</i>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盈利倍數	18.00	增加	9,535
	缺乏適銷性之貼現率	30.00%	減少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負債				
分佔投資業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3,892)</u>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公平值 千港元
		範圍	增加對 公平值的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				
最近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57,645 (附註(a)(i) 及(ii))
分佔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32,353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7.79%-35.38%	減少	1,879,753
	長期增長率	2.02%-3.00%	增加	(附註(b))
	缺乏適銷性及控制之貼現	15.70%-20.00%	減少	
市場法	貼現率	17.19%	減少	175,151 (附註(b))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市賬率	72.33	增加	5,623
	缺乏適銷性之貼現率	30.00%	減少	(附註(a)(iii))
非上市無表決權優先股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市賬率	1.95	增加	24,500
	缺乏適銷性之貼現率	20.50%	減少	(附註(b))
非上市投資基金及有限 合夥企業				
分佔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33,915 (附註(a)(iv))
非上市收益權	貼現率	11.70%	減少	1,632,000
貼現現金流量	長期增長率	2.02%	增加	(附註(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負債				
分佔投資業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2,942)</u>

附註：

(a) 除了以下投資，所使用的估值方法沒有變化：

(i) 華建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方法由「分估資產淨值」改為「最近交易價」，此乃由於該公司致力於按協定價格出售投資，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4。

(ii) 德興市益豐再生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方法由「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改為「最近交易價」，此乃由於交易價是在一年內得出，且構成最新估值的適當參考。

(iii) 深圳量旋科技有限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方法由「最近交易價」改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此乃由於交易價是在一年多以前得出，不再構成最新估值的適當參考，而對於處於發展階段、未來發展潛力巨大的公司而言，「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是評估公平值的更合適方法。

(iv) Value Internet Fund 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方法由「最近交易價」改為「分估資產淨值」，此乃由於交易價是在一年多以前得出，不再構成最新估值的適當參考，而「分估資產淨值」是更適合的方法。

(v) 借貸寶有限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方法由「最近交易價」改為「貼現現金流」，此乃由於交易價是在一年多以前得出，不再構成最新估值的適當參考，而對於處於發展階段、未來發展潛力巨大的公司而言，「貼現現金流」是評估公平值的更合適方法。

(b) 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的公平值是根據與目標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在該等日期進行的估值所得出。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2,654	1,038	–
利息收益	<u>91,275</u>	<u>191,703</u>	<u>308,329</u>
總收益	<u><u>93,929</u></u>	<u><u>192,741</u></u>	<u><u>308,329</u></u>

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認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採用計量經營盈利之方法評估經營分部。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出分部報告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根據就決定目標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及審閱此等組成部分之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目標集團僅識別一個經營分部（即投資控股）。因此，並無呈列分部披露資料。

地區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 香港	30,912	137,556	232,974
— 中國內地	42,022	51,546	70,730
— 美國	<u>20,995</u>	<u>3,639</u>	<u>4,625</u>
	<u><u>93,929</u></u>	<u><u>192,741</u></u>	<u><u>308,329</u></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有關股權投資之收益乃以投資所在地為依據，而有關債務投資及應收貸款之收益乃以提供信貸所在地為依據。

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35,541	330,451	269,908
中國內地	585,177	606,999	399,831
美國	782	782	71
	<u> </u>	<u> </u>	<u> </u>

主要債務投資及應收貸款之收益

目標集團的收益(單獨佔目標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債務投資A	-	-	61,560
債務投資B	-	51,016	#
債務投資C	17,440	28,258	40,611
債務投資D	-	23,405	38,806
債務投資E	14,795	#	-
債務投資F	10,141	#	#
債務投資G	10,275	#	#
借款人H	11,330	#	#
	<u> </u>	<u> </u>	<u> </u>

債務投資及應收貸款之收益金額少於有關期間總收益的10%。

9.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收益淨額	34	—	(1,540)	84,30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 商譽減值虧損		—	—	(6,21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6	—	—	(711)
其他		1,302	255	281
		<u>1,302</u>	<u>(1,285)</u>	<u>77,664</u>

10.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借款之利息	32,432	74,146	85,401
租賃負債之利息	<u>2,131</u>	<u>885</u>	<u>965</u>
	<u>34,563</u>	<u>75,031</u>	<u>86,366</u>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有關期間撥備		—	3,140	955
遞延稅項	30	<u>(4,113)</u>	<u>—</u>	<u>—</u>
		<u>(4,113)</u>	<u>3,140</u>	<u>955</u>

由於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於有關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所得稅撥備。目標集團有關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其的現行法例、解釋及慣例，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課稅溢利的25%稅率計算。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稅前盈利乘以綜合公司加權平均稅率的乘積之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稅前盈利	<u>217,160</u>	<u>149,523</u>	<u>54,608</u>
按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稅項	68,199	(29,307)	(14,76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0,083)	(34,262)	(48,58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6,954	61,010	52,89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51	5,342	11,176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u>566</u>	<u>357</u>	<u>229</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4,113)</u>	<u>3,140</u>	<u>955</u>

12. 年度盈利

目標集團有關期間盈利在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設備折舊	6,283	4,843	2,0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117	22,934	7,250
出售設備之虧損	157	—	—
下列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撥備			
—債務投資	(417,807)	(96,157)	2,058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42,560)	(12,810)	1,898
	<u>(460,367)</u>	<u>(108,967)</u>	<u>3,956</u>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211	16,651	15,71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828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3	377	382
	<u>19,312</u>	<u>17,028</u>	<u>16,098</u>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221,273</u>	<u>146,383</u>	<u>53,653</u>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36,620</u>	<u>8,120,866</u>	<u>10,520,325</u>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

14. 設備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具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777	1,808	269	2,407	18,666	23,927
添置	–	77	18	277	1,422	1,794
出售	–	(164)	(14)	(287)	–	(46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777	1,721	273	2,397	20,088	25,256
添置	–	145	3	–	3,594	3,742
撇銷	–	–	–	–	(18,666)	(18,666)
匯兌差額	–	(3)	(1)	(20)	(103)	(12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777	1,863	275	2,377	4,913	10,205
添置	–	–	–	–	2,476	2,476
匯兌差額	–	(2)	(1)	(14)	(73)	(9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77	1,861	274	2,363	7,316	12,59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755	1,113	135	1,212	10,669	13,884
年內費用	22	362	65	558	5,276	6,283
出售	–	(94)	(10)	(189)	–	(29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777	1,381	190	1,581	15,945	19,874
年內費用	–	267	61	545	3,970	4,843
撇銷	–	–	–	–	(18,666)	(18,666)
匯兌差額	–	–	–	(3)	(21)	(2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777	1,648	251	2,123	1,228	6,027
年內費用	–	99	17	160	1,755	2,031
匯兌差額	–	(1)	–	(6)	(45)	(5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77	1,746	268	2,277	2,938	8,006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340	83	816	4,143	5,38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5	24	254	3,685	4,17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5	6	86	4,378	4,585

15. 租賃及使用權資產

披露租賃相關項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樓宇	<u>26,686</u>	<u>11,409</u>	<u>8,654</u>

目標集團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如下：

－少於1年	24,333	7,699	6,358
－1年與2年之間	4,592	4,878	3,879
－2年與5年之間	<u>1,552</u>	<u>1,719</u>	<u>180</u>
	<u>30,477</u>	<u>14,296</u>	<u>10,417</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樓宇	<u>31,117</u>	<u>22,934</u>	<u>7,250</u>
租賃利息	<u>2,131</u>	<u>885</u>	<u>965</u>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u>33,387</u>	<u>25,300</u>	<u>9,274</u>
添置使用權資產	<u>11,296</u>	<u>8,256</u>	<u>4,730</u>

租賃協議的固定期限通常為3至3.6年。租期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而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

16. 無形資產

加密貨幣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添置	5,782
出售	<u>(5,000)</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782</u>
--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減值虧損	<u>711</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711</u></u>
--------------	-------------------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782</u></u>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782</u></u>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71</u></u>
--------------	------------------

17.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 聯營公司			
— 分佔資產淨值	676,585	712,793	442,602
— 商譽	6,214	6,214	7,023
	<u>682,799</u>	<u>719,007</u>	<u>449,625</u>
— 合營企業—分佔資產淨值	<u>5,851</u>	<u>202,856</u>	<u>206,875</u>
	<u>688,650</u>	<u>921,863</u>	<u>656,500</u>

目標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主要營業		目標集團持有的			主要業務
	地點	成立地點	所有權益及投票權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i>聯營公司</i>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東英」) (附註(i))	香港	香港	22.50%	22.50%	22.50%	資產管理及投資控股
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9.90%	29.90%	29.90%	資產管理及證券買賣
OPIM Holdings Limited (「OPIM」)	香港	英屬處女群島	30.00%	30.00%	30.00%	資產管理
BA Fintech Lab Limited	香港	英屬處女群島	0%	附註(ii)	28.35%	資產管理
寶晉創投有限公司 (「TUVL」)	中國	塞舌爾共和國	25.00%	25.00%	25.00%	資產管理
碳雲東英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英屬處女群島	29.00%	29.00%	29.00%	投資控股
東英騰華融資租賃(深圳) 有限公司(「東英騰華」)	中國	中國	30.00%	30.00%	30.00%	租賃投資
上海赫奇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赫奇」)	中國	中國	23.52%	23.52%	附註(iii)	投資控股
粵港澳大灣區昆倫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昆倫投資基金」)	中國	開曼群島	30.00%	30.00%	附註(iv)	並無業務
東創智能(海南)數字科技 有限公司(「東創智能」)	中國	中國	30.00%	30.00%	30.00%	並無業務
博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i>合營企業</i>	中國	中國	29.90%	29.90%	29.90%	資產管理
Shen Jiang L.P.	香港	開曼群島	50.00%	50.00%	50.00%	投資控股
Magopt Investment L.P.	香港	英屬處女群島	50.00%	50.00%	50.00%	並無業務
OP EBS Fintech Investment L.P.	香港	開曼群島	40.00%	40.00%	40.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君匯鑫亦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中國	50.00%	50.00%	50.00%	投資控股
金雲正科技有限公司(「金雲正」)	香港	英屬處女群島	0%	19.90%	19.90%	投資控股

附註：

- (i) 已抵押作為授予目標集團銀行信貸的擔保。
- (i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BA Fintech Lab Limited不足20%的股權。
- (iii) 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4所詳述，該聯營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出售WK Metalight Holdings Limited一併出售。
- (iv)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昆倫投資基金已清盤。

目標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按聯營公司之管理賬目）載列如下：

	南方東英 千港元	TUVL 千港元	東英騰華 千港元 (附註(v))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2,140	–	105,506	73,027	180,673
流動資產	1,012,598	1,577,413	182,434	216,768	2,989,213
流動負債	(553,661)	–	(14,617)	(103,842)	(672,120)
資產淨值	<u>461,077</u>	<u>1,577,413</u>	<u>273,323</u>	<u>185,953</u>	<u>2,497,766</u>
目標集團應佔投資資產淨值	<u>103,742</u>	<u>394,353</u>	<u>74,612</u>	<u>103,878</u>	<u>676,585</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1,932	–	49,185	68,400	119,517
流動資產	1,021,539	1,747,360	223,800	219,974	3,212,673
流動負債	(533,138)	–	(14,977)	(113,174)	(661,289)
資產淨值	<u>490,333</u>	<u>1,747,360</u>	<u>258,008</u>	<u>175,200</u>	<u>2,670,901</u>
目標集團應佔投資資產淨值	<u>110,325</u>	<u>436,840</u>	<u>70,550</u>	<u>95,078</u>	<u>712,793</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4,241	–	45,871	96,730	146,842
流動資產	1,210,782	988,772	209,901	95,985	2,505,440
非流動負債	–	–	–	(5,373)	(5,373)
流動負債	(717,841)	–	(14,150)	(105,970)	(837,961)
資產淨值	<u>497,182</u>	<u>988,772</u>	<u>241,622</u>	<u>81,372</u>	<u>1,808,948</u>
目標集團應佔投資資產淨值	<u>111,866</u>	<u>247,193</u>	<u>66,019</u>	<u>17,524</u>	<u>442,602</u>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益	581,584	–	19,316	94,089	694,989
稅前盈利／(虧損)	221,871	(209,614)	(5,167)	3,604	10,694
所得稅開支	(18,911)	–	–	–	(18,911)
年度盈利／(虧損)	<u>202,960</u>	<u>(209,614)</u>	<u>(5,167)</u>	<u>3,604</u>	<u>(8,217)</u>
其他全面收益	<u>5,514</u>	<u>–</u>	<u>–</u>	<u>–</u>	<u>5,514</u>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208,474</u>	<u>(209,614)</u>	<u>(5,167)</u>	<u>3,604</u>	<u>(2,703)</u>

	南方東英 千港元	TUVL 千港元	東英騰華 千港元 (附註(v))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目標集團應佔投資稅費	(4,255)	-	-	-	(4,255)
年內目標集團應佔投資 盈利／(虧損)	45,405	(38,928)	(1,418)	(82)	4,977
年內目標集團應佔 投資其他全面收益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1,241	-	-	-	1,241
	<u>25,439</u>	<u>14,921</u>	<u>-</u>	<u>-</u>	<u>40,360</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益	641,467	-	2,118	74,761	718,346
稅前盈利／(虧損)	239,384	169,947	4,389	(1,451)	412,269
所得稅開支	<u>(17,894)</u>	<u>-</u>	<u>-</u>	<u>-</u>	<u>(17,894)</u>
年度盈利／(虧損)	221,490	169,947	4,389	(1,451)	394,375
其他全面收益	<u>(7,700)</u>	<u>-</u>	<u>-</u>	<u>-</u>	<u>(7,700)</u>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213,790</u>	<u>169,947</u>	<u>4,389</u>	<u>(1,451)</u>	<u>386,675</u>
目標集團應佔投資稅費	(4,026)	-	-	-	(4,026)
年內目標集團應佔投資 盈利／(虧損)	49,851	39,468	1,333	(1,550)	89,102
年內目標集團應佔投資 其他全面開支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1,733)	-	-	-	(1,733)
	<u>41,536</u>	<u>-</u>	<u>-</u>	<u>-</u>	<u>41,536</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益	844,671	-	370	57,340	902,381
稅前盈利／(虧損)	316,111	(667,039)	(1,867)	(23,494)	(376,289)
所得稅開支	<u>(34,481)</u>	<u>-</u>	<u>-</u>	<u>-</u>	<u>(34,481)</u>
年度盈利／(虧損)	281,630	(667,039)	(1,867)	(23,494)	(410,770)
其他全面開支	<u>(222)</u>	<u>-</u>	<u>-</u>	<u>-</u>	<u>(222)</u>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281,408</u>	<u>(667,039)</u>	<u>(1,867)</u>	<u>(23,494)</u>	<u>(410,992)</u>
目標集團應佔投資稅費	(7,758)	-	-	-	(7,758)
年內目標集團應佔投資 盈利／(虧損)	63,367	(165,092)	(577)	(963)	(103,265)
年內目標集團應佔投資 其他全面開支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50)	-	-	-	(50)
	<u>61,775</u>	<u>-</u>	<u>-</u>	<u>5,382</u>	<u>67,157</u>

附註(v)：目標集團應佔投資之資產淨值乃按佔聯營公司實繳資本之百分比計算。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聯營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存分別為4,673,000港元、5,990,000港元及19,227,000港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

目標集團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按合營企業之管理賬目）載列如下：

	金雲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11,699	11,699
流動資產	不適用	1,084	1,084
流動負債	不適用	(1,176)	(1,176)
資產淨值	不適用	11,607	11,607
目標集團應佔投資資產淨值	不適用	5,851	5,85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744,662	5,037	749,699
流動資產	701,879	866	702,745
流動負債	(439,822)	(1,240)	(441,062)
資產淨值	1,006,719	4,663	1,011,382
目標集團應佔投資資產淨值	200,337	2,519	202,85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759,868	6,404	766,272
流動資產	743,481	866	744,347
非流動負債	(17,934)	–	(17,934)
流動負債	(461,927)	(1,313)	(463,240)
資產淨值	1,023,488	5,957	1,029,445
目標集團應佔投資資產淨值	203,674	3,201	206,875

	金雲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不適用	-	-
稅前虧損	不適用	(497)	(497)
所得稅開支	不適用	-	-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不適用	(497)	(497)
目標集團應佔投資稅費	不適用	-	-
年內目標集團應佔投資虧損	不適用	(299)	(299)
年內目標集團應佔投資其他全面收益	不適用	-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5,000	-	15,000
稅前盈利／(虧損)	8,688	(5,637)	3,051
所得稅開支	-	-	-
年度盈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8,688	(5,637)	3,051
目標集團應佔投資稅費	-	-	-
年內目標集團應佔投資盈利／(虧損)	1,337	(2,898)	(1,561)
年內目標集團應佔投資其他全面收益	-	-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3,857	262	4,119
稅前盈利	16,769	1,719	18,488
所得稅開支	-	-	-
年度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6,769	1,719	18,488
目標集團應佔投資稅費	-	-	-
年內目標集團應佔投資盈利	3,337	831	4,168
年內目標集團應佔投資其他全面收益	-	-	-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上市股權證券		906,374	534,476	217,910
非上市股權投資		2,706,024	3,113,682	2,975,025
非上市投資基金及有限合夥企業		1,595,177	3,000,530	1,755,429
非上市債務投資		10,290	9,535	–
非上市收益權		–	–	1,632,000
		<u>5,217,865</u>	<u>6,658,223</u>	<u>6,580,364</u>
減：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24	–	–	(344,944)
		<u>5,217,865</u>	<u>6,658,223</u>	<u>6,235,420</u>
分析如下：				
— 非流動資產		4,002,039	4,600,522	4,143,757
— 流動資產		1,215,826	2,057,701	2,091,663
		<u>5,217,865</u>	<u>6,658,223</u>	<u>6,235,420</u>

19. 債務投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上市債務投資	–	975,717	–	
非上市債務投資	758,833	2,436,620	3,795,96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42,740)	(44,875)	(46,472)	
	<u>616,093</u>	<u>3,367,462</u>	<u>3,749,489</u>	
債務投資總額淨值				
	<u>616,093</u>	<u>3,367,462</u>	<u>3,749,489</u>	
分析如下：				
— 非流動資產	–	199,865	72,097	
— 流動資產	616,093	3,167,597	3,677,392	
	<u>616,093</u>	<u>3,367,462</u>	<u>3,749,489</u>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為目標集團銀行借貸之擔保的金額分別為零、975,717,000港元及969,585,000港元，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8(b)。

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期初結餘	522,447	142,740	44,875
於年內(計入) / 扣除(附註)	(417,807)	(96,157)	2,058
撤銷	(3,680)	–	–
自應收利息轉撥	41,471	–	801
匯兌差額	309	(1,708)	(1,262)
期末結餘	<u>142,740</u>	<u>44,875</u>	<u>46,472</u>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主要是由於若干債務投資收到還款，而目標集團此前已應用預期信貸虧損。其中，2.43億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一個實體的4.03億港元貸款有關，而1.79港億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一個實體的2.63億港元未償還貸款以及4,100萬港元未償還應收利息有關，目標集團隨後得知借款人因冠狀病毒疫情的負面影響對其自身債務投資造成潛在財務損失而面臨財務困難。目標集團認為，借款人的財務困難削弱了其還款能力，大大增加了信貸風險。

20. 應收賬款及貸款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無抵押貸款	(a)	186,404	45,102	–
應收賬款	(b)	1,089	1,089	779
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 關聯公司款項	(c)	29,154	26,789	27,056
應收股息	(d)	46,734	41,536	61,775
		<u>263,381</u>	<u>114,516</u>	<u>89,610</u>

附註：

(a)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對第三方之無抵押貸款	196,295	47,344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9,891)</u>	<u>(2,242)</u>	<u>–</u>
	<u>186,404</u>	<u>45,102</u>	<u>–</u>

貸款年利率為8.00%。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438,000元、人民幣6,073,000元及零（相當於9,155,000港元、6,909,000港元及零），已於損益中確認。

該筆無抵押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WK Metalight Holdings Limited時一併出售，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4。

- (b) 目標集團並無就應收合作投資夥伴之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立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根據應收賬款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發出賬單	1,089	1,089	779

- (c) 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聯公司款項主要來自就潛在投資項目提供之預付款項及目標集團代表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聯公司支付之行政開支。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d) 應收股息指南方東英宣派之股息。

21. 預付代價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恒嘉美聯發展有限公司（「恒嘉美聯」）訂立認購協議（「恒嘉美聯認購協議」）。此項目的總投資為600,000,000港元（等值人民幣472,035,000元）。完成恒嘉美聯認購協議後，目標集團持有恒嘉美聯經擴大股權的19.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代價已全數資本化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為恒嘉美聯經擴大股權的14.9%。

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存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存款已抵押給銀行以作為目標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詳見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8。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存分別為41,990,000港元、97,402,000港元及9,757,000港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

24.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意向書，目標集團將通過出售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華茂嘉德實業有限公司，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若干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20,000,000元（相當於344,944,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尚未完成。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出售的資產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25.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按應付賬款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57	50	50

26. 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利息 (附註)	9,236	34,898	54,243
其他	9,944	5,028	6,562
	<u>19,180</u>	<u>39,926</u>	<u>60,805</u>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有應付利息1,445,000港元、7,199,000港元及7,199,000港元產生自向目標公司執行董事柳志偉博士最終控制的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借入的本金金額為1,400,000,000港元無抵押計息其他借款。該借款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付。

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投資夥伴	(a)	<u>2,879</u>	<u>2,225</u>	<u>1,40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員工參與利益	(b)	<u>1,676</u>	<u>1,667</u>	<u>1,542</u>

附註：

- (a) 根據與投資夥伴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所簽訂之財務參與安排，目標集團已自投資夥伴收取1,950,000美元（相當於15,267,000港元），以背對背基礎下換取享有部分目標集團一項股權投資未來之已變現交易結果。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應付投資夥伴權益之款項減少，分別有未變現收益1,986,000港元、654,000港元及606,000港元（即投資夥伴應佔項目之未變現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 (b) 作為一項令目標集團投資之風險及表現與僱員之利益一致的獎勵方案，目標集團已設立員工參與計劃。當一項合資格之投資成立時，目標集團將分配其於有關投資最多10%之自身權益供員工參與。根據員工參與計劃條款，合資格僱員可以以與目標集團投資成本同樣之價格認購投資權益，當目標集團退出有關投資時，僱員按其參與之部分分享潛在損益。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之分類按相關投資之分類而定。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未變現收益25,000港元、未變現虧損43,000港元及未變現收益86,000港元（即員工參與應佔合資格投資的未變現虧損、未變現收益及未變現虧損）因應付員工參與權益分別減少、增加及減少而於損益中確認。

28. 借款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融券借款	(a) 及 (d)	200,150	90,768	–
來自銀行的有抵押借款	(b)	97,500	648,731	885,000
無抵押其他借款				
– 計息	(c)	1,471,871	470,889	532,414
– 不計息	(d)	75,448	70,005	–
		<u>1,844,969</u>	<u>1,280,393</u>	<u>1,417,414</u>
應要求或一年內		1,844,969	1,280,393	1,417,414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1,844,969)</u>	<u>(1,280,393)</u>	<u>(1,417,414)</u>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u>–</u>	<u>–</u>	<u>–</u>

附註：

- (a) 以目標集團的若干上市證券作擔保。
- (b) 以目標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若干權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債務投資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 (c)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2.50%計息的無抵押計息其他借款1,400,000,000港元乃向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借入，該公司由目標公司執行董事柳志偉博士最終控制。此借款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資本化為股本。
- (d) 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出售WK Metalight Holdings Limited一併償付及處置，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4。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7.86%、7.63%及6.55%。

29. 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4,333	7,699	6,358	23,605	7,056	5,861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4,592	4,878	3,879	4,384	4,630	3,752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1,552	1,719	180	1,541	1,685	179
	30,477	14,296	10,417			
減：未來融資費用	(947)	(925)	(625)			
租賃負債的現值	<u>29,530</u>	<u>13,371</u>	<u>9,792</u>	29,530	13,371	9,792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23,605)</u>	<u>(7,056)</u>	<u>(5,861)</u>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5,925</u>	<u>6,315</u>	<u>3,931</u>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均實際借款年利率分別為4.82%、5.70%及6.96%。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因此目標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30. 遞延稅項

以下為目標集團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

	投資及相關 負債之未變現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113)
計入損益	<u>4,113</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估計稅項虧損分別為586,090,000港元、602,958,000港元及705,01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96,926,000港元、99,793,000港元及116,327,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流，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估計稅務虧損將無限期結轉。

3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900,940	290,094
發行股份	(a)	580,188	58,019
發行股份	(b)	<u>580,188</u>	<u>58,019</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發行股份	(c)	4,061,316	406,132
發行股份	(d)	3,152,174	315,217
發行股份	(e)	812,263	81,226
發行股份	(e)	1,605,151	160,515
發行股份	(f)	<u>889,421</u>	<u>88,942</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520,325</u>	<u>1,052,032</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目標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66港元發行580,188,000股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382,924,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目標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62港元發行580,188,000股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359,717,000港元。
- (c)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92港元發行1,521,739,130股普通新股。總代價以抵銷一筆按年利率2.50%計息，來自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之本金金額為1,40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計息其他借款之方式結付，該公司由目標公司執行董事柳志偉博士最終控制。

於同日，目標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92港元發行1,630,434,783股普通新股，總現金代價為1,500,000,000港元。

- (d)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目標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50港元發行812,263,200股普通新股，總現金代價為406,131,000港元。
- (e)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目標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50港元發行1,605,150,622股普通新股，總現金代價為802,575,000港元。
- (f)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目標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39港元發行889,420,770股普通新股，總現金代價為346,874,000港元。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目標集團能持續經營，使其能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回報及利益，並維持理想之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就資本管理而言，董事將總權益視作資本。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或發行新股。

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根據主要借款融資的條款，目標集團須遵守若干財務契諾，例如綜合有形淨值、綜合借貸淨額對綜合有形淨值比率、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等。目標集團於年內一直遵守該等契諾，方法為密切監察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定期於營運中重新審閱契諾規定，以確保全面遵守該等規定。

32. 儲備

(a)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儲備金額及變動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目標公司

	股份支付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款項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674,804	46,880	(1,135,394)	3,586,29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646,703	646,703
發行股份	626,603	-	-	626,603
股份支付款項	-	828	-	828
購股權作廢	-	(32,739)	32,739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5,301,407	14,969	(455,952)	4,860,42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02,793	102,793
發行股份	3,809,680	-	-	3,809,680
購股權作廢	-	(14,969)	14,969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9,111,087	-	(338,190)	8,772,897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57,443)	(57,44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9,111,087</u>	<u>-</u>	<u>(395,633)</u>	<u>8,715,454</u>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目標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目標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目標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ii) 股份支付款項儲備

股份支付款項儲備指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4就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就授予目標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確認之公平值。

(iii) 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目標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不包括外資企業）須將其10%之稅後盈利（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之50%。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向股東派發股息前進行。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此儲備乃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33. 股份支付款項

根據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在採納當日後及在計劃十週年前任何時間，作出要約以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予若干目標公司經選定類別參與者（其中包括董事、僱員及顧問），作為給予彼等對目標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報酬。認購價格將由董事會釐定（可予調整），但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a) 目標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 目標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 目標公司股份面值。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目標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數上限不得超過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起計十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根據董事會釐定之購股權條款，參與者或須符合若干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就於有關期間存在之購股權而言，歸屬條件包括表現條件（例如完成或成功退出特定投資項目），以及目標公司市值等市場條件。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會議上表決之權利。

目標公司購股權於有關期間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6,700
於年內到期	<u>(46,700)</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9,000
於年內失效	<u>(3,000)</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6,000
於年內到期	<u>(16,000)</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緊接授出購股權前，目標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的收市價分別為1.45港元及2.57港元。

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用作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因應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異。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32,822,000港元
行使價：	1.65港元
無風險利率：	1.079%
預期波幅：	62.58%
預期購股權年期：	自授出日期起五年
預期股息收益：	4.58%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20,539,000港元
行使價：	2.60港元
無風險利率：	1.828%
預期波幅：	43.30%
預期購股權年期：	自授出日期起五年
預期股息收益：	0.93%

購股權之計量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即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倘承授人須符合歸屬條件後才可無條件地有權獲得購股權，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於歸屬期攤分，並計及購股權將歸屬或失效之可能性。

到期前遭作廢之購股權（如有）均當作失效購股權處理，即將有關購股權數目重新納入有關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內。

購股權相關證券之預期波幅乃基於摘錄自彭博及路透社之目標公司股價過往波幅而釐定。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WK Venture Success Limited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批准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買家出售WK Venture Success Limited，代價為40,000,000港元。出售WK Venture Success Limited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出售當日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9,521
已出售資產淨值	9,52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30,479
總代價	<u>40,000</u>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15,000
現金（列入其他應收款項）	25,000
總現金代價	<u>40,000</u>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u>15,000</u>

(b) 出售WK Metalight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董事會批准通過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K Intellect Limited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買家出售WK Metalight Holdings Limited，代價為1,500,000港元。出售WK Metalight Holdings Limited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完成。

於出售當日負債淨值如下：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66,2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397,305
應收賬款及貸款	42,804
應收利息	2,542
其他應收款項	66
銀行結餘	249
其他應付款項	(4,275)
借款	<u>(559,188)</u>
已出售負債淨值	(54,278)
解除外幣匯兌儲備	31,93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23,839</u>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u><u>1,500</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500
已出售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249)</u>
	<u><u>1,251</u></u>

(c) 出售 Silver Path Ventures Limited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批准通過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WK Strata Holdings Limited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買家出售 Silver Path Ventures Limited，總代價為 839,000,000 港元。出售 Silver Path Ventures Limited 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出售當日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778,999
銀行結餘	<u>1</u>
已出售資產淨值	779,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u>60,000</u>
總代價－以按公平值計入損之投資支付	<u><u>839,000</u></u>
出售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u>(1)</u></u>

(d) 出售裕力環球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批准通過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K Strata Holdings Limited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裕力環球有限公司，總代價為865,863,000港元。出售裕力環球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出售當日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895,871
銀行結餘	<u>2</u>
已出售資產淨值	895,87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u>(30,010)</u>
總代價－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支付	<u><u>865,863</u></u>
出售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u>(2)</u></u>

(e) 出售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批准出售目標公司所持有的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本予獨立第三方買方，代價為1,600,000港元。

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3,140
已出售資產淨值	3,1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1,540)
代價總額－以現金支付	1,60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1,600

(f)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金額為1,400,000,000港元無抵押計息其他借款來自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目標公司執行董事柳志偉博士最終控制，以抵銷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分配及發行1,521,739,130股普通新股的總代價之方式結付。

(g)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下表顯示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應付利息	借款	租賃負債	融資活動 產生之 總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8,935	528,603	49,548	587,086
現金流量變動	(24,145)	1,402,948	(33,387)	1,345,416
非現金變動				
– 利息費用	32,432	–	2,131	34,563
– 添置	–	–	11,296	11,296
– 轉撥	(49)	49	–	–
– 結付	(8,397)	(100,000)	–	(108,397)
– 匯兌差額	460	13,369	(58)	13,77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9,236	1,844,969	29,530	1,883,735
現金流量變動	(46,879)	856,440	(25,300)	784,261
非現金變動				
– 利息費用	74,146	–	885	75,031
– 添置	–	–	8,256	8,256
– 轉撥	(1,579)	1,579	–	–
– 結付	–	(1,400,000)	–	(1,400,000)
– 匯兌差額	(26)	(22,595)	–	(22,62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4,898	1,280,393	13,371	1,328,662
現金流量變動	(62,800)	714,649	(9,274)	642,575
非現金變動				
– 利息費用	85,401	–	965	86,366
– 添置	–	–	4,730	4,730
– 出售附屬公司	(3,048)	(559,188)	–	(562,236)
– 匯兌差額	(208)	(18,440)	–	(18,64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4,243	1,417,414	9,792	1,481,449

3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向東英騰華注資	(a)	110,772	102,780	97,016
向OP Fine Billion L.P. 注資	(b)	5,000	5,000	5,000
向昆侖投資基金注資	(c)	2,400	2,400	–
向東創智能注資	(d)	3,692	3,426	3,234
向恒嘉美聯注資	(e)	150,221	150,000	150,000
向北京泰合萬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泰合萬峰」）注資	(f)	24,616	–	–
向青島萬峰時代領航股權投資中心 （「時代領航基金」）注資	(g)	–	82,224	77,612
		<u>296,701</u>	<u>345,830</u>	<u>332,862</u>

附註：

- (a) 根據東英騰華之《投資協議》，目標集團承諾向東英騰華注資人民幣90,000,000元。資金將按需要而提取。
- (b) 根據OPFI GP(2) Limited（為一般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簽訂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目標集團承諾注資5,000,000港元。資金將按需要而提取。
- (c) 根據目標公司與鴻妙有限公司簽訂之《股東協議》及《股東補充協議》，目標集團承諾向昆侖投資基金注資3,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繳付6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昆侖投資基金已清盤及承諾失效。
- (d) 根據東創智能之《股東決議案》，目標公司已承諾向東創智能注資人民幣3,000,000元。資金將按需要而提取。

- (e) 根據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恒嘉美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簽訂的認購協議,目標集團承諾注資60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72,035,000元)。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繳付金額分別為449,779,000港元、450,000,000港元及450,000,000港元。資金將按需要而提取。
- (f) 根據泰合萬峰的增資協議,目標集團承諾注資人民幣84,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繳付人民幣64,000,000元(相當於78,771,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已全數繳付。
- (g) 根據時代領航基金的合夥協議,目標集團承諾注資人民幣780,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繳付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708,000,000元及人民幣708,000,000元(相當於零、808,536,000港元及763,189,000港元)。

37. 關聯方交易

除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及結餘: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博石資本有限公司(「博石」)	投資管理費	(a)	(668)	(280)	-
富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強」)	投資管理費	(b)	-	(643)	(915)
富強資管(深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富強資管」)	辦公室租金收入	(c)	-	-	523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博石	應付投資管理費	(a)	247	527	527
富強	應付投資管理費	(b)	-	643	-
聯豐財富有限公司(「聯豐財富」)	應付辦公室租金、 樓宇管理費用及 政府差餉	(d)	391	391	391

附註：

- (a) 由於目標公司執行董事柳志偉博士為博石的最終實益股東，故博石為目標集團的關聯方。
- (b) 由於目標公司執行董事柳志偉博士曾為富強之控股公司的董事，故富強曾為目標集團的關聯方。柳志偉博士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富強之控股公司的董事。
- (c) 由於目標公司執行董事柳志偉博士為富強資管的實益股東，故富強資管為目標集團的關聯方。
- (d) 由於目標公司執行董事柳志偉博士為聯豐財富的董事及最終實益股東，故聯豐財富為目標集團的關聯方。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1,368	1,502	1,920

38. 期後綜合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並無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之相關章節。該等摘錄資料乃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編製，載述當時之董事於相關報告刊發時所發表之觀點及看法。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概況－總體情況

二零二一年，受到全球地緣政治衝突加劇、流動性趨緊、新冠疫情反復和中國經濟增長降速等內外部多重因素的影響，香港資本市場經歷了極具挑戰的一年。二零二一自然年度，權益二級市場方面，受到中美摩擦更頻繁、政策風險增加等直接因素影響，投資者信心受到較大打擊，恒生指數跌幅顯著，全年收跌約14%，恒生科技指數更是領跌全球股指，全年收跌約33%。港股一級市場方面，主板IPO的新股僅95隻，較上一年度的136隻同比下降約30%。但本集團能看到這一年中，仍有多隻大型中概股計劃香港二次上市。此外，SPAC制度的落地也為市場增添了新的活力，市場的信心在逐漸修復當中。

資本市場環境的巨大變化，使得金融機構的收入端普遍承壓。本集團的投行業務在二零二零年交出亮眼成績單後，進入了儲備期，目前有多個優質項目正在推進當中。二零二一／二二財年，本集團完成了新希望服務和東莞農商行兩單中大型IPO的承銷項目，並順利促成世茂集團美元債的發行。除保薦、承銷業務外，本集團的投資、資管業務也均有突破。上一年度，本集團參與了真實生物這一明星項目的B輪融資、落地了香港市場首批在岸有限合夥基金(LPF)之一，同時依托深圳子公司的跨境資管牌照，成功落地了深圳首支FOF類QFLP基金、市場第一批海南QFLP基金以及市場上屈指可數的深圳QDIE契約型基金，成功打響跨境資管業務在市場上的知名度。本公司還重點進行了金融科技基礎設施建設，完成了證券交易APP的全面升級，通過科技賦能為客戶提供更為專業全面的技術支持，提升對證券交易及孖展客戶的服務能力。

業務概況－分部情況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報告年度」），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錄得收入約37,222,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51,014,000港元收入下跌約27.04%。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並無錄得投資收益淨額（二零二一年：約5,70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分部虧損約為47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分部溢利約11,635,000港元），即溢利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104.09%。本集團之策略為專注及鞏固現有證券營運，並與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緊密合作，藉以向機構及高淨值個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

企業融資

於二零二二報告年度，企業融資市場競爭激烈。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分部收入由約38,207,000港元減少約82.09%至約6,84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部虧損約11,65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分部溢利約319,000港元）。

放債

於二零二二報告年度，本地放債市場之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錄得放債之利息收入約8,34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1,354,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下降約73.38%。

顧問及保險經紀

於二零二二報告年度，本集團於顧問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方面錄得分部收入約1,24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487,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16.48%。

資產管理

於二零二二報告年度，本集團於資產管理方面錄得分部收入及投資虧損淨額約1,77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分部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約23,153,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分部收入減少約92.34%。分部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金融資產投資產生投資淨虧損及二零二二報告年度減少金融資產投資所致。

財務回顧**收入**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收入達約58,487,000港元（同比減幅約56%），稅前虧損約79,534,000港元。虧損主要來自於市場大環境的急速惡化導致集團收入的減少。

除稅前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二零二二報告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及投資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670,000港元減至約55,336,000港元，減幅約為63.27%。

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各分部收入均有一定減少及金融資產投資產生投資淨虧損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79,30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3,495,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報告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79,309,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虧損約為13,495,000港元增加約487.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整體表現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收入下降；(ii)金融資產投資錄得投資虧損淨額；(iii)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及(iv)減值虧損。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報告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8.66港仙，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47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報告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8.66港仙，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47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的數字，以計及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之除所得稅後影響，以及假設在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的情況下所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有關債券具有反攤薄效應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本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旗下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租賃負債、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涉及之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調整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而言，其受證監會規管且須根據證監會之規則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規定。本集團管理層每日監察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流動資金範圍介於1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或為其經調整總負債之5%（以較高者為準）。

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保險業條例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並須於所有時間內維持最低資產淨值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違反有關規管機構所施加之資本規定之情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報告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貸款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492,58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87,720,000港元）及約為321,40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67,605,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53倍（二零二一年：1.39倍）。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約為190,41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63,850,000港元），其中約57.09%（二零二一年：約73.29%）以港元（「港元」）計值、約39.90%（二零二一年：約24.57%）以美元（「美元」）計值、及約3.01%（二零二一年：約2.14%）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相當於流動資產總值約38.66%（二零二一年：約33.50%）。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連同應計利息約為100,45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61,318,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報告年度，概無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借貸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百分比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70.85%（二零二一年：約102.71%）。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報告年度應付銀行貸款及公司債券減少所致。債務比率（定義為總債務除以總資產）約為59.01%（二零二一年：約66.06%）。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1名獨立第三方發行面值為10,000,000港元之為期1年之公司債券，其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到期。該等公司債券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利息於債券到期日（不包括該兩天）支付。上述公司債券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提早贖回。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約5,391,000港元及約零港元（二零二一年：分別約101,230,000港元及約420,000港元），該等金融工具的虧損淨額約為3,15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收益淨額約為18,952,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一段所述於中國星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一項投資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約17.37%外，上述投資的每一項相關投資額均不構成本集團總資產之5%或以上。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於其聯營公司中國星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星火」）有重大投資。星火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火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提供貸款融資及顧問服務。具體而言，星火集團可於重慶經營與小微企業貸款及個人消費貸款相關的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old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收購星火的25%股權，代價約64,131,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項投資之公平值為105,046,000港元，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約17.37%。

— 於星火的投資之未來展望

過去一年，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因新冠疫情受到嚴重影響，持續實施防疫措施及政策導致復甦進程緩慢。星火集團之貸款融資及顧問服務業務亦受到新冠疫情的影響。然而，根據星火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數據，星火集團之收入及溢利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改善。

展望未來，新冠病毒變異株及前景不明朗因素仍將對星火集團業務構成風險。然而，星火集團管理層將繼續以審慎態度專注經營業務，以期減輕相關影響，為星火集團股東帶來回報。

本公司於星火集團的投資對本公司而言為一項被動中低風險投資。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無意更改其於星火集團的投資水平。

投資產品

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尋求機會適當利用本集團內的閒置資金及(如適當)來自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融資以投資中或低風險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衍生及結構性產品。

– 安業環球有限公司發行之票據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購入票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滿冠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以總代價約9,820,000美元(相當於約76,596,000港元)購入由安業環球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之票據。除訂立安排發行票據並借出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外,安業環球有限公司並未從事任何業務。安業環球有限公司為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9.HK,票據之擔保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則為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票據之維好提供者,一間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之中央國有企業)之附屬公司。有關投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10,027,000美元(約77,67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約8.13%)。有關債券之年利率為5.20%。債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期到期。於二零二二報告年度,本集團已自該項投資確認利息收入14,000美元(約112,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二報告年度,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證券約零港元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滿冠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已抵押作銀行融資的抵押資產(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證券約77,670,000港元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滿冠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實行妥善之信貸管理政策,當中包括審批客戶之買賣及信貸限額,並定期審閱批授之貸款,以及監察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並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信貸風險。有關政策均會定期檢討及更新。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及其預期資金來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但本集團可能隨時就潛在投資進行磋商。由於本公司認為投資為本集團日常業務的一部分，管理層有意並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需要向股東披露時於財政年度內公佈該等計劃。

外匯波動

於二零二二報告年度，本集團主要採用港元進行業務交易。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9名僱員（二零二一年：81名僱員）。二零二二報告年度內相關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43,98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4,094,000港元）。本集團根據業內慣例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薪酬。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此外，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目的為根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回報。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概況－總體情況

二零二二年，國際地緣政治及全球營商環境面臨巨大挑戰。

俄烏衝突持續，全球地緣風險加劇，緊張局勢致使能源及原材料價格飆漲、歐美通脹率上升。通脹持續，美國聯儲局加快加息步伐，利息率高企，導致全球金融市場低迷，多個主要股票市場下跌，全球經濟放緩。過去一年，受到宏觀環境的衝擊和新冠疫情影響，香港資本市場經歷了極具考驗和挑戰的一年。恒生指數更觸及近13年以來最低水平，全年下跌逾15%。香港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按年下跌逾25%。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亦受到影響，二零二二年港股市場共迎來90只新股上市，集資總額1,046億港元，集資額較上年大幅下降68%。

儘管年內挑戰重重，然而二零二二年末出現的多項利好消息卻令人振奮。香港與內地逐漸恢復通關，人流、物流和資金流也隨之恢復常態，整體經濟復蘇步伐加快。

科學技術是第一生產力，完善科技創新體系，加快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是完善自身核心競爭力的重要舉措。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與金融科技樞紐，依托其不斷優化的金融科技服務硬件及軟件，是全球最理想的金融科技發展中心。同時香港政府大力支持科技創新，證監會更於近期出台了虛擬資產服務牌照新規，為傳統金融服務機構提供了向金融科技轉型的重要契機。本公司決心發揮制度靈活優勢，緊抓國家和香港金融科創發展機遇，銳意進取改革求新，積極引進戰略投資人，重組優化管理層，並在年內正式變更公司名稱為「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取其承前啓後創新出發之寓意。立足香港，本公司致力於成為企業和個人投資者的理想綜合金融服務夥伴，並為客戶提供卓越的科創驅動一站式特色綜合金融服務平台。本公司將持續深耕跨境特色金融服務，同時拓展金融科技創新業務，不斷深挖客戶及細分市場需求，豐富業務條綫，以此提升綜合金融服務能力。

本公司將堅定不移地引進戰略投資，持續擴大資本金規模，提升公司在資本市場的信用等級和行業地位，以便廣納優秀人才，拓展科技創新業務，持續為公司股東、客戶與合作夥伴創造價值，力爭盡早納入《深港通》。同時，增資擴股更有助於規避因資本金規模較小導致的公司在重大機遇面前捉襟見肘，是本公司實現後續系列戰略目標的關鍵基礎。

業務概況－分部情況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報告年度」），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錄得收入約7,309,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37,222,000港元收入下跌約80.36%。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投資收益淨額約2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分部虧損約為12,42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為476,000港元），即虧損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約2,510.92%。本集團之策略為專注及鞏固現有證券營運，並與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緊密合作，藉以向本集團機構及高淨值個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

企業融資

於二零二三報告年度，企業融資市場競爭激烈。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分部收入（不包括分部間收入）由約6,844,000港元減少約20.46%至約5,44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部溢利約14,44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分部虧損約11,652,000港元）。

放債

於二零二三報告年度，本地放債市場之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錄得放債之利息收入約2,78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348,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下降約66.60%。

顧問及保險經紀

於二零二三報告年度，本集團於顧問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方面錄得分部收入約81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242,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34.54%。

資產管理

於二零二三報告年度，本集團於資產管理方面錄得分部收入及投資虧損淨額約10,88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583,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分部收入增加約137.51%。分部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報告年度賺取的管理費收入增加。

股權投資

於二零二三報告年度，本集團於股權投資方面錄得分部收入及投資虧損淨額約4,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809,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分部虧損增加約60.20%。

財務回顧

收入

於二零二三報告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及投資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336,000港元減至約22,313,000港元，減幅約為59.68%。該減少主要由於包銷業務量下降導致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以及發放的貸款減少導致放債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

除稅前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二零二三報告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及投資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670,000港元減至約55,336,000港元，減幅約為63.27%。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報告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5.58港仙，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8.66港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58,85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79,309,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報告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58,855,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虧損約為79,309,000港元減少約25.7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整體表現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i)物業及設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悉數減值，因而經營開支有所減少；及(ii)償還到期的銀行貸款及公司債券後，融資成本有所減少。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報告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5.58港仙，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8.66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的數字，以計及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之除所得稅後影響，以及假設在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的情況下所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有關債券具有反攤薄效應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本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旗下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平衡債務及權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公司債券、租賃負債、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涉及之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調整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而言，其受證監會規管且須根據證監會之規則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規定。本集團管理層每日監察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流動資金範圍介於1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或為其經調整總負債之5%（以較高者為準）。

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保險業條例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並須於所有時間內維持最低資產淨值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違反有關規管機構所實施之資本規定之情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報告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籌資活動所得款項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369,29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92,586,000港元）及約為177,16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21,401,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2.08倍（二零二二年：1.53倍）。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約為111,74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90,418,000港元），其中約82.50%（二零二二年：約57.09%）以港元（「港元」）計值、約11.88%（二零二二年：約39.90%）以美元（「美元」）計值、約5.50%（二零二二年：約3.01%）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約0.12%以新加坡元計值（二零二二年：無），相當於流動資產總值約30.26%（二零二二年：約38.66%）。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二二年：銀行貸款連同應計利息約為100,458,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報告年度，概無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借貸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百分比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2.40%（二零二二年：約70.85%）。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償還公司債券及銀行貸款。債務比率（定義為總債務除以總資產）約為37.69%（二零二二年：約59.01%）。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增發公司債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約71,49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391,000港元），該等金融工具的虧損淨額約為4,6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為3,151,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一段所述於中國星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一項投資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約20.94%外，上述投資的每一項相關投資額均不構成本集團總資產之5%或以上。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於其聯營公司中國星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星火」）有重大投資。星火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火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提供貸款融資及顧問服務。具體而言，星火集團可於重慶經營與小微企業貸款及個人消費貸款相關的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old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收購星火的25%股權，代價約64,131,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項投資公平值為99,647,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20.94%。

– 於星火的投資之未來展望

過去一年，在地緣政治及利率高企等因素共同交織作用下，全球金融市場表現低迷。香港及內地經濟亦持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經濟增速明顯放緩。星火集團提供的貸款融資及顧問服務亦受此影響。

展望未來，隨著香港與內地恢復通關，營商環境及市場需求逐漸復甦，整體經濟形勢穩健回升。星火集團管理層預期通過繼續專注及審慎經營業務，把握機遇，為星火集團股東帶來回報。

本公司於星火集團的投資對本公司而言為一項被動中低風險投資。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更改其於星火集團的投資水平。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三報告年度，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實行妥善之信貸管理政策，當中包括審批客戶之買賣及信貸限額，並定期審閱批授之貸款，以及監察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並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信貸風險。有關政策均會定期檢討及更新。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及其預期資金來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但本集團可能隨時就潛在投資進行磋商。由於本公司認為投資為本集團日常業務的一部分，管理層有意並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需要向股東披露時於財政年度內公佈該等計劃。

外匯波動

於二零二三報告年度，本集團主要採用港元進行業務交易。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5名僱員（二零二二年：69名僱員）。二零二三報告年度內相關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6,11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3,987,000港元）。本集團根據業內慣例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薪酬。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此外，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目的為根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回報。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Fortu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可更好地反映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方向，並可提升本公司企業形象及使本公司定位更為清晰。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概況－總體情況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報告年度」），本集團上下齊心，積極應對嚴峻的市場環境和複雜的行業變局，在推進業務可持續高質量發展的道路上努力實現新突破、取得新成效。本集團各業務板塊穩中有進，中後台支持系統進一步強化，團隊凝聚力、向心力、創造力持續提升，本集團業務的長期發展基礎得到進一步夯實。

過去一年，本集團繼續在全牌照金融服務領域穩紮穩打，持續關注產品的改善和服務的提升，創新業務流程，優化業務模式，實現了收益的持續穩定增加。於二零二四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進一步推行在Web 3.0領域的業務佈局，大力投入Web 3.0領域的技術研發，探索在金融科技行業的場景應用，並開始進行加密貨幣和合規虛擬資產基金的投資和儲備，以為本集團在Web 3.0領域的深入發展及全面轉型Web 3.0戰略的鋪排打下堅實基礎。

在券商服務領域，本集團致力於拓展境內外機構、企業及高淨值客戶等多樣化客群，繼續朝著財富管理的方向發展，把產品多元化，把服務差異化，全面加強客戶服務能力，提升交易基礎能力，打造投顧能力。

在資產管理領域，本集團深入洞察資本市場的機遇，於波動的市場中提升展業能力，持續打造優質的資產管理能力、銷售服務能力、產品佈局能力和合規風控能力，優化資產配置，提升資產收益。

在投資銀行領域，本集團維持股權業務及債權業務並行發展，並繼續大力拓展併購重組業務、保薦人業務及承銷服務。於二零二四報告年度，本集團為逾二十家企業客戶提供了投融資在內的各類諮詢服務，作為承銷商成功助力多家中國境內及海外企業在股票市場募集資金，為企業引入高質量投資者，在項目數量和融資額方面均位居同行前列。

在科創投資領域，本集團發揮「投資+投行+管理」的聯動優勢，不斷提升在Web 3.0、量子科技、區塊鏈、智能投顧、清潔能源、科創醫療等領域的投資能力和認知，圍繞這些領域深度佈局，完成包括MaiCapital等在內的一系列科創企業投資，積極賦能被投企業，提供金融、管理、人力資源等全方位支持，同時加強與投資銀行等業務條線的協同，助力被投企業發展，實現資本增值。

本集團深知科技創新對於未來發展的重要性，完善科技創新體系，加快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是強化本集團核心競爭力的重要舉措。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與金融科技樞紐，依托其不斷優化的金融科技服務硬件及軟件，是全球最理想的金融科技發展中心，同時香港政府亦大力支持科技創新。

香港交易所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迎來了亞洲首批虛擬資產現貨ETF上市，且開風氣先河，在全球範圍內率先批准以太幣現貨ETF上市，豐富了香港多元及活躍的新資產類別的投資機會。Web 3.0時代所造就的數字經濟是未來最具前景的投資賽道，本公司也將緊跟時代機遇，優先進行科創領域的業務佈局，提高優質科創項目的儲備，挖掘集團業務發展的新動能。

著眼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聚焦可持續增長的核心業務，深度挖掘及經營客戶的需求，聚焦客戶價值提升，踐行科技驅動金融創新，提升金融業務綜合服務水準及能力，推動本集團的全牌照金融業務邁向高質量發展的新階段。與此同時，本集團也將持續以科技創新為重點，加速新舊發展動能的轉換，落實戰略調整、聚焦核心方向。本集團將積極擁抱Web 3.0和量子計算等前沿科技革新浪潮帶來的機遇，探索新興領域的技術場景應用，把握前沿科技行業的投資機會。

業務概況－分部情況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於二零二四報告年度，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錄得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及投資虧損淨額約37,051,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合共約7,309,000港元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增加約406.92%。二零二四報告年度錄得分部溢利約8,5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分部虧損約12,428,000港元）。分部扭虧為盈主要得益於證券經紀業務之收入增加。本集團之策略為專注及鞏固現有證券營運，並與企業融資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緊密合作，藉以向機構及高淨值個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

企業融資

於二零二四報告年度，企業融資市場競爭激烈。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分部收入（不包括分部間收入）由約5,444,000港元減少約13.32%至約4,719,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報告年度錄得分部虧損約2,7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分部溢利約14,446,000港元）。扣除分部間收入，二零二三年分部虧損約為8,504,000港元。

放債

於二零二四報告年度，本地放債市場之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錄得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約4,5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788,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增加約62.91%。二零二四報告年度分部虧損約為47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005,000港元）。

顧問及保險經紀

於二零二四報告年度，本集團於顧問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方面錄得分部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約6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13,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24.85%。二零二四報告年度分部虧損約為1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7,000港元）。

資產管理

於二零二四報告年度，本集團於資產管理方面錄得分部收入約4,78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0,885,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56.05%。分部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報告年度賺取的管理費收入減少。二零二四報告年度分部虧損約為1,2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1,000港元）。

股權投資

於二零二四報告年度，本集團於股權投資方面錄得分部收入及投資虧損淨額約3,4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報告年度分部虧損約為7,2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149,000港元）。

財務回顧

整體業績表現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報告年度內取得令人鼓舞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收入增長強勁，損益情況大幅改善。本集團以客戶為中心的全牌照金融服務業務模式展現出強大的財務韌性。

於二零二四報告年度內，總收入扣減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虧損淨額後之淨金額同比增長106.05%至45.98百萬港元。其中，本集團證券業務的增長勢頭尤其強勁，報告年度內的收入扣減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虧損淨額後之淨金額同比增加406.92%至37.05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一直專注於降本增效、提高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儘管本集團將金融創新技術的研發投入置於優先位置，但本集團的淨虧損與去年同期相比得以大幅收窄，同比收窄47.87%至30.68百萬港元。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優化資產負債表結構，提升資本充足性和資產質量。於二零二四報告年度末，本集團的總資產達到10.92億港元，相比於上個報告年度末增長了129.57%，其中流動資產佔比為79.12%，體現了本集團資金流動性充裕、資產結構健康。於二零二四報告年度末，本集團的總負債為3.05億港元，其中有息負債僅為24百萬港元，債務比率（定義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則由上個報告年度末的37.69%降低至二零二四報告年度末的27.96%。於二零二四報告年度末的權益總額為7.87億港元，較上個報告年度末增長了165.40%。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89億港元，維持在健康合理的水平。

收入

於二零二四報告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313,000港元增至約45,975,000港元，增幅約為106.05%。該增加主要由於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收入以及放債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

除稅前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報告年度錄得虧損約30,6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則錄得虧損約58,855,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報告年度，本集團整體虧損狀況有所改善，主要由於(i)本集團持牌業務產生之收入增加；(ii)其他收入增加，主要包括聯營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及來自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iii)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減少；及(iv)二零二四報告年度之員工成本及融資成本均有所減少。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報告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91港仙，而二零二三年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2.84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報告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91港仙，而二零二三年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2.84港仙。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的數字，乃經考慮利息之除所得稅後影響及其他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的財務成本，及假設在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的情況下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有關債券具有反攤薄效應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本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旗下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平衡債務及權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公司債券、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涉及之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調整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而言，其受證監會規管且須根據證監會之規則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規定。管理層每日監察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財

政資源)規則項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流動資金範圍介於1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或為其經調整總負債之5% (以較高者為準)。

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業條例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維持最低資產淨值3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維持最低資產淨值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違反有關規管機構所實施之資本規定之情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報告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籌資活動所得款項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864,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9,299,000港元) 及約為290,652,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7,169,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2.97倍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8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約為289,257,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1,748,000港元)，其中約98.2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2.48%) 以港元 (「港元」) 計值、約1.4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88%) 以美元 (「美元」) 計值、約0.2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2%) 以人民幣 (「人民幣」) 計值、約0.0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2%) 以新加坡元計值，相當於流動資產總值33.4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26%)。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四報告年度，概無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借貸（包括租賃負債及公司債券）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百分比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05%（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40%）。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償還公司債券。債務比率（定義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27.96%（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7.71%）。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公司債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約253,273,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491,000港元），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的虧損淨額約為3,4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63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一段所述於中國星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一項投資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約8.64%外，上述投資的每一項相關投資額均不構成本集團總資產之5%或以上。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於其聯營公司中國星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星火」）有重大投資。星火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火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提供貸款融資及顧問服務。具體而言，星火集團可於重慶經營與小微企業貸款及個人消費貸款相關的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old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收購星火的25%股權，代價約64,131,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項投資賬面值為約94,41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8.64%。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星火集團擁有人應佔收入及全面開支總額分別為約41,22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483,000港元）及約20,94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597,000港元）。二零二四報告年度內並無收取股息。

本集團於星火集團的投資對本集團而言為一項被動中低風險投資。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無意更改其於星火集團的投資水平。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四報告年度，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實行妥善之信貸管理政策，當中包括審批客戶之買賣及信貸限額，並定期審閱批授之貸款，以及監察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並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信貸風險。有關政策均會定期檢討及更新。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及其預期資金來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但本集團可能隨時就潛在投資進行磋商。由於本公司認為投資為本集團日常業務的一部分，管理層有意並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需要向股東披露時於財政年度內公佈該等計劃。

外匯波動

於二零二四報告年度，本集團主要採用港元進行業務交易。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7名僱員（二零二三年：55名僱員）。本報告年度內相關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9,9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6,115,000港元）。本集團根據業內慣例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薪酬。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此外，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目的為根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回報。

鑑於目標公司(即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分別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之相關章節。以下所摘錄資料乃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編製,載述目標公司當時之董事(「目標公司董事」)於相關報告刊發時所發表之觀點及看法。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業務概況－總體情況

二零二一年,疫苗接種計劃在全球範圍內推行,但新變異毒株持續在全球肆虐,為經濟復蘇帶來許多不確定性。目標集團意識到,這場全球疫情已成為了二十一世紀的分水嶺和岔路口:數字化浪潮洶湧而來、產業結構加速轉型、地緣政治格局和經濟形勢亦發生了深刻改變。然而,外部環境越複雜,投資公司肩負的責任越重大,目標公司戰的略越是要「動靜結合」。動,是要順應時代發展趨勢,進行適時調整;靜,則是要堅守初心、立足長期、穩中求進。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20年間,目標集團作為投資出海的先鋒,歷經金融海嘯、疫情風波的洗禮,在競爭激烈的香港市場佔據了一席之地,近年更迎來了國家發展大灣區的政策紅利。在新時代的路口,目標公司全面優化戰略體系,確立了以「強、穩、大」為核心的發展路線圖。一年來,目標公司上下齊心,加快構建科技產業投資版圖、完善風險管理制度、持續擴大資產管理規模,在多方面推進新的戰略方針落地。目標公司全年錄得盈利2.2127億港元,總資產由去年的53.68億港元增長至今年的74.41億港元。

疫情時代加速推動人類生活、工作的線上化。數字化技術正逐漸滲透社會經濟生活,全球正處於新一波數字化變革的洪流之中。目標公司堅定看好數字經濟在未來社會經濟發展中的戰略地位,把數字經濟確立為目標公司重大投資方向,從中尋找真正掌握關鍵技術、具有持續競爭力、能夠創造社會價值的優秀投資標的。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

資產淨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為55.2824億港元，或每股1.36港元，而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45.2718億港元及每股1.56港元。

資產負債水平：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負債除總權益為基準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35(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19)。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指目標集團於核心持股公司南方東英及Treasure Up等公司之權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價值為6.8865億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0502億港元)，同比減少2.32%，乃主要由於南方東英於二零二二年度業務增長，令其派付股息4,673萬港元，從而令應佔收益減少。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52.1787億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6.7778億港元增加41.88%，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度內進行了兩次配售，所收款項用以投資優質項目。

債務投資：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對債務工具之投資，為數達6.1609億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4937億港元增加12.14%，主要由於利用配售所得款項以進行債務投資。

銀行及現金結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為8,64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661萬港元)。目標集團管理銀行及現金結存，主要以善用資本為股東賺取回報為基準，並確保有足夠之流動資金滿足其營運資金之需求。

財務業績

於二零二二年度、2019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反覆、地緣政治局勢動盪及加息預期不斷強化，加劇了資本市場的震盪，亦對目標集團投資組合的估值產生一定影響，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度錄得總收益9,393萬港元，較去年同比下降15.01%，主要歸因於若干債務投資到期導致利息收益減少所致。

目標集團錄得二零二二年度盈利2.2127億港元，去年則為3.7256億港元。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未變現投資虧損變動淨額2.6638億港元、但部分被出售／分派投資之已變現投資收益529萬港元、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4.6037億港元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468萬港元所抵銷。

收益主要指二零二二年度已收及應收投資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收入 ⁽¹⁾	2,654	1,065
利息收益 ⁽²⁾	91,275	109,457
	<u>93,929</u>	<u>110,522</u>

(1) 二零二二年度上市證券已收及應收股息。

(2) 利息收益主要來自目標集團之債務工具及銀行存款。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未變現投資（虧損）／收益變動淨額：未變現虧損變動淨額2.6638億港元（二零二零／二一財年：收益2.4352億港元），主要指上市股份之未變現虧損淨額1.3592億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未變現財務負債收益變動淨額：未變現收益變動淨額201萬港元（二零二零／二一財年：302萬港元），主要指目標集團之合作投資夥伴分攤之未變現虧損。

出售／分派之已變現投資收益／（虧損）：於二零二二年度已變現收益淨額529萬港元（二零二零／二一財年：虧損1.1869億港元），主要指部份被出售上市股份之已變現收益。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4.6037億港元（二零二零／二一財年：7,471萬港元），主要因二零二二年度收回部分債務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更改所致。

營運及行政開支：總額4,948萬港元（二零二零／二一財年：6,214萬港元）之營運及行政開支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員工成本、投資管理費、設備折舊、服務費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營運及行政開支按年減少主要由於投資管理費用減少。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盈利：收益淨額約為468萬港元（二零二零／二一財年：1.4928億港元），主要指目標集團應佔南方東英及Treasure Up之業績，減少乃因南方東英於二零二二年度業務增長，令其派付股息4,673萬港元，從而令應佔收益減少，且由於2019冠狀病毒變異株於全球爆發導致全球經濟不穩，Treasure Up的價值產生變化。但Treasure Up仍於二零二二年度宣派及支付股息1,492萬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未計入「二零二二年度盈利」之目標集團資產淨值變動，已記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其他全面收益淨額3,632萬港元（二零二零／二一財年：3,745萬港元）主要指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連同「二零二二年度盈利」，二零二二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為2.5760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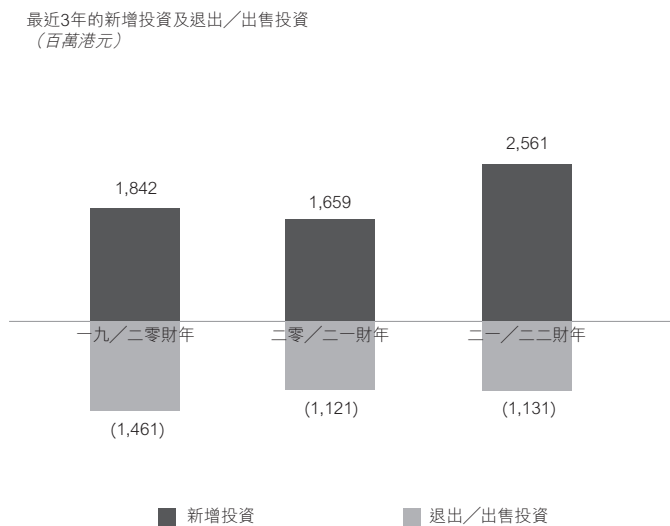
投資概覽

目標集團憑藉自身資本實力對標的公司進行投資。投資策略由三個部分組成，即以核心持股為中心的私募股權、投資組合管理以及交易及其他，回報乃來自利息、股息及資本增值。

投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二零二二年度」），新變異毒株持續干擾全球經濟復蘇的進程。同時，持續緊張的地緣政治關係、通貨膨脹的壓力和一系列行業監管措施亦給資本市場帶來較大衝擊。目標集團在複雜多變的形勢中尋找確定的產業趨勢，將投資視野聚焦於新興科技領域，以科技佈局驅動業務拓展。目標集團繼續堅持三引擎驅動的投資策略，加大投資組合管理類別的投資，積極捕捉市場的投資機會，平衡資產的流動性和回報率，為目標公司創造更多中期回報。

於二零二二年度，全球經濟活動仍受到疫情的制約，目標集團對新增股權採取更為審慎的態度，並致力於實現作為上市公司所擁有的資本及融資能力之最大價值。目標集團根據回報、風險及機會成本的綜合考慮及評估以決定投資及退出投資。於二零二二年度，目標集團主要通過私募股權、債務投資、基金及上市證券投資25.6130億港元，而11.3053億港元的退出投資主要源於部分短期債務工具、上市證券及私募股權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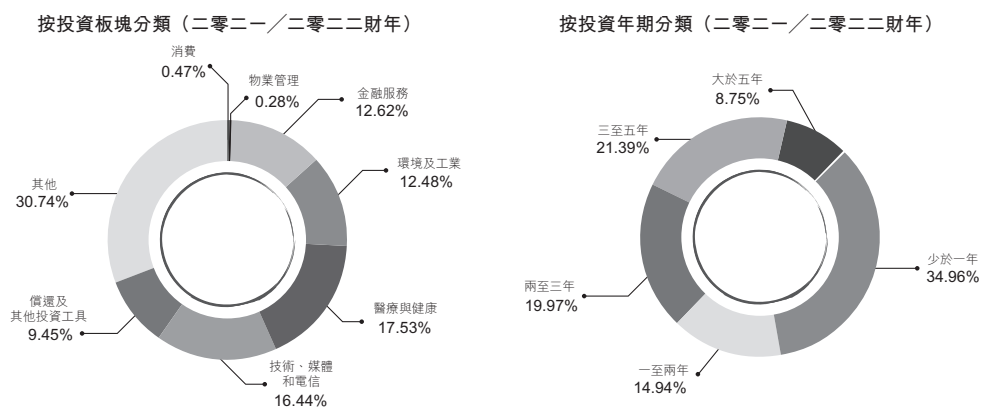


投資組合明細

為迅速適應變化並把握機會，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目標集團進行了業務轉型及戰略升級。於二零二二年度，目標集團的投資策略由三個部分組成，即以核心持股為中心的私募股權、投資組合管理以及交易及其他。

私募股權策略旨在利用自有資本進行直接投資，賦能優質企業，其中長期核心持股仍是目標集團的首要重點。目標集團物色並投資具有高增長潛力的公司並持有作為核心持股投資組合，以提供長期資本支持其長期發展。投資組合管理策略代表目標集團在二級市場的中長期投資、債務投資及其他，預期為目標集團帶來中期回報。交易及其他策略則著重捕捉境內外二級市場的短期投資機會及其他機會性交易，平衡資產的流動性及回報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現有投資組合的四大主要領域分別為醫療與健康、環境及工業、技術、媒體和電信（「**技術、媒體和電信**」）以及金融服務，佔目標集團投資持倉總額59.1%。就估值而言，醫療與健康領域的最大持倉為於碳雲智能集團有限公司（「**碳雲智能**」）的投資，而環境及工業領域的最大持倉投資為達剛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達剛控股**」）。於技術、媒體和電信領域，目標集團的主要投資包括借貸寶有限公司（「**Jiedaibao**」）。於金融服務領域，目標集團的主要投資包括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東英**」）及Treasure Up Ventures Limited（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 私募股權

私募股權指透過目標集團自有資金對私營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以支持其長期發展。目標集團主要將私募股權分為兩類，即長期核心持股及其他私募股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私募股權類別的持倉額達33.9370億港元。

長期核心持股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碳雲智能、南方東英及OPIM Holdings Limited（「東英資管」）三間公司獲分類為目標集團的長期核心持股投資組合。碳雲智能主要專注於數字健康管理，南方東英為全球最大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管理公司，而東英資管則為亞洲領先的對沖基金平台。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於核心持股公司的持倉額達11.4209億港元。鑒於核心持股公司的增長潛力，目標公司將繼續持有該等公司以支持其長期發展，並相應地追求長期投資回報。

碳雲智能集團有限公司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一八年

投資類別：核心持股

擁有權益：7.73%

成本：10.9879億港元

賬面值：10.0055億港元

地點：中國

行業：醫療與健康

於二零一八年，目標公司投資碳雲智能作為其核心持股公司之一，並與碳雲智能成立一間名為碳雲東英投資有限公司的合營企業，以把握健康產業的潛在投資機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碳雲智能7.73%之股權，持倉額賬面值為10.0055億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4938億港元減少12.95%或1.4883億港元。

碳雲智能是全球人工智能（「人工智能」）及精準健康管理領域的引領者，圍繞消費者的生命大數據、互聯網和人工智能創建數字生命的生態系統。公司主要創始團隊由全球頂尖生物學家組成，在多組學技術、醫療服務、生物數據分析、人工智能及數據挖掘領域具有豐富經驗。

碳雲智能於二零一六年與多家尖端健康科技公司建立了數字生命聯盟（「聯盟」），並一直積極佈局跨界合作，為達致最大協同效應及促進聯盟內的共同發展。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碳雲智能宣布與致力於加速蛋白質組學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Olink Proteomics達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共同將其Olink平台引入中國市場，將以最少的樣本量提供具有高通量、卓越敏感度及特異性的可量化結果。

此外，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碳雲智能一直密切關注2019冠狀病毒之爆發，其2019冠狀病毒中和抗體檢測試劑盒已於二零二零年底獲得CE認證。在內地，碳雲智能新成立的深圳微伴醫學檢驗實驗室已獲地方政府批准，為出行或工作需要檢測結果報告的人士進行2019冠狀病毒檢測。

在延續數字生命生態系統構建的願景下，碳雲智能確定了以多組學以及人工智能為主要技術平台，以多肽芯片為核心技術的戰略方向。碳雲智能將多肽芯片應用於多肽藥物的創新開發，將藥物板塊作為重點業務，搭建以人工智能驅動的藥物研發平台。診斷板塊已涵蓋代謝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等領域，依託臨床合作資源以及平台創新驅動力持續帶動新型體外診斷產品研發和轉化。芯片研發方面，碳雲智能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把多肽芯片研發與生產平台轉移至國內，大幅提高生產效率。

目標公司認為，碳雲智能於生命科學及人工智能方面的專業知識使目標集團具備無可比擬的競爭優勢，特別是於後2019冠狀病毒期間，人工智能驅動之醫療研發極受重視及人們健康管理意識提高。展望前景，目標集團將繼續積極促進碳雲智能與行業領袖的對接機會，以推動其於健康產業的發展及實現資本增值。於碳雲智能的投資相信將使目標公司長期受惠，因此碳雲智能於目標公司投資組合中作為長期核心持股公司持有。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公司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零八年

擁有權益：22.5%

賬面值：1.0374億港元

投資類別：核心持股

成本：6,000萬港元

地點：香港

行業：金融服務

南方東英由目標公司與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聯合成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擁有南方東英已發行股本22.5%，賬面值為1.0374億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383億港元減少0.09%，有關變動是由於南方東英於二零二二年度業務表現強勁派付股息4,673萬港元所致。

南方東英為一間香港知名的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私募及公共基金，並為專注於中國投資的亞洲及全球投資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作為資產管理（「資產管理」）領域領先的跨境資產管理專家，南方東英曾持有金額達人民幣461億元的全球最大RQFII投資額度。南方東英是香港市場中的領先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發行商，在香港交易所（「港交所」）上市的前10名交易最活躍的ETF中，接近一半由南方東英發行。截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方東英資產管理規模超過110億美元，規模在二零二一年錄得超過11%的增長。

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南方東英不斷創新以捕捉機會。於二零二二年度，南方東英推出一系列未來主題ETF，包括香港首隻元宇宙概念ETF、全球智能駕駛指數ETF、全球雲計算科技指數ETF等，滿足投資者對於新興市場的投資需求。憑藉其優秀的產品設計及強勁表現，南方東英於二零二二年度榮獲多個企業和產品層面的獎項，包括但不限於獲亞洲權威資產管理雜誌《AsianInvestor》（《亞洲投資人》月刊）頒發的「亞洲年度基金公司」大獎和「年度基金公司」大獎，這亦是該獎項成立以來中資基金公司首次獲得「亞洲年度基金公司」大獎。

中國於近年內持續加速改革和開放其金融市場，對於國際投資者來說，中國為最具吸引力的投資地之一。南方東英將繼續憑藉創新的基金產品和專業技能，為海外投資者對接中國投資機會，在為投資者創造可觀回報的同時，持續鞏固其自身在RQFII產品管理領域的領導地位。目標公司相信南方東英將繼續帶來穩健回報，因此會將其作為核心持股公司長期持有。

OPIM Holdings Limited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零八年

擁有權益：30%

賬面值：3,780萬港元

投資類別：核心持股

成本：5,947萬港元

地點：香港

行業：金融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合計擁有東英資管30%已發行普通股及100%無表決權優先股，於東英資管的持倉額為3,780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5,600萬港元。東英資管於二零二一年底管理38隻基金，基金平台規模的2億美元。

東英資管為亞洲領先的對沖基金平台，服務全球及亞洲基金經理，為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開發多元化策略基金。東英資管打造出一套完整的生態系統連接基金經理、服務供應商及基金投資人，使得基金經理能透過快捷實惠之基金架構發行離岸基金。該生態系統使得基金經理能夠專注基金表現，從而為未來發展建立良好的往績記錄。東英資管亦已在新加坡、歐洲及中國內地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以持續擴大其客戶基礎及其向客戶的服務範圍。

隨著中國私募基金走向海外市場的規模不斷擴大，預期東英資管將在基金數量及整體資產規模方面保持穩定增長的勢頭。與此同時，中國一直在加速其金融市場的開放，改善外資管理人於中國的市場准入，因此，預計東英資管將能從中獲益。目標公司相信東英資管的業務具有很大的持續增長潛力，因此將其作為核心持股公司長期持有。

其他私募股權

除長期核心持股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於其他私募股權類別的持倉額達22.5161億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度，目標集團於此類別新增投資3.1467億港元，退出若干私募股權投資合共1.3456億港元。於決定維持持倉待未來退出投資，以從業務增長中獲益，或退出投資收穫回報，以備潛在新投資所用時，目標集團按照對市況及投資項目的前景所作出審慎而全面的分析作出決定。

主要投資列示如下：

借貸寶有限公司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二零年

投資類別：私募股權

擁有權益：2.49%

成本：9.0039億港元

賬面值：9.5458億港元

地點：中國

行業：技術、媒體和電信

於二零二零年，目標公司與Jiedaibao現有股東（「賣方」）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以代價7億港元購買Jiedaibao之1.97%已發行股份，其後目標公司於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增資2.0039億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Jiedaibao的持倉額為9.5458億港元，佔Jiedaibao 2.49%已發行股份。

Jiedaibao成立於二零一四年，是一家互聯網金融科技公司，為個人間借貸和企業間供應鏈金融提供簽約、登記和貸後管理服務，旨在解決個人和中小微企業融資難問題。Jiedaibao致力於成為中國最大的個人借貸和企業供應鏈融資服務平台。其運營的移動端APP借貸寶（「借貸寶」）主要提供線上打借條、補欠條等登記類工具及相關增值服務。借貸寶結合人工智能視覺技術，配套完善的雲儲存系統和互聯網支付體系，為線上借貸交易及中小微企業供應鏈金融賦能。其收益來源主要包括登記服務費、清收服務費、營銷服務費、認證服務費、軟件開發服務費和貸款利息等。

Jiedaibao經過6年的持續運營，憑藉其產品功能的普適性和良好的商業模式，已佔有中國內地可觀的市場份額。Jiedaibao整合互聯網支付、商業銀行、互聯網小貸等牌照，正逐步構建一個完整的金融科技生態體系，目標公司預期Jiedaibao不斷增長的業務規模，會為目標集團帶來可觀的中期投資回報。

Treasure Up Ventures Limited（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北京國際信託」）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一六年	投資類別：私募股權
擁有權益：25%	成本：3.5167億港元
賬面值：3.9435億港元	地點：中國
	行業：金融服務

目標公司收購Treasure Up Ventures Limited（「**Treasure Up**」）的25%股權，以藉此參與持有北京國際信託的少數股東權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北京國際信託之持倉額為3.9435億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4.4674億港元。有關跌幅主要歸因於2019冠狀病毒變異株給全球資本市場帶來衝擊，導致同行業公司的估值有所下降。儘管如此，於二零二一年，北京國際信託之母公司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1億元，按年增長11.55%。

北京國際信託為中國大型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信託、投資基金、金融服務、經紀及顧問業務。信託業在中國經濟發展和金融資源配置中擁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近年來，在私人資產積累的帶動下，資產管理業務的迅速發展為行業帶來歷史機遇。北京國際信託迅速應對市場及國家政策環境的變動，於二零一九年制定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雙引擎發展戰略，並自二零一八年起就對其服務組合進行了調整，實現減量提質。經過幾年的不斷完善和發展，北京國際信託已建立了證券投資、證券研究、投資銀行、證券運營四大專業板塊，形成多策略的TOF組合投資、固收投資、資產證券化、股票投資等證券投資產品線，打造出眾多優秀的代表性產品。

北京信託主動管理能力穩居行業前列，連續多次獲得行業權威評選的「傑出信託公司獎」、「年度金融市場影響力金融產品」等榮譽，受到投資者和合作夥伴的認可。目標公司認為隨著中國金融體系的不斷開放和完善，以及北京國際信託在信託行業的領先地位，預期北京國際信託將為目標集團帶來可觀的投資回報。

華建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華建實業」)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二零年	投資類別：私募股權
擁有權益：12.5%	成本：3.70億港元
賬面值：3.6726億港元	地點：中國
	行業：其他

目標公司訂立協議，以代價總額3.70億港元收購Wall King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股權，以藉此購買華建實業發行的12.5%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於華建實業之持倉額為3.6726億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8838億港元減少5.44%，乃由於其運營受到2019冠狀病毒變異株影響。

華建實業是一家以實業投資、股權投資、投資管理為主營業務的綜合性投資控股集團。憑藉實業經營與股權投資相輔相成之雙引擎策略，華建實業目前投資領域涉及高端設備製造、文化及藝術、互聯網及房地產等前景光明的行業，致力於成為中國具有國際視野和社會影響力的資本運營平台。

中國經濟發展已進入新階段，其中科技為主要驅動力，而國內消費所扮演的角色則日益重要。因此，新興產業存在眾多機遇，中國政府正透過供應側結構性改革將生產要素引導至新興產業中。華建實業主要著重新興產業，並持有多項具良好發展前景之優質投資項目，因此，預期會為目標集團帶來中期投資回報。

投資組合管理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於投資組合管理類別的持倉額達約31.0708億港元。當中基金投資達約15.9518億港元，上市證券達約8.8544億港元，債務投資達約6.2638億港元，其他投資則達約8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度，目標集團於類別新增投資22.1562億港元，退出債務投資、上市證券及其他合共9.7240億港元。同時，目標集團的債務工具投資組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錄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而於二零二二年度部分上市證券的市價出現了變動。

目標集團基於回報、風險及流動性的考慮而於債務工具作出投資。於二零二二年度，目標集團就借款人主要為投資公司之債務工具收取利率介乎6%至10%，去年同期則介乎6%至11.5%。債務工具所得利息收入總額為9,111萬港元，貸款期介乎1年至2年，而去年同期相應金額及範圍分別為1.0138億港元及介乎2年至5年。

目標公司與債務發行人及貸款借貸人保持定期聯繫。於二零二二年度結束時，管理層已就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發行人／借貸人之還款能力。

主要投資列示如下：

達剛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0103.SZ) (「達剛控股」)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一九年	投資類別：證券
擁有權益：19.9%	成本：8.2256億港元
賬面值：7.3978億港元	地點：中國
	行業：環境及工業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英奇投資(杭州)有限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收購達剛控股的19.9%股權或63,202,590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該等股份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英奇投資(杭州)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於達剛控股的持倉額為7.397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8.3901億港元減少11.8%，主要由於不利的市場環境導致股價下跌。二零二一年，達剛控股高端路面裝備研製業務和環保業務則受疫情、原材料採購成本上升、金屬價格波動等因素的影響，業務板塊業績同比有所下降。於二零二一年，達剛控股營業總收入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下跌21.21%。

達剛控股成立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在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00103.SZ。目前，達剛控股已發展成為集「高端路面裝備研製+公共設施智慧運維管理+危廢固廢綜合回收利用」等業務板塊為一體的高新技術企業，產品及服務廣泛應用於公路建設、公共設施管理、環保、病媒防治數據化等多個領域。二零二一年度，達剛控股在原有的三大板塊業務的基礎上，拓展了病媒防治與鄉村振興業務，進一步加強業務間的協同效應。

目標公司相信受惠於在高端道路設備領域確立的市場領導地位、城市道路智能運維以及有害廢物和固體廢物綜合回收利用領域的增長勢頭、病媒防治與鄉村振興板塊的進一步拓展，達剛控股有望為目標集團帶來中期回報。

Ninth Eternity Asia Fund LP (「九久亞洲基金」)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二一年	投資類別：基金
擁有權益：23.33%	成本：7億港元
賬面值：6.9970億港元	地點：中國
	行業：其他

二零二一年，目標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與九久亞洲基金簽訂認購協議。九久亞洲基金規模為30億港元，聚焦於大中華區高增長行業的投資機會，重點投資範圍包括科技、高端製造等高增長行業。投資範圍包括一級股權、股票、債券（含可轉換債券）等權益產品或固定收益產品。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九久亞洲基金的持倉額為6.9970億港元。

根據基金的合夥協議，九久亞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Ninth Eternity HK Limited，該公司擁有管理合夥企業的獨家權力及授權，以及管理合夥企業資產和投資的酌情權。Ninth Eternity HK Limited是由國內外最早的創新投資基金管理人組建，在投資領域擁有超過10年豐富經驗，經歷了多個宏觀經濟週期、金融週期、產業週期和基金管理週期，投資表現優異。

中國經濟正處於轉型升級的關鍵階段，「十四五規劃」提出強化國家戰略科技力量、實施製造強國戰略，科技和高端製造必將成為中國下一階段發展的主題。九久亞洲基金的重點投資行業覆蓋國家戰略方針指導下的相關領域，相信通過Ninth Eternity HK Limited管理團隊在投資管理、資源整合及合規風控方面的專業能力，將助力目標集團把握科技、高端製造等領域的優質投資機會，為目標集團創造中期回報。

Ninth Eternity Asia Fund II LP (「九久亞洲基金II」)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二一年	投資類別：基金
擁有權益：26.67%	成本：8億港元
賬面值：7.9963億港元	地點：中國
	行業：其他

二零二一年，目標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與九久亞洲基金II簽訂認購協議。九久亞洲基金II規模為30億港元，主要投資於大中華地區具有較強競爭力和持續成長能力的公司。九久亞洲基金II重點關注消費、互聯網、醫藥等高增長行業的投資機會，投資範圍包括風險投資、一級股權、股票、債券等產品。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九久亞洲基金II的持倉額為7.9963億港元。

Flemi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是九久亞洲基金II的普通合夥人，由具備國際化背景、豐富的全球資產管理經驗的專業管理團隊組成，致力於構建具有競爭力的境內外市場產品及服務體系。在中國經濟高質量發展的大背景下，Flemi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通過透徹的投資調研和專業嚴謹的投資判斷，深度把握大中華區實體經濟和資本市場的投資機會，預期將為目標集團帶來中期回報。

交易及其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於交易及其他類別的持倉額達2,183萬港元。目標公司持有計入該類別的上市證券達2,093萬港元，持有其他股權投資達90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度，目標公司對部分上市證券及股權投資進行新投資及退出投資，以增強資本流動性，亦從資本收益中產生回報。

股息政策及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二零二二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目前目標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為所持投資之股息收入及所持銀行存款及財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存8,64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661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貸款合共18.4497億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2860億港元），主要為股東貸款。股本負債比率（以計息外部借貸除股東權益計算）為32.01%（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07%），而負債比率（以總借款除總資產計算）為24.79%（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85%）。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則為1.19倍（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65倍）。

目標公司董事會相信營運及借貸資源足以提供資金，以滿足於可見將來之持續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

投資項目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目前目標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為所持投資之股息收入及所持銀行存款及財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新增／ 追加投資 (百萬港元)	退出／ 出售投資 百萬港元)
私募股權	314.67 ⁽¹⁾	134.56 ⁽²⁾
投資組合管理		
— 上市證券	52.45 ⁽³⁾	18.55 ⁽⁴⁾
— 債務工具	595.66	953.74
— 其他	1,567.51 ⁽⁵⁾	0.11
交易及其他	31.01	23.57
總計	2,561.30	1,130.53

(1) 2.0039億港元為目標集團二零二二年度於Jiedaibao的投資，其餘為新增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共3,161萬港元，及其他私募股權投資共8,267萬港元。

(2) 1.3456億港元指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度出售Xiaoju Kuaizhi Inc.之銷售所得款項。

(3) 5,245萬港元指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度投資4項上市證券。

(4) 1,855萬港元指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度退出投資4項上市證券。

- (5) 在15.6751億港元中，15億港元分別投資於九久亞洲基金及九久亞洲基金II，餘下6,751萬港元指投資兩項基金。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來自財務工具，該等工具為貨幣項目，包括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之投資、應收利息、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其他應付款項（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所承受外匯風險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1.7834億元，相當於14.5030億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994億元，相當於5.9150億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持有若干以美元計值之財務資產。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承擔之美元外匯風險極低，因港元已根據香港聯繫匯率制度與美元掛鈎。

目標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了目標集團的若干上市證券用作目標集團融資融券交易的擔保物及若干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和部分銀行定期存款用作目標集團一項銀行借款之抵押外，目標集團概無作出任何資產抵押。

僱員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32名僱員（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1名），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體董事。二零二二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達1,931萬港元（二零二零／二一財年：2,574萬港元）。目標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市場慣例一致，並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決定。於二零二二年度，目標公司董事會並無根據目標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任何目標公司董事或目標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6,000,000份（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5,7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及其預期之集資來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計劃認購由一間公司發行的若干有擔保債券，該公司的資產包括在中國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預期的收購代價約為8.50億港元，預期的資金來源為銀行借款及來自其他集資活動的資金（如外部借款及配售新股）。目標公司視該等新的潛在投資為其正常業務的一部分，因此管理層可能會在其必須向股東披露時公開公告計劃。

除此之外，概無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惟目標公司可能隨時就潛在投資進行磋商。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概況－總體情況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度」），目標公司目睹了全球經濟的動盪與波折。俄烏衝突的升級、全球供應鏈危機的加劇以及通貨膨脹的持續攀升，這些負面因素都制約了主要經濟體的增長。

面對持續的高通脹壓力，以美國為首的發達國家集體開啟加息週期，直接導致國際資金流動性收緊，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在此背景下，中國經濟也遭受了疫情反覆和房地產市場走弱等因素的影響，面臨著較大下行壓力，企業生產經營和居民生活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衝擊。

面對複雜嚴峻的經濟局勢，目標公司始終堅持以「強、穩、大」為核心的戰略引領，嚴格把控風險，並採取了較為保守的投資策略。目標公司通過加大債券投資來實現風險和收益的平衡，在動盪的市場環境中收穫了相對穩健的投資回報。在報告期內，目標集團新增投資約49.08億港元，其中新增債務投資約28.58億港元；錄得總收益約1.9274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9,393萬港元增加105.20%；二零二三年度錄得盈利約1.4638億港元，去年同期則為約2.2127億港元。

作為一家秉承著前瞻性和創新性投資理念的跨境投資公司，目標公司多年來一直積極關注並投資於最前沿的技術和創新。今年以來，通用大語言生成模型ChatGPT以聊天機器人的形式進入公眾視野，引爆了新一輪技術浪潮。通過對最新人工智能工具的使用、研究以及市場跟蹤，目標公司相信，此次人工智能的技術革新有望推動眾多行業生產效率的提高，並帶來前所未有的投資機會。未來，目標公司將繼續加大對雲計算、大數據等信息技術行業的佈局，並順應技術趨勢，積極推進有關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和產業應用投資組合的搭建，為新一代人工智能技術的商業落地和發展賦能。

另一方面，目標公司也深刻認識到，在當前全球經濟環境存在顯著不確定性的背景下，強化風險管理以追求穩健發展是當前的重中之重。過去一年，目標公司持續完善了內控機制，確保目標公司內控程序和風險管理框架能夠得到有效實施，包括內部審核流程和風險審查等。此外，目標公司更全面地鞏固了目標集團的風險評估和監控框架，定期對投資組合風險、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進行監督和評估，確保目標公司能在波動的市場環境中保證投資風險的可控性。

展望未來，目標公司將積極應對並把握新一輪科技浪潮，進一步加強在科技創新領域的投資戰略執行，不斷拓展科技主題的投資組合生態。作為投資人和創業者的雙重角色，目標公司將在資金和資源等多個方面為被投企業提供支持，真正成為它們的創業夥伴和合作夥伴，推動資本賦能產業、產業回饋資本的正向循環。同時，目標公司將會繼續承擔起應有的企業社會責任，積極響應國家政策、深入服務國家戰略、助力高水平對外開放，為社會和投資者創造更多的價值。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

資產淨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為100.1076億港元，或每股0.95港元，而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55.2824億港元及每股1.36港元。

資產負債水平：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負債除總權益為基準計算之資產負債比例為0.14(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35)。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指目標集團以權益法入賬之公司權益如南方東英及Treasure Up Ventures Limited (「Treasure Up」)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價值為9.2186億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8865億港元增加33.86%，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度新增投資1.9900億港元以及南方東英業務持續增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66.5822億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2.1787億港元增加27.60%，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三年度配售所得款項已用於投資項目。

債務投資：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對債務工具之投資，為數達33.6746億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1609億港元增加5.47倍，乃由於將配售所得款項用於債務投資。

銀行及現金結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為1.0836億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640萬港元)。目標公司管理銀行及現金結存，主要以善用資本為股東賺取回報為基準，並確保有足夠之流動資金滿足目標集團營運資金之需求。

財務業績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度錄得總收益1.9274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9,393萬港元增加105.20%。目標集團二零二三年度錄得盈利1.4638億港元，去年同期則為2.2127億港元。本年度業績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未變現虧損變動淨額7,861萬港元，但部分被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8,754萬港元及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1.0897億港元所抵銷。

收益指於二零二三年度之已收及應收投資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收入 ⁽¹⁾	1,038	2,654
利息收益 ⁽²⁾	191,703	91,275
	<u>192,741</u>	<u>93,929</u>

(1) 二零二三年度上市證券已收及應收股息。

(2) 利息收益主要來自目標集團之債務工具及銀行存款。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未變現虧損變動淨額：未變現虧損變動淨額7,861萬港元（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2.6638億港元），主要為非上市投資基金、私募股權投資及上市證券的淨業績，未變現虧損3.4326億港元，但被未變現收益2.6465億港元所抵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未變現收益變動淨額：未變現收益變動淨額61萬港元（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201萬港元），主要指目標集團之合作投資夥伴分攤之合作投資未變現虧損。

出售／分派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於二零二三年度已變現虧損淨額819萬港元（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收益529萬港元），主要指出售上市證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於二零二三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1.0897億港元（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4.6037億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度內全數收回部份債務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更改所致。

營運及行政開支：總額6,194萬港元（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7,723萬港元）之營運及行政開支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等。營運及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辦公室搬遷令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盈利：純利為8,754萬港元（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468萬港元），主要為分攤南方東英及Treasure Up業績。顯著增加乃由於二零二三年度南方東英業務持續強勁增長所致。當中南方東英於二零二三年度宣派股息4,154萬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未計入「本年度盈利」之目標集團資產淨值變動，已記於「其他全面（開支）／收益」內。其他全面開支1.1945億港元（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其他全面收益3,632萬港元）主要指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而期內人民幣貶值。連同「本年度利」，二零二三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為收益2,693萬港元（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2.5760億港元）。

投資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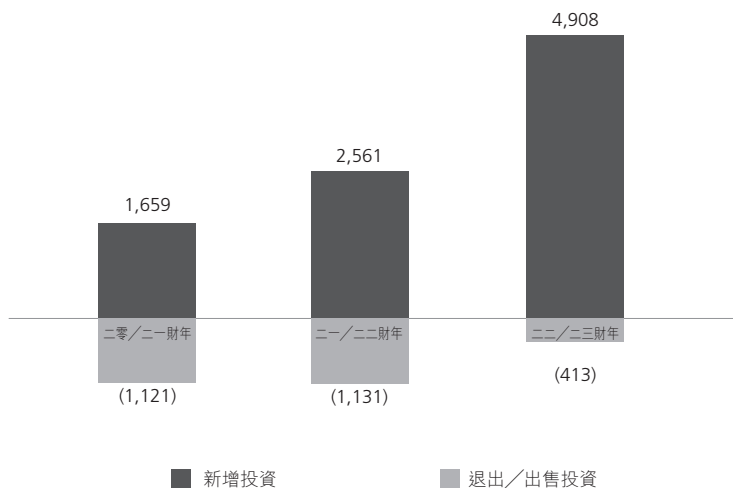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憑藉其自身資本實力對投資目標進行投資。目標集團的投資策略由三個部分組成，即以核心持股為中心的私募股權、投資組合管理以及交易及其他，回報乃來自利息、股息及資本增值。

投資活動

於二零二三年度，俄烏衝突擾亂全球供應鏈，高通脹推動美聯儲加息進程，導致全球主要經濟體增速放緩，國際資本市場大幅波動。

面對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目標公司靈活調整投資策略，通過加大投資組合管理類別的固收類投資，積極捕捉債券市場的投資機會，為目標公司創造更多穩健回報。目標公司亦在複雜多變的經濟形勢中尋找確定的產業趨勢，將投資視野聚焦於新興科技領域，持續強化在科技領域的戰略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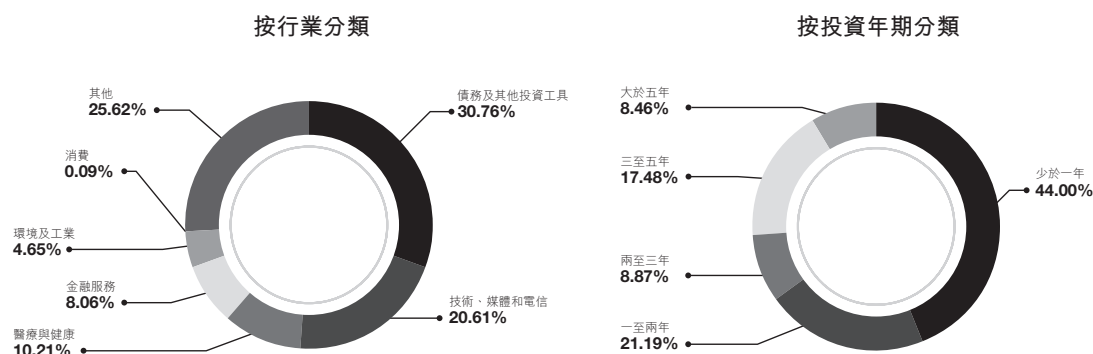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三年度，目標公司對新增股權採取更為審慎的態度，並致力於實現其作為上市公司所擁有的資本及融資能力之最大價值。目標公司根據回報、風險及機會成本的綜合考慮及評估以決定投資及退出投資。於二零二三年度，目標公司主要通過私募股權、債務投資、基金及上市證券投資49.0813億港元，而目標集團4.1287億港元的退出投資主要源於上市證券、基金、私募股權投資及債務投資。

最近3年的新增投資及退出／出售投資
(百萬港元)

投資組合明細

為迅速適應變化並把握機會，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目標公司進行了業務轉型及戰略升級。於二零二三年度，目標集團的投資策略由三個部分組成，即以核心持股為中心的私募股權、投資組合管理以及交易及其他。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現有投資組合的四大主要領域分別為債務及其他投資工具、技術、媒體和電信（「技術、媒體和電信」）、醫療與健康，以及金融服務，佔目標集團投資持倉總額69.64%。就估值而言，於債務及其他投資工具領域，Nanshan Capital Holdings Ltd 7% 27-6-2023（「南山債券」）為最大投資；而於技術、媒體和電信領域，目標集團的主要投資包括借貸寶有限公司（「Jiedaibao」）；於醫療與健康領域，目標集團的最大持倉為於碳雲智能集團有限公司（「碳雲智能」）的投資；於金融服務領域，目標集團的主要投資包括南方東英及Treasure Up Ventures Limited（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 非上市股權投資

私募股權指透過目標集團自有資金對私營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以支持其長期發展。目標公司主要將私募股權分為兩類，即長期核心持股及其他私募股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於私募股權類別的持倉額達40.3509億港元。

長期核心持股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碳雲智能集團有限公司（「碳雲智能」）、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東英」）及OPIM Holdings Limited（「東英資管」）三間公司獲分類為目標集團的長期核心持股投資組合。碳雲智能主要專注於數字健康管理，南方東英為全球最大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管理公司，而東英資管則為亞洲領先的對沖基金平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於核心持股公司的持倉額達10.9607億港元。鑒於核心持股公司的增長潛力，目標公司將繼續持有該等公司以支持其長期發展，並相應地追求長期投資回報。

碳雲智能集團有限公司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一八年	投資類別：核心持股
擁有權益：7.73%	成本：10.9879億港元
賬面值：9.4585億港元	地點：中國
	行業：醫療與健康

於二零一八年，目標公司投資碳雲智能作為其核心持股公司之一，並與碳雲智能成立一間名為碳雲東英投資有限公司的合營企業，以把握健康產業的潛在投資機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碳雲智能7.73%之股權，持倉額賬面值為9.4585億港元。

碳雲智能是全球人工智能（「人工智能」）及精準健康管理領域的引領者，圍繞消費者的生命大數據、互聯網和人工智能創建數字生命的生態系統。公司主要創始團隊由全球頂尖生物學家組成，在多組學技術、醫療服務、生物數據分析、人工智能及數據挖掘領域具有豐富經驗。

二零二二年，碳雲智能在延續數位生命生態系統構建的願景下，繼續對業務方向進行聚焦。著眼於獨有的多肽芯片這個無偏差解析蛋白結合的技術，碳雲智能未來將重點發展多肽藥物、體外診斷、晶片智造、醫學和科技服務這幾大業務板塊。

目標公司認為，碳雲智能於生命科學及人工智能方面的專業知識使目標集團具備無可比擬的競爭優勢，特別是於後2019冠狀病毒期間，人工智能驅動之醫療研發（研發）極受重視及人們健康管理意識提高。展望前景，目標集團將繼續積極促進碳雲智能與行業領袖的對接機會，以推動其於健康產業的發展及實現資本增值。於碳雲智能的投資相信將使目標公司長期受惠，因此碳雲智能於目標公司投資組合中作為長期核心持股公司持有。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零八年	投資類別：核心持股
擁有權益：22.5%	成本：6,000萬港元
賬面值：1.1032億港元	地點：香港
	行業：金融服務

南方東英由目標公司與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聯合成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擁有南方東英已發行股本22.5%，賬面值為1.1032億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374億港元增加6.34%或658萬港元。有關增長是由於南方東英於二零二三年度業績表現持續強勁。

南方東英為一間香港知名的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私募及公共基金，並為專注於中國投資的亞洲及全球投資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作為資產管理（「**資產管理**」）領域領先的跨境資產管理專家，南方東英致力於用簡單、透明、創新的產品，為投資者提供靈活高效的資產配置工具。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南方東英的資產管理規模超過126億美元。

南方東英在ETF發行、創新上表現尤為突出，並在市場中展現出競爭力。在港交所上市的前10名交易最活躍的ETF中，南方東英發行的產品佔據六席。此外，在所有的香港槓桿及反向產品中，南方東英的槓桿及反向產品的規模市佔率超過96.6%，日均成交額市佔率超過99.3%。

南方東英於二零二二年在香港共推出7隻新產品，包括香港首隻元宇宙概念ETF、亞洲首隻比特幣期貨ETF、全球首隻以太幣期貨ETF等，助力投資者把握多方市場機會。同時，南方東英成為首批參與新加坡交易所(SGX)和深圳證券交易所(SZSE) ETF產品互通的公司。在深新ETF產品互通計劃下，南方東英南方中證科創創業50指數ETF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憑藉其優秀的產品設計及強勁表現，南方東英榮獲多個企業和產品層面的獎項，包括但不限於獲亞洲權威資產管理雜誌《AsianInvestor》（《亞洲投資人》

月刊)頒發的「亞洲年度基金公司」大獎和「年度基金公司」大獎，這亦是該獎項成立以來中資基金公司首次獲得「亞洲年度基金公司」大獎。

中國於近年持續加速改革和開放其金融市場，對於國際投資者來說，中國為最具吸引力的投資地之一。南方東英將繼續憑藉創新的基金產品和專業技能，為海外投資者對接中國投資機會，在為投資者創造可觀回報的同時，持續鞏固其自身在RQFII產品管理領域的領導地位。目標公司相信南方東英將繼續帶來穩健回報，因此會將其作為核心持股公司長期持有。

OPIM Holdings Limited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零八年	投資類別：核心持股
擁有權益：30%	成本：5,947萬港元
賬面值：3,990萬港元	地點：香港
	行業：金融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合計擁有東英資管30%已發行普通股及100%無表決權優先股，目標集團於東英資管的持倉額為2,450萬港元。東英資管於二零二三年底管理超過35隻基金，管理基金規模超過12億美元。

東英資管為亞洲領先的對沖基金平台，服務全球及亞洲基金經理，為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開發多元化策略基金。東英資管打造出一套完整的生態系統連接基金經理、服務供應商及基金投資人，使得基金經理能透過快捷實惠之基金架構發行離岸基金。該生態系統使得基金經理能夠專注基金表現，從而為未來發展建立良好的往績記錄。東英資管亦已在新加坡、歐洲及中國內地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以持續擴大其客戶基礎及其向客戶的服務範圍。

隨著中國私募基金走向海外市場的規模不斷擴大，預期東英資管將在基金數量及整體資產規模方面保持穩定增長的勢頭。與此同時，中國一直在加速其金融市場的開放，改善外資管理人於中國的市場准入，因此，預計東英資管將能從中獲益。目標公司相信東英資管的業務具有很大的持續增長潛力，因此將其作為核心持股公司長期持有。

其他私募股權

除長期核心持股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於其他非上市股權投資類別的持倉額達29.3902億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度，目標集團新增投資6.7951億港元。於決定維持持倉待未來退出投資，以從業務增長中獲益，或退出投資收穫回報，以備潛在新投資所用時，目標集團按照對市況及投資項目的前景作出審慎而全面的分析並作出決定。

主要投資列示如下：

借貸寶有限公司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二零年

擁有權益：2.49%

賬面值：9.7052億港元

投資類別：私募股權

成本：9.0039億港元

地點：中國

行業：技術、媒體和電信

於二零二零年，目標公司與Jiedaibao現有股東訂立購股協議，以代價7億港元購買Jiedaibao之1.97%已發行股份，其後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增資2.0039億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Jiedaibao的持倉額為9.7052億港元，佔Jiedaibao 2.49%已發行股份。

Jiedaibao成立於二零一四年，是一家互聯網金融科技公司，為個人間借貸和企業間供應鏈金融提供簽約、登記和貸後管理服務，旨在解決個人和中小微企業（「中小企」）融資難問題。Jiedaibao致力於成為中國最大的個人借貸和企業供應鏈融資服務平台。其運營的移動端APP借貸寶（「借貸寶」）主要提供I Owe You（「IOU」）線上打借條、補欠條等登記類工具及相關增值服務。借貸寶結合人工智能視覺技術，配套完善的雲儲存系統和互聯網支付體系，為線上借貸交易及中小微企業供應鏈金融賦能。其收益來源主要包括登記服務費、清收服務費、營銷服務費、認證服務費、軟件開發服務費和貸款利息等。

自6年前推出以來，借貸寶憑藉其產品功能的普適性和良好的商業模式，已佔有中國內地可觀的市場份額。Jiedaibao整合互聯網支付、商業銀行、互聯網小貸等牌照，正逐步構建一個完整的金融科技生態體，目標公司預計Jiedaibao不斷增長的業務規模，會為目標集團帶來可觀的中期回報。

Treasure Up Ventures Limited (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北京國際信託」)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一六年	投資類別：私募股權
擁有權益：25%	成本：3.5167億港元
賬面值：4.3684億港元	地點：中國
	行業：金融服務

目標公司收購Treasure Up Ventures Limited (「Treasure Up」)的25%股權，以藉此參與持有北京國際信託的少數股東權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北京國際信託之持倉額為4.3684億港元，而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3.9435億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全球資本市場復甦，令同行業公司的估值上升。

北京國際信託為中國大型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信託、投資基金、金融服務、經紀及顧問業務。信託業在中國經濟發展和金融資源配置中擁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近年來，在私人資產積累的帶動下，資產管理業務的迅速發展為行業帶來歷史機遇。北京國際信託迅速應對市場及國家政策環境的變動，於二零一九年制定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雙引擎發展戰略，並自二零一八年起就對其服務組合進行了調整，實現減量提質。經過幾年的不斷完善和發展，北京國際信託已建立了證券投資、證券研究、投資銀行、證券運營四大專業板塊，形成多策略的TOF組合投資、固收投資、資產證券化、股票投資等證券投資產品線，打造出眾多優秀的代表性產品。

北京國際信託主動管理能力穩居行業前列，連續多次獲得行業權威評選的「傑出信託公司獎」、「年度金融市場影響力金融產品」等榮譽，受到投資者和合作夥伴的認可。目標公司認為隨著中國金融體系的不斷開放和完善，以及北京國際信託在信託行業的領先地位，預期北京國際信託將為目標集團帶來可觀的投資回報。

上海恒嘉美聯發展有限公司（「恒嘉美聯」）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二二年	投資類別：私募股權
擁有權益：14.9%	成本：4.50億港元
賬面值：4.4744億港元	地點：中國
	領域：其他

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Metaqi Capital Limited 與恒嘉美聯簽訂增資協議，承諾出資6.00億港元獲取恒嘉美聯19.9%的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注資款達4.5億港元，佔恒嘉美聯股權的14.9%。

恒嘉美聯成立於一九九九年，是一家以股權投資、物業投資以及大宗商品貿易為主業的綜合型集團。恒嘉美聯專注於金融服務類股權投資，目前持有長安基金管理公司、營口沿海銀行等十餘家公司股權，均實現不同程度的增值。恒嘉美聯亦通過物業投資和國際商品貿易業務進一步完善資產配置，兩大業務板塊運營情況良好並持續產生穩定收益。

恒嘉美聯成立20多年來，在金融、物業、商品領域積累了豐富的投資經驗和產業佈局能力。經濟全球化推動中國經濟快速發展，目標集團相信在金融市場進一步開放的大背景下，恒嘉美聯將迎來新的發展機遇，預期將為目標集團帶來中期回報。

投資組合管理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於投資組合管理類別的持倉額達69.1154億港元。目標公司持有計入該類別的上市證券達5.3401億港元，債務投資達33.77億港元，基金投資達30.0053億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度，目標集團於此類別新增投資42.2453億港元，退出上市證券、基金投資及債權投資合共3.6430億港元。同時，目標集團的債務工具投資組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而於二零二三年度部分上市證券的市價出現了變動。

目標集團基於回報、風險及流動性的考慮而於債務工具作出投資。於二零二三年度，目標公司就借款人主要為投資公司之債務工具收取利率介乎6%至9%，去年同期則介乎6%至10%。債務工具所得利息收入總額為1.9140億港元，貸款期介乎6個月至2年，而去年同期相應金額及範圍分別為9,111萬港元及介乎1年至2年。目標公司與債券發行人及貸款借貸人保持定期聯繫。於二零二三年度結束時，管理層已就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發行人／借貸人之還款能力。

主要投資列示如下：

Nanshan Capital Holdings Ltd 7% 27-06-2023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二三年	投資類別：債券
成本：9.75億港元	賬面值：9.7572億港元
地點：香港	領域：其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K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分別以33,750,000美元、70,000,000美元以及21,250,000美元的本金額認購南山債券。南山債券票面息率為每年7%，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到期，發行人是南山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南山資本」），擔保人是南山資本的母公司南山集團有限公司（「南山集團」）。聯合資信評估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確定南山集團主體長期信用等级為「AAA」。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南山債券的持倉額為9.7572億港元。債券已於期後悉數贖回。

南山集團成立於一九七九年，經過多年發展已形成了以南山鋁業、南山智尚、裕龍石化、物流、金融、教育、旅遊、科技、健康養生為主導的多產業並舉的發展格局。作為國內以鋁深加工為主的大型綜合類集團企業，南山集團在行業地位、產業鏈完整程度、研發實力、產能利用水準等方面具備明顯優勢。南山集團是三家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包括山東南山鋁業股份有限公司(600219.SH)、山東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918.SZ)以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603223.AS)。目標集團認為南山債券的利率普遍高於香港知名金融機構提供的定期存款利率，可讓目標集團在目前動盪的經濟環境下獲得穩定回報。

九久亞洲基金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二一年	投資類別：基金
擁有權益：23.33%	成本：7億港元
賬面值：6.9970億港元	地點：中國
	行業：其他

二零二一年，目標公司通過全資附屬公司與九久亞洲基金簽訂認購協議。九久亞洲基金規模為30億港元，聚焦於大中華區高增長行業的投資機會，重點投資範圍包括科技、高端製造等高增長行業。投資範圍包括一級股權、股票、債券（含可轉換債券）等權益產品或固定收益產品。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九久亞洲基金的持倉額為7.79億港元。

根據基金的合夥協議，九久亞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Ninth Eternity HK Limited，該公司擁有管理合夥企業的獨家權力及授權，以及管理合夥企業資產和投資的酌情權。Ninth Eternity HK Limited是由國內外最早的創新投資基金管理人組建，在投資領域擁有超過10年豐富經驗，經歷了多個宏觀經濟週期、金融週期、產業週期和基金管理週期，投資表現優異。

中國經濟正處於轉型升級的關鍵階段，「十四五規劃」提出強化國家戰略科技力量、實施製造強國戰略，科技和高端製造必將成為中國下一階段發展的主題。九久亞洲基金的重點投資行業覆蓋國家戰略方針指導下的相關領域，相信通過Ninth Eternity HK Limited管理團隊在投資管理、資源整合及合規風控方面的專業能力，將助力目標集團把握科技、高端製造等領域的優質投資機會，預期為目標集團創造中期回報。

九久亞洲基金II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二一年	投資類別：基金
擁有權益：26.67%	成本：8億港元
賬面值：8.9587億港元	地點：中國
	行業：其他

二零二一年，目標公司通過全資附屬公司與九久亞洲基金II簽訂認購協議。九久亞洲基金II規模為30億港元，主要投資於大中華地區具有較強競爭力和持續成長能力的公司。九久亞洲基金II重點關注消費、互聯網、醫藥等高增長行業的投資機會，投資範圍包括風險投資、一級股權、股票、債券等產品。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九久亞洲基金II的持倉額為8.9587億港元。

Flemi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是九久亞洲基金II的普通合夥人，由具備國際化背景、豐富的全球資產管理經驗的專業管理團隊組成，致力於構建具有競爭力的境內外市場產品及服務體系。在中國經濟高質量發展的大背景下，Flemi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通過透徹的投資調研和專業嚴謹的投資判斷，深度把握大中華區實體經濟和資本市場的投資機會，預期將為目標集團帶來中期回報。

青島萬峰時代領航股權投資中心（「時代領航基金」）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二二年	投資類別：基金
成本：8.0308億港元	賬面值：8.0830億港元
地點：中國	領域：技術、媒體和電信

二零二二年九月，目標公司通過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泰合萬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簽訂合夥協議，認購時代領航基金有限合夥的份額。時代領航基金主要投資於網絡安全軟件、互聯網、人工智能、集成電路等相關行業的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範圍包括一級股權、國債、中央銀行票據和貨幣市場基金等產品。時代領航基金的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共有6個投資項目，涵蓋軟件開發、半導體、電腦及其他行業，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時代領航基金的持倉額為8.0830億港元。

北京泰合萬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時代領航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在私募股權投資和資本市場方面具有廣泛經驗、深刻的行業理解以及全面的專業技術，為基金聚合優質項目並協助所投項目建設更寬廣的生態圈。「十四五規劃」將科技創新提升到中國現代化建設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在政策層面全面支持新一代信息技術、新材料、高端裝備等新興產業的發展。目標集團認為認購時代領航基金令目標集團間接參與中國新興科技產業的投資，並通過投資經理的專業管理降低直接投資風險，預期為目標集團帶來可觀的中期投資回報。

青島泰合專精特新股權投資中心 (「專精特新基金」)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二二年	投資類別：基金
成本：4.5023億港元	賬面值：4.4486億港元
地點：中國	領域：技術、媒體和電信

二零二二年七月，目標公司通過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泰合萬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簽訂合夥協議，認購專精特新基金有限合夥的份額。專精特新基金計劃投資於專注細分市場具備特色專業技術的創新型非上市公司，包括節能環保、金融科技、新能源、物聯網等相關行業，投資範圍包括一級股權、銀行存款和貨幣市場基金等產品。專精特新基金的規模為人民幣7.9億元，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專精特新基金的持倉額為4.4486億港元。

北京泰合萬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專精特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於二零一五年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私募股權投資管理人登記，在私募股權投資方面具有可靠經驗和回報實績，並在業務發展和跨行業管理方面均有豐富的執行經驗。目前，中國不斷加大專精特新企業培育力度，專精特新企業已成為中國製造的重要支撐，也是激發創新活力、完善生態產業不可或缺的關鍵力量。鑒於專精特新基金將對中國境內專精特新企業進行投資，目標集團認為認購專精特新基金可為目標集團提供多元化的投資機會，從不同的高增長行業獲得潛在投資回報。

達剛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0103.SZ (「達剛控股」))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一九年	投資類別：證券
擁有權益：19.9%	成本：7.8123億港元
賬面值：4.5243億港元	地點：中國
	行業：環境及工業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英奇投資(杭州)有限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收購達剛控股的19.9%股權或63,202,590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該等股份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英奇投資(杭州)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

二零二二年，受中國路面機械市場整體下行影響，達剛控股高端路面裝備研製板塊業績同比有所下降。同時，危廢固廢綜合回收利用板塊由於生產線技改未按期完成，亦影響了該板塊業績表現。在多方面因素的綜合影響下，達剛控股二零二二年度業績同比大幅下降。二零二二年，達剛控股實現營業總收入人民幣3.9億元，較上年同期下降61.02%；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虧損人民幣3.4億元，較上年同期下降1,355.31%。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達剛控股的持倉額為4.5243億港元，佔達剛控股股權的18.9%，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3978億港元減少38.84%，主要由於業績及市場環境導致股價下跌。

達剛控股成立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在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103.SZ。目前，達剛控股已發展成為集「高端路面裝備研製+公共設施智慧運維管理+危廢固廢綜合回收利用」等業務板塊為一體的高新技術企業，產品及服務廣泛應用於公路建設、公共設施管理、環保、病媒防治數據化等多個領域。二零二一年度，達剛控股在原有的三大板塊業務的基礎上，拓展了病媒防治與鄉村振興業務，進一步加強業務間的協同效應。

目標公司相信受惠於在高端道路設備領域確立的市場領導地位、城市道路智能運維以及有害廢物和固體廢物綜合回收利用領域的增長勢頭、病媒防治與鄉村振興板塊的進一步拓展，達剛控股有望為目標集團帶來中期回報。

交易及其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於交易及其他類別的持倉額達91萬港元。目標公司持有計入該類別的上市證券達46萬港元，持有其他股權投資達45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度，目標公司對部分上市證券及股權投資進行新增投資及退出投資，以增強資本流動性，亦從資本收益中產生回報。

股息政策及建議末期股息

於考慮是否向目標公司股東宣派任何股息及／或建議支付股息時，目標公司董事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現金流量、未來的經營及行政開支、未來的投資計劃、區域及全球經濟狀況以及其他可能對投資市場產生影響的因素。目標公司董事會議決不就二零二三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目前目標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為所持銀行存款及財務工具之利息收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存1.0836億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640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貸款合共12.8039億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8.4497億港元），主要包括來自目標集團主要銀行的銀行貸款、來自證券公司的貸款、第三方無抵押其他計息借款及就一項中國潛在投資向一家聯營公司借入之免息借貸。股本負債比率（以計息外部借貸除股東權益計算）為12.09%（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2.01%），而負債比率（以總借款除總資產計算）為11.26%（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4.79%）。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則為4.18倍（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9倍）。

目標公司董事會相信目標公司營運及借貸資源足以提供資金，以滿足目標公司於可見將來之持續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

投資項目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度有以下投資項目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新增／ 追加投資 (百萬港元)	退出／ 出售投資 (百萬港元)
私募股權	679.51 ⁽¹⁾	25.94 ⁽⁶⁾
投資組合管理		
— 上市證券	68.64 ⁽²⁾	139.98 ⁽⁷⁾
— 債務工具	2,857.75 ⁽³⁾	178.55 ⁽⁸⁾
— 其他	1,298.14 ⁽⁴⁾	45.77 ⁽⁹⁾
交易及其他	4.08 ⁽⁵⁾	22.63 ⁽¹⁰⁾
總計	4,908.12	412.87

(1) 私募股權1.99億港元為目標集團二零二三年度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其餘為其他私募股權投資共4.8051億港元。

(2) 指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度投資2項上市證券。

(3) 在28.5775億港元中，9.75億港元投資上市債券，餘下18.8275億港元指投資11項非上市債權投資。

(4) 指目標集團投資5項基金投資。

(5) 指目標集團投資2項上市證券。

(6) 指目標集團退出1項私募股權投資。

(7) 指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度退出5項上市證券投資。

(8) 指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度3項債權投資。

(9) 指目標集團退出1項基金投資。

(10) 指目標集團退出12項上市證券投資。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來自財務工具，該等工具為貨幣項目，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應收利息、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借款及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權益投資之預付代價、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所承受外匯風險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0.3941億元，相當於23.2901億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7834億元，相當於14.5030億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持有若干以美元計值之財務資產。董事會認為，由於與美元因香港之聯繫匯率制度而掛鈎，故目標集團面對之美元匯兌風險屬輕微。

目標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了目標集團的若干上市證券用作目標集團融資融券交易的擔保物及若干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和部分銀行定期存款用作目標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外，目標集團概無作出任何資產抵押。

僱員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33名僱員（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2名），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體董事。二零二三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達1,703萬港元（二零二一／二二財年：1,931萬港元）。目標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市場慣例一致，並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決定。於二零二三年度，目標公司董事會並無根據目標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任何目標公司董事或目標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二一／二二財年：無）。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有零份（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6,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及其預期之集資來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惟目標集團可能隨時就潛在投資進行磋商。目標公司視新增投資為其日常業務之一部分，因此，倘該等計劃為必須向股東披露，管理層或會於財政年度期間作出公佈。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概況－總體情況

在全球產業鏈調整、地緣衝突頻發以及國際關係緊張等長期因素的共同作用下，迭加緊縮貨幣政策、債務風險上升等週期性因素，全球經濟增長動力持續回落。在這一宏觀背景下，中國資本市場同樣經受了嚴峻挑戰。受到世界經濟增長疲軟、外資吸收有所下調以及投資者信心低迷等多重因素的影響，投資風險持續攀升。面對這樣的市場形勢，目標公司積極應變，靈活調整目標集團之投資策略，堅持目標集團以穩健為核心的投資理念，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度」）錄得了相對穩定的回報。

在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年，鑒於市場環境的深刻變化與目標公司戰略發展的需求，目標公司對投資策略進行了全面的調整與優化。目標公司重新確立了目標集團的四大投資策略：以核心持股為中心的非上市權益投資、債權投資、基金投資及上市股權投資。

在全球經濟日新月異的今天，科技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重塑世界。作為投資公司，目標公司深知必須緊跟科技發展的步伐，才能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因此，在本財年，目標公司更名為 **Wealthink AI-Innovation Capital Limited**，並採納「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中文名稱。這不僅代表了全新的品牌形象，更彰顯了目標集團將深入佈局智能科技領域的戰略意圖。目標公司堅信，通過投資這些前沿技術，能夠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推動目標公司實現跨越式發展。目標公司計劃通過詳盡的市場調研，精準識別那些具有顛覆性技術和廣闊市場前景的初創企業。同時，目標公司也將積極探索與行業領先企業的戰略合作機會，以期在人工智能、大數據等關鍵領域構建多元化的投資組合。

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目標公司始終將風險管理置於核心地位。過去一年，目標公司持續加強目標集團的內部控制和合規管理，不斷築牢目標集團的風險防線，穩妥化解各類風險隱患。在目標集團的投資業務管理層面，目標公司著重強化了目標集團非上市投資項目的投後及退出管理機制，通過系統地落實投後管理，細緻監察投資項

目表現，提高投後管理的整體效率。此外，目標公司還進行了全面的業務風險評估工作，深入識別、精確量化並系統釐清需要優先處理的主要風險點，並為此準備了相應的風險控制方案，以確保目標集團投資業務的穩健發展。

過去一年，目標公司在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中穩步前行，交出了一份來之不易的成績單。當下，全球多家權威經濟機構紛紛上調對中國經濟增長的預期，這無疑為目標集團的發展注入了更強的信心。目標公司堅信，隨著中國經濟的穩步復甦和資本市場環境的日趨成熟，中國的投資市場將展現出新的活力。目標公司將繼續堅持以市場為導向、以政策為引領，緊密跟隨國家發展步伐，服務於國家戰略和實體經濟，不斷提升目標集團的項目甄選與風險管控能力，以期在市場回暖之際把握先機，為股東創造穩定而持久的價值。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

資產淨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為99.1262億港元，或每股0.94港元，而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100.1076億港元及每股0.95港元。

資產負債水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負債除總權益為基準計算之資產負債比例為0.15(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14)。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指目標集團以權益法入賬之公司權益如南方東英及Treasure Up Ventures Limited (「**Treasure Up**」)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價值為6.5650億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2186億港元減少28.79%，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度應佔Treasure Up虧損及隨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一併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65.8036億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6.5822億港元減少1.17%，主要由於人民幣貶值。

債務投資：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對債務工具之投資，為數達37.4949億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3.6746億港元增加11.34%，乃由於二零二四年度新投資。

銀行及現金結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為4,501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836億港元）。目標集團管理其銀行及現金結存，主要以善用資本為股東賺取回報為基準，並確保有足夠之流動資金滿足目標集團營運資金之需求。

財務業績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錄得總收益3.083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9274億港元增加59.97%。目標集團錄得二零二四年度盈利5,365萬港元，去年同期則為1.4638億港元。本年度業績包括主要來自債務投資的收益3.0833億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7,766萬港元，但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未變現虧損變動淨額3,880萬港元、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損失9,910萬港元、融資成本8,637萬港元、營運及行政開支6,194萬港元及出售投資已變現虧損淨額4,192萬港元所抵銷。

收益主要指二零二四年度已收及應收投資收入，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¹⁾	–	1,038
利息收益 ⁽²⁾	308,329	191,703
	<u>308,329</u>	<u>192,741</u>

(1) 於二零二四年度上市證券已收及應收股息。

(2) 利息收益主要來自目標集團之債務工具及銀行存款。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指二零二四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8,431萬港元（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年：虧損淨額154萬港元）。非上市投資基金、非上市債務投資及上市證券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以及私募股權投資（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隨著出售附屬公司而退出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未變現虧損變動淨額：未變現虧損變動淨額3,880萬港元（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年：7,861萬港元），主要為非上市投資基金、私募股權投資及上市證券的淨業績，未變現虧損2.9645億港元，但被未變現收益2.5765億港元所抵銷。

出售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於二零二四年度已變現虧損4,192萬港元（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年：819萬港元），主要指出售上市證券及非上市權益投資虧損。

營運及行政開支：總額6,194萬港元（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年：7,723萬港元）之營運及行政開支主要是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和折舊等。營運及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搬遷辦公室導致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盈利：純損失為9,910萬港元（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年：純利8,754萬港元），主要為分攤南方東英及Treasure Up業績。顯著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度應佔Treasure Up虧損。

其他全面開支：未計入「年度盈利」之目標集團資產淨值變動，已記於「其他全面開支」內。其他全面開支1.5179億港元（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年：1.1945億港元）指匯兌差額，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度人民幣貶值。

投資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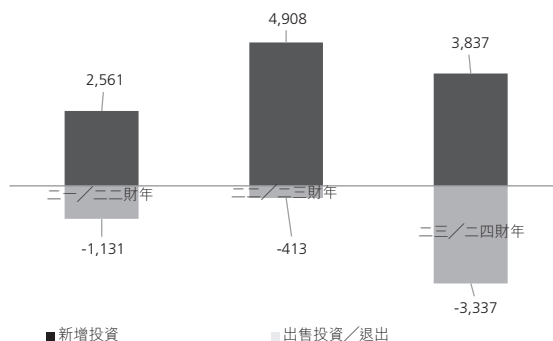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憑藉自身資本實力對目標公司進行投資，回報主要來自利息、股息及資本增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年，鑒於市場環境的變化和目標公司戰略發展的需要，目標公司對目標集團的投資策略進行了全面的調整和優化。目標公司重新確立了四大核心投資策略，即以核心持股為中心的非上市權益投資、債權投資、基金投資以及上市股權投資。

投資活動

於二零二四年度，由於國際貿易環境的不穩定、內部消費市場的低迷以及地緣政治風險的上升，中國經濟下行的壓力依然存在。在這一背景下，中國內地與香港資本市場也表現出相對的疲態，給目標集團的投資業務和投後管理帶來一定的挑戰。面對市場的波動與不確定性，目標公司秉承多元化投資和風險分散的原則，審慎評估各類投資機會，全面調整和優化投資策略。目標公司通過投資非上市權益、債權、基金和上市權益在內的多種資產類別，進一步提升目標集團投資組合的多樣性和穩健性。此外，目標公司亦在復雜多變的經濟形勢中尋找確定的產業趨勢，將目標集團的投資視野聚焦於新興科技領域，持續強化在科技領域的戰略執行。

於二零二四年度，目標公司對新增股權投資採取更為審慎的態度，並致力於實現目標集團作為上市公司所擁有的資本及融資能力之最大價值。目標集團根據回報、風險及機會成本的綜合考慮及評估以決定投資及退出投資。於二零二四年度，目標集團新增投資為38.3748億港元，退出投資為33.3707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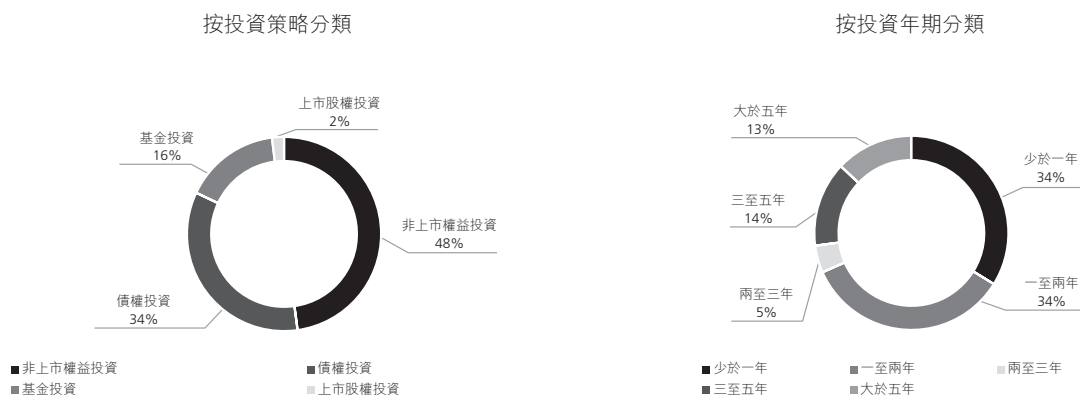
最近3年新增投資及退出／出售投資（百萬港元）



投資組合明細

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年，目標公司對目標集團的投資策略進行了全面的調整和優化。於二零二四年度，目標集團的投資策略由四個部分組成，即以核心持股為中心的非上市權益投資、債權投資、基金投資以及上市股權投資。非上市權益投資策略專注於發掘並投資具有長期增長潛力的非上市企業，通過直接投資或購買收益權為企業提供必要的資本支持，分享其成長紅利。債權投資策略旨在通過購買債券或提供貸款以獲得穩定的固定收益。而基金投資策略則藉助專業基金管理公司的行業經驗和市場洞察力，參與多元化的投資機會，從而實現資產的分散配置與專業化管理。上市股權投資策略重點關注中國境內外二級市場的短期投資機會，以平衡投資組合的流動性和回報率。結合這四大投資策略，目標公司力求構建均衡高效的投資組合，為股東帶來持續穩定的投資回報。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非上市權益投資類別，四川鴻鵠志遠教育管理集團有限公司（「鴻鵠教育」）為最大投資；於債權投資類別，香港南山發展有限公司 7.5% 23-05-2024（「南山債券」）為最大投資；於基金投資類別，主要投資為青島萬峰時代領航股權投資中心（「時代領航基金」）；於上市股權投資類別，主要投資為浙商銀行(2016.hk)。



– 非上市權益投資

非上市權益投資是目標集團重要的投資策略。目標公司致力於尋找具有長期增長潛力和市場競爭力的非上市企業，通過直接股權投資或購買其收益權，為這些企業提供支持，從其發展中收穫可觀的投資回報。目標公司主要將非上市權益投資分為兩類，即長期核心持股及其他非上市權益投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於非上市權益投資類別的持倉額達52.6353億港元。

長期核心持股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碳雲智能集團有限公司（「**碳雲智能**」）、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東英**」）及OPIM Holdings Limited（「**東英資管**」）三間公司獲分類為目標集團的長期核心持股投資組合。碳雲智能主要專注於數字健康管理，南方東英為全球最大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管理公司，而東英資管則為亞洲領先的對沖基金平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於核心持股公司的持倉額達9.3400億港元。鑒於核心持股公司的增長潛力，目標公司將繼續持有該等公司以支持其長期發展，並相應地追求長期投資回報。

碳雲智能集團有限公司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一八年	投資類別：核心持股
擁有權益：7.73%	成本：10.9879億港元
賬面值：7.9763億港元	地點：中國
	行業：醫療與健康

於二零一八年，目標公司投資碳雲智能作為其核心持股公司之一，並與碳雲智能成立一間名為碳雲東英投資有限公司的合營企業，以把握健康產業的潛在投資機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碳雲智能7.73%之股權，持倉額賬面值為7.9763億港元。

碳雲智能是全球人工智能（「**人工智能**」）及精準健康管理領域的引領者，圍繞個人的生命大數據、互聯網和人工智能創建數字生命的生態系統。公司主要創始團隊由全球頂尖生物學家組成，在多組學技術、醫療服務、生物數據分析、人工智能及數據挖掘領域具有豐富經驗。

二零二二年，碳雲智能在延續數位生命生態系統構建的願景下，繼續對業務方向進行聚焦。著眼於獨有的多肽芯片這個無偏差解析蛋白結合的技術，碳雲智能未來將重點發展多肽藥物、體外診斷、晶片智造、醫學和科技服務。

目標公司認為，碳雲智能於生命科學及人工智能方面的專業知識使目標集團具備無可比擬的競爭優勢，特別是於後2019冠狀病毒期間，人工智能驅動之醫療研發極受重視及人們健康管理意識提高。展望前景，目標集團將繼續積極促進碳雲智能與行業領袖的對接機會，以推動其於健康產業的發展及實現資本增值。於碳雲智能的投資相信將使目標公司長期受惠，因此碳雲智能於目標公司投資組合中作為長期核心持股公司持有。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零八年	投資類別：核心持股
擁有權益：22.5%	成本：6,000萬港元
賬面值：1.1187億港元	地點：香港
	行業：金融服務

南方東英由目標公司與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聯合成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擁有南方東英已發行股本的22.5%，賬面值為1.1187億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032億港元增加155萬港元，有關增長是由於南方東英於二零二四年度業績表現持續強勁。

南方東英為一間香港知名的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私募及公共基金，並為專注於中國投資的亞洲及全球投資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作為資產管理（「資產管理」）領域領先的跨境資產管理專家，南方東英致力於用簡單、透明、創新的產品，為投資者提供靈活高效的資產配置工具。

南方東英是香港最大的ETF發行商之一，截至二零二四年一季度資產管理規模超147億美元，在多個領域佔據領先地位。南方東英是香港ETF市場中的領頭羊，是二零二三年獲得最多資金流入的ETF發行商，也是三甲中唯一一個獲得規模淨增長的ETF發行商，發行的產品常年佔據香港前十大活躍成交ETF。在香港槓桿及反向產品市場上，南方東英以99.8%（按日均成交額）和98.2%（按資產管理規模）的市佔率獨佔鰲頭。

南方東英是ETF跨境項目下規模佔比最大的香港管理人，在中國內地—香港ETF互掛中市佔率為99%，在ETF互聯互通的市佔率達76%。在二零二四年展開的「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中，南方東英也是香港擁有最多ETF類型「獲許金融資產」的管理人，獲許資產共計45隻，包括2隻互惠基金、43隻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涵蓋港A股、美股、日股、東南亞股市、美債、虛擬資產等廣泛市場。憑藉其優秀的產品設計及強勁表現，南方東英榮獲多個企業和產品層面的獎項，包括在二零二四年《亞洲資產管理》「Best of the Best Awards」年度大獎中獲得五項大獎，在二零二三年HKCAMA-Bloomberg 離岸中資基金大獎中獲得九項大獎。

中國近年來一直加快改革和開放其金融市場，對於國際投資者來說，中國為最具吸引力的投資地之一。南方東英將繼續憑藉創新的基金產品和專業技能，為海外投資者對接中國投資機會，在為投資者創造可觀回報的同時，持續鞏固其自身在RQFII產品管理領域的領導地位。目標公司相信南方東英將繼續帶來穩健回報，因此會將其作為核心持股公司長期持有。

OPIM Holdings Limited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零八年	投資類別：核心持股
擁有權益：30%	成本：5,947萬港元
賬面值：2,450萬港元	地點：香港
	行業：金融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擁有東英資管30%已發行普通股及100%無表決權優先股，目標集團於東英資管的持倉額為2,450萬港元。東英資管於二零二二年底管理超過35隻基金，管理基金規模超過12億美元。

東英資管為亞洲領先的對沖基金平台，服務全球及亞洲基金經理，為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開發多元化策略基金。東英資管打造出一套完整的生態系統連接基金經理、服務供應商及基金投資人，使基金經理能透過快捷實惠之基金架構發行離岸基金。該生態系統使基金經理能專注基金表現，從而為未來擴展建立良好的往績記錄。東英資管亦已在新加坡、歐洲及中國內地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以持續擴大其客戶基礎及為客戶提供服務的範圍。

隨著中國私募基金走向海外市場的規模不斷擴大，預期東英資管將在基金數量及整體資產規模方面保持穩定增長的勢頭。與此同時，中國一直在加快開放其金融市場，改善外資管理人進入中國市場，因此，預計東英資管將能從中獲益。目標公司相信東英資管的業務具有很大的持續增長潛力，因此將其作為核心持股公司長期持有。

其他非上市權益投資

除長期核心持股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於其他非上市權益投資類別的持倉額達43.2953億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度，目標集團於該類別新增投資達17.0763億港元，退出投資為1.5679億港元。於決定維持持倉待未來退出投資，以從業務增長中獲益，或退出投資收穫回報，以備潛在新投資所用時，目標集團按照對市況及投資項目的前景作出審慎而全面的分析並作出決定。

主要投資列示如下：

借貸寶有限公司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二零年	投資類別：私募股權
擁有權益：2.49%	成本：9.0039億港元
賬面值：10.8213億港元	地點：中國
	行業：金融科技

於二零二零年，目標公司與Jiedaibao現有股東訂立購股協議，以代價7億港元購買Jiedaibao之1.97%已發行股份，其後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增資2.0039億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Jiedaibao的持倉額為10.8213億港元，佔Jiedaibao之2.49%已發行股份。

Jiedaibao 成立於二零一四年，是一家互聯網金融科技公司，為個人間借貸和企業間供應鏈金融提供簽約、登記和貸後管理服務，旨在解決個人和中小微企業（「中小企」）融資難問題。Jiedaibao 致力成為中國最大的個人借貸和企業供應鏈融資服務平台。其運營的移動端APP借貸寶（「借貸寶」）主要提供I Owe You（「IOU」）線上打借條、補欠條等登記類工具及相關增值服務。借貸寶結合人工智能視覺技術，配套完善的雲儲存系統和互聯網支付體系，為線上借貸交易及中小微企業供應鏈金融賦能。其收益來源主要包括登記服務費、清收服務費、營銷費用、認證服務費、軟件開發費用和貸款利息等。

自六年前推出以來，借貸寶憑藉其產品功能的普適性和良好的商業模式，已佔有中國內地可觀的市場份額。Jiedaibao 整合互聯網支付、商業銀行、互聯網小貸等牌照，正逐步構建一個完整的金融科技生態體，目標公司預計Jiedaibao 不斷增長的業務規模，會為目標集團帶來可觀的中期回報。

上海恒嘉美聯發展有限公司（「恒嘉美聯」）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二二年	投資類別：私募股權
擁有權益：14.9%	成本：4.5000億港元
賬面值：4.3235億港元	地點：中國
	領域：其他

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etaqi Capital Limited與恒嘉美聯訂立增資協議，承諾出資6.0000億港元收購恒嘉美聯的19.9%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恒嘉美聯的持倉額為4.3235億港元，佔恒嘉美聯的14.9%股權。

恒嘉美聯成立於一九九九年，是一家以股權投資、物業投資以及大宗商品貿易為主業的綜合型集團。恒嘉美聯專注於金融服務類股權投資，目前持有長安基金管理公司、營口沿海銀行等十餘家公司股權，均實現不同程度的增值。恒嘉美聯亦通過物業投資和國際商品貿易業務進一步完善資產配置，兩大業務板塊運營情況良好並持續產生穩定收益。

恒嘉美聯成立20多年來，在金融、物業、商品領域積累了豐富的投資經驗和產業佈局能力。經濟全球化推動中國經濟快速發展，目標集團相信，在金融市場進一步開放的大背景下，恒嘉美聯將迎來新的發展機遇，預期將為目標集團帶來中期回報。

四川鴻鵠志遠教育管理集團有限公司（「鴻鵠教育」）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二三年	投資類別：收益權
成本：17.0486億港元	賬面值：16.3200億港元
地點：中國	領域：智慧教育

目標公司收購鴻鵠教育29.99%股權的收益權。有關收益權包括收取股息權利及收購鴻鵠教育最多29.99%股權的認購期權。鴻鵠教育以高中民辦學校運營為核心業務，旨在通過科技為廣大學生提供普惠、高品質的高中教育服務。第一所學校四川省達州市鴻鵠高級中學已經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初正式開學，目前在達州、資陽和成都三個地方設有校區。鴻鵠教育採用「RAIC（睿課）模式」，包括名師錄課與指導下的雙師課堂、人工智能反饋訓練系統以及精準分科分層的因材施教創新模式，為學生提供高度個性化和高質量的教育體驗。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鴻鵠教育的持倉額為16.3200億港元。

鴻鵠教育具備完善且高效的組織體系，以其核心研發部門包括鴻鵠教育科學研究院和鴻鵠教育智能資訊中心為支撐，同時設立了目標集團運營中心、課程服務中心、教學品質監測中心等多個職能部門。鴻鵠教育科學研究院致力於教學內容的研發，擁有高學歷和豐富經驗的教研團隊，製作高質量教學課件以及設計教學方案。鴻鵠教育智能信息中心則負責實現科技手段賦能工作，通過大數據和多維度分析數據，精準匹配教學資源，以及使用人工智能系統針對錯題進行精準分析和推送個性化複習方案。

鴻鵠教育的商業模式把握未來趨勢，將科技與教學緊密融合，擁有成熟的智慧課堂模式，為未來發展提供了競爭優勢。憑借優秀的技術和研發團隊，其商業模式已經通過小範圍測試，即將進入大規模商業落地的階段，展現出較高的發展潛力。目標集團相信，結合科技力量和卓越管理能力，鴻鵠教育能夠以高效的方式將校區擴展至不同地區，預期為目標集團帶來中期回報。

一 債權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於債權投資類別的持倉額達37.4949億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度，目標集團於此類別新增投資14.7195億港元，退出投資合共10.5428億港元。同時，於二零二四年度，目標集團的債務工具投資組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錄得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目標集團基於回報、風險及流動性的考慮做出投資決策。於二零二四年度，就借款人主要為投資公司之債務投資收取利率介乎7.00%至10.00%，去年同期則介乎6.00%至9.00%。債務投資所得利息收入總額為3.0766億港元，貸款期介乎270日至2年，而去年同期相應金額及範圍分別為1.9140億港元及介乎180日至2年。

目標公司與債券發行人及貸款借貸人保持定期聯繫。於二零二四年度結束時，管理層已就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發行人／借貸人之還款能力。主要投資列示如下：

香港南山發展有限公司7.5% 23-05-2024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二三年

投資類別：債券

成本：9.7500億港元

賬面值：9.6959億港元

地點：香港

領域：固定收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南山債券，本金額分別為197,000,000港元、197,000,000港元、330,000,000港元及251,000,000港元。南山債券票面利息為每年7.5%，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發行人是香港南山發展有限公司（「南山發展」），擔保人是南山集團有限公司（「南山集團」）。

聯合資信評估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確定南山集團主體長期信用等級為「AAA」。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南山債券的持倉額為9.6959億港元。

南山集團成立於一九七九年，經過多年發展已形成了以南山鋁業、南山智尚、裕龍石化、物流、金融、教育、旅遊、科技、健康養生為主導的多產業並舉的發展格局。作為國內以鋁深加工為主的大型綜合類集團企業，南山集團在行業地位、產業鏈完整程度、研發實力、產能利用水準等方面具備明顯優勢。南山集團是三家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包括山東南山鋁業股份有限公司(600219.SH)、山東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918.SZ)以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603223.AS)。目標集團認為南山債券的利率普遍高於香港知名金融機構提供的定期存款利率，可讓目標集團在目前動盪的經濟環境下獲得穩定回報。

一 基金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於基金投資類別的持倉額達17.5543億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度，目標集團於此類別新增投資4.8900億港元，退出投資為16.7529億港元。

青島萬峰時代領航股權投資中心（「時代領航基金」）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二二年

投資類別：基金

成本：8.0308億港元

賬面值：7.6154億港元

地點：中國

領域：技術、媒體和電信

二零二二年九月，目標公司通過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泰合萬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合夥協議，認購時代領航基金有限合夥的份額。時代領航基金主要投資於網絡安全軟件、互聯網、人工智能、集成電路等相關行業的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範圍包括一級股權、國債、中央銀行票據和貨幣市場基金等產品。時代領航基金的規模為人民幣15.39億元，目前累計投資項目達6個，覆蓋軟件開發、半導體、計算機等行業，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時代領航基金的持倉額為7.6154億港元。

北京泰合萬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時代領航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在私募股權投資和資本市場方面具有廣泛經驗、深刻的行業理解以及全面的專業技術，為基金聚合優質項目並協助所投項目建設更寬廣的生態圈。「十四五規劃」將科技創新提升到中國現代化建設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在政策層面全面支持新一代信息技術、新材料、高端裝備等新興產業的發展。目標集團認為認購時代領航基金令目標集團間接參與中國新興科技產業的投資，並通過投資經理的專業管理降低直接投資風險，預期為目標集團帶來可觀的中期投資回報。

青島泰合專精特新股權投資中心（「專精特新基金」）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二二年

投資類別：基金

成本：4.5023億港元

賬面值：4.1828億港元

地點：中國

領域：技術、媒體和電信

二零二二年七月，目標公司通過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泰合萬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合夥協議，認購專精特新基金有限合夥的份額。專精特新基金主要投資於專注細分市場具備特色專業技術的創新型非上市公司，包括節能環保、金融科技、新能源、物聯網等相關行業。投資範圍包括一級股權、銀行存款和貨幣市場基金等產品。專精特新基金的規模為人民幣8.0100億元，合共有5個投資項目，覆蓋新能源、互聯網、影視文化娛樂等行業，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專精特新基金的持倉額為4.1828億港元。

北京泰合萬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專精特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於二零一五年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私募股權投資管理人登記，在私募股權投資方面具有可靠經驗和回報實績，並在業務發展和跨行業管理方面均有豐富的執行經驗。目前，中國不斷加大培育專精特新企業的力度，專精特新企業已成為中國製造的重要支撐，也是激發創新活力、完善生態產業不可或缺的關鍵力量。鑒於專精特新基金將對中國境內專精特新企業進行投資，目標集團認為認購專精特新基金可為目標集團提供多元化的投資機會，從不同的高增長行業獲得潛在投資回報。

青島東英領航股權投資中心（「東英領航基金」）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二三年	投資類別：基金
成本：4.8900億港元	賬面值：4.9004億港元
地點：中國	領域：技術、媒體和電信

二零二三年，目標公司通過全資附屬公司向東英領航基金投資人民幣4.5000億元，成為該基金的有限責任合夥人。東英領航基金規模為人民幣9.9000億元，聚焦於中國境內先進製造領域的投資機會，重點投資領域包括新材料、高端設備、生物技術、新一代信息技術等相關行業的非上市公司。投資範圍包括一級股權和債券（含可轉債）等產品。

南方東英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是東英領航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團隊具備豐富的先進製造行業投資經驗與行業資源。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東英領航基金的持倉額為4.9004億港元。

中國的先進製造領域正在經歷迅速的技術創新和市場擴展。新材料的研發和應用正在不斷壯大，高端設備製造業正處於快速發展的階段，生物技術行業在醫療和生命科學領域有著廣闊的市場前景，新一代信息技術則已經在各行各業產生深遠影響。東英領航基金涵蓋了這些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行業，目標集團認為認購東英領域航基金將為目標集團帶來參與未來經濟增長的機會，從中國先進製造領域的快速發展中受益，預期為目標公司的投資組合注入新的增長動力。

一 上市股權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於上市股權投資類別的持倉額達2.1791億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度，目標公司對部分上市證券進行新增投資及退出投資，以增強資本流動性，亦從資本收益中產生回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刊發以來，目標集團業務發展或未來發展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亦無發生影響目標集團的重大事件。

股息政策及建議末期股息

於考慮是否向目標公司股東宣派任何股息及／或建議支付股息時，目標公司董事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現金流量；未來的經營及行政開支；未來的投資計劃；區域及全球經濟狀況以及其他可能對投資市場產生影響的因素。目標公司董事會議決不就二零二四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目前目標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為所持銀行存款及財務工具之利息收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存4,501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836億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貸款合共14.1741億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8039億港元），主要包括來自目標集團主要銀行的銀行貸款及第三方計息借款。股本負債比率（以計息外部借貸除股東權益計算）為14.30%（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09%），而負債比率（以總借款除總資產計算）為12.41%（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26%）。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則為4.35倍（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18倍）。

目標公司董事會相信營運及借貸資源足以提供資金，以滿足目標公司於可見將來之持續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

投資項目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有以下投資項目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新增／ 追加投資 (百萬港元)	退出／ 出售投資 (百萬港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	1,707.63 ⁽¹⁾	(156.79) ⁽⁵⁾
債權投資	1,471.95 ⁽²⁾	(1,054.28) ⁽⁶⁾
基金投資	489.00 ⁽³⁾	(1,675.29) ⁽⁷⁾
上市股權投資	168.90 ⁽⁴⁾	(450.71) ⁽⁸⁾
總計	3,837.48	(3,337.07)

- (1) 指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投資2項私募股權投資。
- (2) 指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的14項債權投資。
- (3) 指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投資1項非上市基金投資。
- (4) 指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投資9項上市證券。
- (5) 指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退出3項私募股權投資。
- (6) 指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退出6項債權投資。
- (7) 指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退出3項非上市基金投資。
- (8) 指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退出6項上市證券投資。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來自財務工具，該等工具為貨幣項目，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若干投資、債權投資、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應收利息、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借款及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所承受外匯風險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6.3218億元，相當於28.3735億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3941億元，相當於23.2901億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持有若干以美元計值之財務資產。董事會認為，由於與美元因香港之聯繫匯率制度而掛鈎，故目標集團面對之美元匯兌風險屬輕微。

目標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了目標集團的若干上市證券用作目標集團融資融券交易的擔保物及若干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和部分銀行定期存款用作目標集團一項銀行貸款之抵押外，目標集團概無作出任何資產抵押。

僱員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32名僱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3名），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體董事。二零二四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達1,610萬港元（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年：1,703萬港元）。目標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市場慣例一致，並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決定。於二零二四年度，目標公司董事會並無根據目標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任何目標公司董事或目標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年：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代表於有關供款全面歸屬前退出計劃的僱員沒收任何供款，亦無動用有關已被沒收供款降低未來供款。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可動用的已被沒收供款以降低上市規則附錄16第26(2)段所述的現有供款水平。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及其預期之集資來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惟目標集團可能隨時就潛在投資進行磋商。目標公司視新增投資為其日常業務之一部分，因此，倘該等計劃為必須向股東披露，管理層或會於財政年度期間作出公佈。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隨附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建議收購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26.15%股權（「收購事項」）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而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完成。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有資料編製，僅作說明用途。因此，因其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於所示日期實際進行時本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此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及通函其他章節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B)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綜合財務狀況表		備考調整		本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14,630	-	-	-	14,630
應收貸款	13,500	-	-	-	13,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94	-	-	-	7,29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按公平值 列入損益賬」)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9,769	-	-	-	79,769
	112,898	166,626	41,957	2,678,963	3,000,444
	228,091	166,626	41,957	2,542,942	3,115,637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	173,504	-	(41,957)	-	131,547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	99,997	-	-	-	99,997
合約資產	17	-	-	-	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436	-	-	-	24,436
即期稅項資產	151	-	-	-	151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	276,738	-	-	-	276,738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	289,257	-	-	(640)	288,617
	864,100	-	(41,957)	(640)	821,50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76,025	-	-	-	276,0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05	-	-	-	4,505
租賃負債	7,217	-	-	-	7,217
公司債券	2,062	-	-	-	2,062
即期稅項負債	843	-	-	-	843
	290,652	-	-	-	290,652
流動資產淨值	573,448	-	(41,957)	(640)	530,8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01,539	166,626	-	2,678,323	3,646,488

	本集團		本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三月三十一日之		三月三十一日之
	綜合財務狀況表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696	-	-	-	14,696
資產淨值	786,843	166,626	-	2,678,323	3,631,7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32,625	34,005	-	-	666,630
儲備	154,218	132,621	-	2,678,323	2,965,162
權益總額	786,843	166,626	-	2,678,323	3,631,792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綜合損益 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本集團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收入	49,456	-	-	49,45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 (虧損) / 收益淨額	(3,481)	-	13,413	9,932
經紀與其他服務之成本	(20,719)	-	-	(20,719)
其他收入淨額	17,672	-	-	17,672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 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6,034)	-	-	(6,034)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6,140)	-	-	(6,140)
員工成本	(35,734)	-	-	(35,734)
其他經營開支	(21,169)	-	-	(21,169)
融資成本	(2,002)	-	-	(2,00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溢利	(2,483)	14,175	-	11,692
除稅前虧損	(30,634)	14,175	13,413	(3,046)
所得稅開支	(45)	-	-	(45)
	<u>(30,679)</u>	<u>14,175</u>	<u>13,413</u>	<u>(3,091)</u>
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934)	-	-	(1,93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4,506)	(40,102)	-	(44,608)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6,440)	(40,102)	-	(46,54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37,119)	(25,927)	13,413	(49,633)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0,634)	-	14,175	13,413	-	(3,046)
經調整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6,140	-	-	-	-	6,140
聯營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9,676)	-	-	-	-	(9,676)
折舊	1,888	-	-	-	-	1,888
融資成本	2,002	-	-	-	-	2,002
利息收入	(13,293)	-	-	-	-	(13,293)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之 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6,034	-	-	-	-	6,03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3,481	-	-	(13,413)	-	(9,93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483	-	(14,175)	-	-	(11,692)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306	-	-	-	-	30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1,269)	-	-	-	-	(31,26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變動	(89,425)	-	-	-	-	(89,425)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變動	(139,836)	-	-	-	-	(139,836)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變動	138,848	-	-	-	-	138,84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21,682)	-	-	-	-	(121,682)
已付所得稅	(36)	-	-	-	-	(36)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21,718)	-	-	-	-	(121,718)

	本集團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附註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259	-	-	-	-	7,259
收購聯營公司	(10,564)	-	-	-	(45,538)	(56,102)
收購事項之交易成本	-	(640)	-	-	-	(640)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之所得款項	4,319	-	-	-	-	4,319
購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	(189,582)	-	-	-	45,538	(144,0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8,568)	(640)	-	-	-	(189,20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公司債券	(28,100)	-	-	-	-	(28,100)
償還租賃負債	(6,319)	-	-	-	-	(6,319)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527,187	-	-	-	-	527,187
已付利息	(3,039)	-	-	-	-	(3,03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89,729	-	-	-	-	489,72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179,443	(640)	-	-	-	178,803
外幣換算之影響	(1,934)	-	-	-	-	(1,93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1,748	-	-	-	-	111,74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	289,257	(640)	-	-	-	288,617

(E)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均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且未作任何調整。
- (2) 該調整指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6.15%（「目標股權」），金額為166,626,000港元。代價按市價每股0.49港元發行340,053,151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該市價為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本公司董事認為為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較適宜用於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代價股份之股本總面值約為34,005,000港元。

目標股權將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實益擁有313,115,385股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98%），該項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41,957,000港元。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實益擁有3,064,454,515股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9.13%）。因此，該項投資由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重新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4) 該調整反映收購事項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約2,678,323,000港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詳情如下：

	千港元
股份代價（見上文附註2）	166,626
收購事項直接應佔之估計交易成本（附註ii）	6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即目標公司之約2.98%股權）	41,957
應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資產淨值（附註i）	<u>(2,887,546)</u>
收購事項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附註iii）	<u><u>(2,678,323)</u></u>

附註(i)：

	千港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9,912,620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權益總額	<u>29.13%</u>
應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u><u>2,887,546</u></u>

附註(ii)：

該金額指收購事項直接應佔之估計交易費用（如法律及專業服務產生之費用等），金額約為640,000港元，並假設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以現金全數支付。

預計此項交易成本調整不會產生持續影響。

附註(iii)：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收購事項歸類為股本交易。因此，收購事項產生之溢價在權益中確認。

- (5) 該調整反映計入轉讓目標股份所產生的應佔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完成。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實益擁有28,500,000股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27%。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額外收購284,615,385股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71%。倘收購事項（即2,751,339,130股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6.15%）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益擁有2,779,839,130股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6.42%。由於額外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71%之日期非常接近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結算日，本公司董事假設該次收購對應佔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並無影響。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按約26.42%比例計算，本集團分佔目標集團溢利約14,175,000港元及其他全面開支約40,102,000港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完成。

預計此項備考調整不會產生持續影響。

- (6) 調整反映就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98%之投資所確認公平值變動之撥回，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完成。

預計此項備考調整不會產生持續影響。

- (7) 該調整反映按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71%之性質由購買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重新分類為收購聯營公司，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 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鑒證工作, 以就國富創新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第V-2至V-9頁所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第V-2至V-9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 以說明建議收購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約26.15%股權(「**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以及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進行)。作為編製過程之一部分, 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審計報告已發佈)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要求，該守則乃立足於誠信、客觀、專業與盡職、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一套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出具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報告對象應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並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執行是項工作的過程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倘若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實際結果將如所呈列者。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行政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現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獲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體現了該等準則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此項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匡俊
執業證書編號P07374
香港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收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收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完成期間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除外））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7,118,421,84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711,842,184.8

(B) 緊隨收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收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完成期間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除外））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7,118,421,84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711,842,184.8
340,053,151股將予配發及發行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代價股份	34,005,315.1
緊隨收購事項股完成後之7,458,474,999股 已發行股份	745,847,499.9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返還等方面之所有權利。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高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3)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孫青女士(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0,248,000 (附註4)	0.144%
陳健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512,000	0.007%
趙公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512,000	0.007%
雷美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512,000	0.007%
張華晨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38,080,000 (附註5)	0.535%
袁天夫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38,080,000 (附註6)	0.535%
柳昊遠先生(首席營運官)(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080,000	0.085%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7,118,421,848股股份計算。
- (2) 柳昊遠先生為前執行董事，亦為柳志偉博士（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前董事會主席及前執行董事）之兒子。
- (3) 為免生疑問，此表所列股份數目均為相關股份，除非本附註另有說明，否則所示所有相關股份均為根據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生效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具名董事或高管之股份獎勵。
- (4) 該等10,248,000股相關股份由孫青女士實益擁有，其中6,080,000股相關股份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之股份獎勵，而4,168,000股相關股份為早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終止（「終止」）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該等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 (5) 該等38,080,000股相關股份由張華晨先生實益擁有，其中6,080,000股相關股份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之股份獎勵，而32,000,000股相關股份為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該等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 (6) 該等38,080,000股相關股份由袁天夫先生實益擁有，其中6,080,000股相關股份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之股份獎勵，而32,000,000股相關股份為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該等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以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柳志偉博士	實益擁有人	1,244,258,000	17.48%
王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34,374,308	15.94%

附註：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7,118,421,848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於該等股本相關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最多219,661,577股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王濤先生(作為認購人)就認購總計263,593,577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之認購協議;
- (c) 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供股(「供股」)(按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最多4,744,684,386股供股股份)項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首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最終配售2,377,299,72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約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之50.10%);
- (d) 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最多316,312,292股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及
- (e) 買賣協議。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收錄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隴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匯安達」)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匯安達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己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匯安達及獨立財務顧問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可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290.com.hk>)刊載：

- (a)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24頁；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6頁；
- (d)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報告；
- (f) 本附錄「10.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g) 買賣協議。

12. 其他事項

- (a) 嚴欣女士（「嚴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嚴女士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合規碩士學位，彼於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財務管理領域有逾10年的經驗。嚴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d) 註冊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的辦公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
- (f)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富創新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定義見通函）（或按其可能指示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惟此項特別授權應附加於且不得損害或撤銷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本公司股東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董事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章）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行動，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1樓
4102-06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代表委任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屆時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ffg.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孫青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聶日明博士、李春光先生及華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及雷美嘉女士。